

民 族

第 八 期

第 四 卷

國際的道德與國家的力量

陳公博

評憲法草案

陳之邁

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

陳岱孫

從對意實施制裁說到撤銷對意制裁

何炳賢

日本政局不安的觀察

林雲谷

我國派使設領之沿革

邱祖銘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曾 特

近幾年來英國在海外的投資

唐崇慈

美國的國際收支

侯厚吉

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

劉絜敖

英國十七世紀之公墾運動

鄒文海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中)

郭登暎

中國語言文字三論

姜亮夫

二 十 五 年 一 日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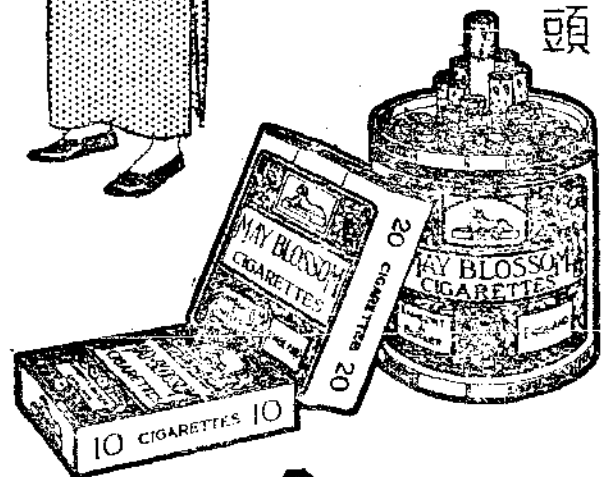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五華牌



吸清芬可愛之
五華牌
可添唱隨之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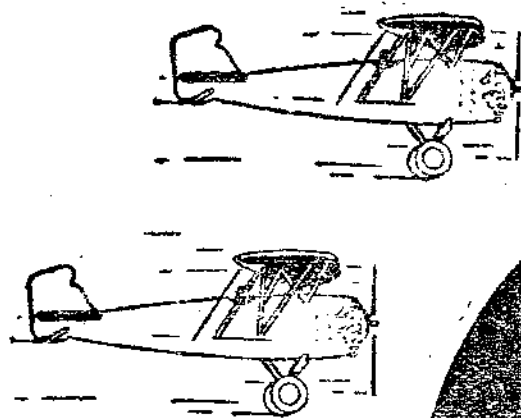
軟木
烟頭



倫莫之質
比與佳味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識之品高標獅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豈非大好良機



九月四日在
上海逸園當
眾開獎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售券處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掛號原班寄回

- 一等獎一張 獨得國幣廿五萬元
 - 二等獎四張 各得國幣五萬元
 -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國幣二千元
 -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三萬餘張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目 錄

國際的道德與國家的力量·····	陳公博 (二三)
評憲法草案·····	陳之邁 (三九)
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	陳岱孫 (三三)
從對意實施制裁說到撤銷對意制裁·····	何炳賢 (三四)
日本政局不安的觀察·····	林雲谷 (三五)
我國派使設領之沿革·····	邱祖銘 (三六)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曾 特 (三五)
近幾年來英國在海外的投資·····	唐崇慈 (三五)
美國的國際收支·····	侯厚吉 (三〇)





廣 告 索 引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中國酒精製造廠·····	正文前
中華日報·····	底封面
華豐印刷鑄字所·····	底封面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第1340頁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第1274頁
中國化學工業社·····	第1302頁
大陸銀行·····	第1254頁
江蘇農民銀行·····	第1242頁
生活書店·····	第1328頁
泰來營造廠·····	第1254頁
首都化學工廠·····	第1368頁

編輯後記·····	編者(一三五)	中國語言文字三論·····	姜亮夫(一八九)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中)·····	郭登皞(一四二)	英國十七世紀之公墾運動·····	鄒文海(一三九)	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	劉絜菽(一〇九)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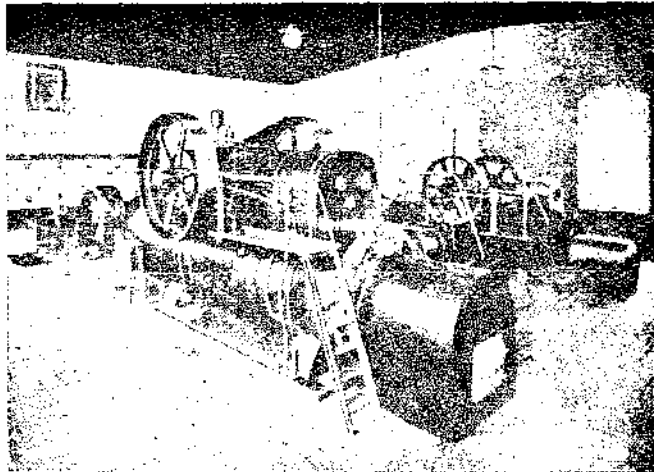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Kompoundní lokomobila s kondensací a předtopništěm.

Compound - Lokomobile mit Kondensation u. Vorfeuerung.

Compound à deux cylindres à condensation avec foyer antérieur.

Two Cylinder Locomobile with Condensation and Extension in Furnace.



Important Announcement

Proving the increasing interest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for the market of China, one of Europe's largest engineering combines, the CKD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Praha, Czechoslovakia, has decided most recently to get represented in Shanghai.

The very prominent production line of the CKD comprises of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eam and water turbines, locomotives, diesel-engines, hydraulic presses, hammers, sugar mills, breweries, mining, military equipment, etc.

The well-known Kian Gwan Co., Hamilton House, Shanghai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sole agency of the CKD in China.

A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Mr. E. Mandler, M.E.E.E. B.Sc., former chief designer, was sent out to Shanghai and appointed technical expert to the Kian Gwan Co.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CKD Products has contributed very much to the world wide reput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捷克 CKD 公司為歐洲最大機械組合之一，出品精良，在世界上久享盛名，為捷克重工業之表徵，其最顯著之出品包括各種機械工程機器及電力工程機器，汽力及水力摩托，火車頭，內燃機，水壓機，鐵鏈，製糖機器，製飲料機器，開鑿機器及軍事設備等等。該公司現為發展捷克重工業之在中國市場起見，特決定在上海請託久已著名之本公司（住漢彌爾頓大廈）為在中國之獨家經理，並派定前任總設計之馬德勒先生 (Mr. E. Mandler, M. E. E. E. B. Sc.) 來滬為本公司之技術專家。特此通告。敬希 各界人士注意。

出品通告

CKD 公司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上海建源公司為獨家經理著名捷克機械組合

國際的道德與國家的力量

陳公博

國聯對於意大利的制裁，除阿比西尼亞單獨投反對票，和有些小國放棄投票權外，可以算一致通過取消了。連中國差不多陷於阿國同一悲運的，除出席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表過一篇感慨的演說，也不得不隨着所謂列強去投同意票了。無論阿皇的態度怎樣受人贊美，他的命運怎樣受人同情，開會以後也不得不依着瑞士政府的要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悄然離開日內瓦了。

現在一般還希望國聯有作爲的人們大概可以放棄這種幻想了罷！一般引國際道德援助來自慰的人們大概也要爽然了罷！誠然我也知道還沒有對於國聯絕望的人們，未必他們真相信國聯還有辦法，但是如果對於國聯宣告絕望，對於其他國家更沒有靠，更難有希望。同時雖然他們引國際道德來自慰的，心內也未必真正滿足，但四顧援絕的時候，也是慰情聊勝無，既然得不到物質援助，得些精神安慰，也未始不是『雖不得肉，亦且快意』的辦法。

戰爭是人所同惡的，然而沒有力量是不足以防止戰爭，和平是人所同好的，然而沒有力量是不足以提倡和平。唯有力量的才可以戰爭，也可以和平，沒有力量的也不能說戰爭，更不能說和平。物的存在，并非物的存在，而存在於牠的力，人的存在，也并非人的存在，而存在於他的力，這種說話，只有研究物理的才能懂，而非精神學者所能懂。

一個國家的存在，除了『力』便沒法生存，牠的所謂三種要素主權，領土，人民，無一種不是有了力量才能建樹，無一種不是靠着力量才能維持。所以與其說國家的要素有三——主權，領土，人民，倒不如簡單直捷的說，國家的要素惟一——力。

我們翻開那一國的歷史，都是由力樹立起來，越更強大的國家，牠歷史的血跡越更深厚。就是那些所謂永久中立國，也是自己或其他利害關係國越過無數人類的血海，才能成功，而且所謂『永久中立』都沒有人敢保證她真箇永遠，所能保的只有相當的一時。比利時在歐戰時期不是已經浴過一場血嗎？現在就是蕞爾的瑞士也在那裏準備軍事！

一個國家豈獨對外生存要力，對內統治何嘗不要力？元人統治了中國差不多一百年，他們並不是拿仁義道德來感化中國的，是他們用力殺進來的。滿人統治了中國差不多三百年，他們也並不是拿仁義道德來感化中國的，也是用力殺進來的。我們祖先之所以樹立朱明，和我們許多朋友親與其役的建立民國，也不是高談性命之理，和力唱道德之經把元清請走的，還是用力奪回來的。

最近而大家見得到的例，民十四的國民政府成立，民十五的出師北伐，以至今日奠都南京，真是當時北洋系的統治者看見國民黨的政策怎樣心悅誠服，率師來歸？還不是經過幾次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河南，河北，山東的血戰才能實現嗎？

真從哲理上溯本尋源，所謂法律，所謂道德，實在無不從力作出發點。

我們先說法律罷，在國際所奉爲金科玉律的國際法，和在國內所奉爲金科玉律的憲法，完全以力爲根據

。國際法是什麼？用不着說是慣例。這種慣例是由平時和戰時的習慣所蘊成。不過我們不要忘記的，第一如果兩個強國碰着時才有國際法可講，一個強國碰着弱國是毋須講國際法的，例如歐戰當時用達姆彈的實在不止一個德國，而且比達姆彈還兇的毒瓦斯實在兩方面也使用了，然而國際法規定不許用的，誰也管不了這個帳。這次意阿戰爭，據阿比西尼亞的陳訴，意軍也不是使用過毒瓦斯嗎？但結果誰去執行制裁呢！還不是只有戰勝者才有說話的地位嗎？第二我們不要忘記的，國際法是依力量來變遷的，例如領海的限度如何，至今學說的爭議還沒有定。以前所謂三英里的，就拿由領土所發砲彈所及的海面為限，不過這個限度是不能保持的，就因為現在砲彈的威力已比從前優越了，以後這種例子正多，法的標準只有力量才能決定。

國際的國際法無疑的是以力作泉源，國內的根本大法所謂憲法也是一樣的。力的所在，即憲法所由生，法國拿自由，平等，博愛，規定在憲法，照法理上論，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但以力之所在，規定了。拿我國的現在憲法草案說，最初有一位先生以私人資格發表了一部草案，中間有一條『人子有孝養父母的義務』，當時大家嘩然，一時傳為笑柄，但我們想一想，這也不算笑話，如果當日真有一班衛道之士起來擁護，而全國有力的人也一致盲從，這也是力，我想必定由笑話而變為嚴肅的憲章了。

不止國際法和憲法是以力為根據，就是其他法律也以力作根據。譬如刑法的內亂罪對於重要的處死刑和無期徒刑，大概那一國家對於內亂罪都處刑很重的，可是內亂形成廣大的革命時，那已非刑法所能制裁，及其成功，不止不受科刑，而且可以革命的力量，變更刑法的規定，變更法庭的組織。這些意義并不深奧，只是力的存在。現在許多國家的婦女還沒有選舉權，法國號稱民主國家，取得妻的地位的甚至乎不許有在銀行

存款的權利，這都表示沒有力就沒有法。

我們不要說法的泉源是力，就在道德的泉源也是力，世界的倫理學家無論他標榜怎樣『道德的最高是善』，但怎樣才是善，不但方式不同，即解釋也不同。固然道德多數由社會傳襲而來，可是社會的傳襲原始，大都根據於力。許多君主國家，臣民對於皇帝要服從和尊敬的，這種行爲不止是法律，而且是道德。歷史政治的變遷，由會長而諸侯，由諸侯而君主，他們都擁有極度的權威，以力形成法律，更由法律而形成道德，久而久之，其初人民畏於法，其後人民狃於習，及至傳襲下來就變成道德。

婦女問題不是目前最複雜的問題嗎？雖然社會學者寫了許多文章，其實這個問題不是這麼複雜，我看實在簡單之至，就是婦女沒有力。因爲婦女沒有力，所以她們對於男子有特別的義務，在政治是難得平等的，在法律也難得平等的，就是在政治和法律都取得表面的平等，在社會上也難得平等的。今日在我們中國，對於婦女，在政治和法律都有相當的平等待遇，可是我們想想在政治方面幾曾看見婦女的活躍，在法律方面幾曾看見婦女的勝利？這都不必說，在社會方面似乎對於婦女特別爲難，不穿襪子有些地方可以自由逮捕的，錯穿短袖有些地方也可以隨便處罰的。好像維持風化特別是婦女的義務，更似婦女穿錯些衣服中華民國便會陸沉。中華民族真靠婦女的橫髻長袖，來作支柱嗎？這完全是德國國家狂者要示威，打不倒法國，拿猶太人來出氣一樣罷了。

我現在說了許多話，目的都在證明『力』爲一切法律和道德的泉源，更證明國家的存在完全靠着『力』，所以一切國家對內不憚用種種方法去團結力，或者用宗教，或者用言語，或者用文化，或者用血統；而對外則

純粹集中武力和經濟力。一國的力量不足，則找利害相同的國家來聯盟，來協商，因為不是這樣，那個國家便不能存在，縱使地圖有她的顏色和名字，實際也是別國的保護國，殖民地，最好亦不過一個附庸罷了。

近來我感覺最怪的，便是有些人專以文化來自豪，這完全走錯了道路。文化這種東西僅是團結自力的一種方法，還不是最終目的，治國已不夠，欲以平天下更是未足。埃及和印度文化正在發揚光大，英國還沒有長起來，到底呢，那些地方終壓在英國的武器底下去了。美國獨立當時，她的文化何嘗在英國人的眼裏？歐戰以後，海軍便不能不承認和她平等了。

國際的道德是有限度的，那個限度是以她的利害爲界，過此限度，已非道德的範圍。更且道德不過是表示上一種行爲，而行爲的表示還要靠她的主體存在。如果她的主體消滅，便談不上行爲，沒有行爲，那末有道德也無從表顯。所以一個國家的存在決不在於道德怎樣高，而在於力量怎樣大，而對於別國的關係，也不在於是非怎樣明，而在於利害怎樣切。現代的國家從沒有不顧本身利害，而同情於別一國家去開戰，如果有這樣的國家，我想只有在古代史去找，在二十世紀決沒有這樣奇跡，如果有這樣人去妄想別一國這樣仗義，這個人不是傻子就是妄人。

照這樣說，難道現代國際真沒有道德嗎？當然是有的，在兩個場合當中，我們可以找到顯例。其一即是所謂同情，遇着別國陷於慘運而於自己沒有關係時，政府的機關報可以寫幾篇感悼的文章，外交的使臣可以對你政府表示相當同情的意思。其二即是真正的口實，如果爲本身利害和生存有關時不能不宣戰，她的理由決不單是爲着利益，同時必更爲着正義，歐戰當時，參戰各國都把『正義』炫耀得亮明，連當時中國參而不戰

，事後也不免在北平樹一個公理戰勝紀念碑。聯盟和協商兩方都高標正義，不過她的界說兩方所下的有點不同罷了。

我從前也曾迷信過和平，也曾非難過戰爭，但事實告訴我們那都是理想，那提倡和平的不是極強的國家要維持所得利益，就是弱小的國家要希望被人憐憫。結果強國所得的利益不夠，她便有種種理由去戰爭，而弱國有利益可以被掠奪時，她便沒有理由去避免侵略。

我唯一希望，中國的人們從此再不要跟着人呼籲和平，縱使受人侵略而無力抗戰，也只有咬着牙根去抵受。養精蓄銳是唯一的法門，我們不以受人壓迫為奇，只以我們放棄責任不自努力為辱。而且我們今後更不必自己憐憫或憐憫他人，今後更不必拿道德去騙人去誤國，而當以儲蓄力量為唯一的目標。國際的道德實在萬萬不及國家的力量。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七卷

第五期

民衆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一問題	崔載陽
中國教育改造的一條新路	朱智賢
社會教育與農村復興	王逸芝譯
兒童四進會與農業教育	閻錫珍
民衆學校的學年學期與休假日	邱治新
鄉民迷信的調查與研究	湯桂林
怎樣破除民衆迷信	陳俠
從「迎神賽會」說到民衆教育	徐階平
嶺嶧巡講歸來	冠華
「歐洲民衆教育概觀」序	俞慶棠
歐遊印象記	梁激溟
編輯後記	文川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冊 連郵大洋壹元伍角 預定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啓

濟南院牆根電話一〇九二

評憲法草案

陳之邁

「閱時三載，稿經七易」的憲法草案，已於本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了。去年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來通過憲法草案，憲法草案經過國民大會的通過，便成爲中國的憲法，訓政時期便由此結束，憲政時期便由此開始。現在立法院已經將關於國民大會的法律——「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一通過，行政院亦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通過，并且籌備組織這次空前的宏大選舉了。從各方面看來，這都是中國政治上的一件大事，宜乎政府當局那樣的審慎從事，宜乎此事引起了中外的深切注意。

中國的革命以「憲政」爲歸宿，現在實行「憲政」，理論上自然是革命達到了歸宿的時期。轟轟烈烈三十餘年的革命現在結束了，舉國的慶賀鼓舞，當然是最應該的。但是中國的革命果

真是結束了嗎？中國的民衆有了資格實行憲政了嗎？這部憲法草案是最好的嗎？在中國目前險惡的環境之中，實行憲政是拯救我們的一劑對症的良藥嗎？在二十世紀的政治潮流之中，此項代表十九世紀政治理想的設施還能夠不受獨裁政治的摧殘毀滅嗎？如果民主主義已被事實與理論攻擊得體無完膚，我們中國有替民主主義的夢想做抱殘守闕的義務嗎？我們披覽目前的報章雜誌，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提出這類問題的文章。中國的輿論對於政府這次頒布憲法實施憲政的措施意見是非常紛歧的。政府的措施現在雖然已經到達勢在必行的階段，政府內部的人員，國民黨的黨員，以及一般的論者，仍然有懷疑的態度。但抱着懷疑態度的人們所提出的意見亦是異常的紛歧：有的主張國民黨依舊應該繼續訓政，非到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訓政時期工作（籌備憲政的條件）都完全具備了，不能亦不必去實行憲政，不論這種工作要費去多少年的工夫；有的認爲現在中國需要的

是一種獨裁極權的政府，而不是一種以民治為出發點的憲政政治，故主張不要什麼憲法，而擁戴一位強有力的非常人做整個國家的領袖；有的看到中國現在國難最嚴重的時期之中，需要的是一種舉國一致團結的「國難政府」，一種愛護國家者共同大聯合的陣線，故憲法的有無不要緊，要緊的是舉國上下的精誠團結。二十世紀之初的世界是政治思想大混亂的時期，十九世紀所奉為金科玉律的政治思想及典章制度，在近二十年來都經過了一般的重新估價。現在簇新的政治學，還未曾脫稿出來，所以我們的現階段還是大混亂的階段。中國現在政治論者意見的衝突正是這種混亂狀態的反映，無怪乎我們對於政府實施憲政的措置，以及憲法草案的本身，意見是如此的矛盾齟齬。

惟是政府既然已經立下了決心來實施憲政，我們面前也已經有了一部憲法草案為討論的根據，我們不妨撇開這個絕無定論的「要否憲政」的爭議不談，而注全力於憲法草案本身的檢討。拙見以為在目前的事實現狀之下，這種就事論事的態度，是比較有益處的討論方法。這便是本文的主旨。

× × × × ×

本着上述的態度來分析研究國民政府五月五日所公布的憲法草案，我們不免覺得它是一部很令人失望的法律。這句評語的根據，可以分為三點來說明：（一）從立法的目的而言，（二）從立法的淵源而言，（三）從立法的技術而言。茲請分別較詳說之。

第一，從立法的目的而言，憲法草案似乎沒有把目的清清楚楚的決定。此次的制憲運動倡議於孫哲生先生，時值暴日侵凌之始。那時孫先生認為從速厘定國家的根本法是挽救國難的一種方策。怎樣能憑藉一紙憲法來挽救國難，孫先生並沒有明言，後來的制憲者亦沒有明言。所以怎麼樣的一部法律才能挽救國難，立法院似乎並沒有得到中央明白的指示，立法院本身也並沒有發見其祕訣。所以這次的憲法草案缺乏明白清楚的目的，以致受到許多的揣測與批評。

憲法可以有兩種目的：其一是制定一部最理想的法律，其二是制定一部切合現實的法律，前者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但不妨暫求有能及之一日；後者則以法律來遷就事實，一經頒布便能着實施行。這是兩種不能兼有的目的，因為中國的實現離開

孫中山先生的理想，實遠得很。

立法院在這兩種目的中似乎沒有經過一番考慮而立定一個抉擇。所以當前的憲法草案是兩種目的都有的，而兩種目的都未能完全實現的。

中國自鼎革以來，曾經制定過許多種憲法及約法。在制定者的心目中常想取中外古今所謂良好的典章制度而兼有之，同時將中外古今所謂惡劣的典章制度一舉而完全擯棄之。這是所謂「修往聖之舊，采列強之新」的理想。換言之，這種制憲者的目的，在產生一部理論上最優良完備的憲法，不問其是否切合當前的事實，更不問其頒布之後有無施行的希望。我們不必去問這種「存精去粕」的理想在政治上是否可能，亦不必去問一種離現實千萬里的憲法有無絲毫的用處。我們所當注意的是以往的憲法約法等大都懸此為最終的目的，所以批評那些憲法約法時只消從純粹理想方面來推敲，爭論內閣制是否真的優良於總統制或委員制，爭論歐陸的行政訴訟制度是否違反了分權的原則等等的理論問題，而不必去管中國的實況是否能容許理論上優良的制度暢利施行。換言之，那些憲法約法，雖然是為中

國而制定的，制定者却完全沒有把中國放在心目之中，所以批評者亦不應該顧慮到中國的實際。制法的目的在把最高的理想寫在法律之上，問題只是法律上的理想是否最高的理想，不必去探求其它的枝節。

立法院在制定這次憲法草案時沒有從前的制憲者那樣的自由，因為中央不許立法者完全把中國忘却。建國大綱說：「憲法草案常本於……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第二十二條）。二十四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所決定的五項原則是：

（一）為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為憲法草案之所本；

（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

（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屆五中全會，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憲法草案，又作如下的決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

所以立法院這次起草憲法是要對於理想與實況兩方面都兼籌并顧的。但是同時兼顧兩方便使得目的混淆不清，因為這兩方面相距太遠，實無兼顧的可能。這樣憲法草案便受到各方面的批評，談理想的看不慣其遷就事實的條款，談事實的不免覺得其條款之虛玄。例如談理想的便無論如何不能贊同第二章關於人民權利「間接保障制」，不能贊同所謂「過渡條款」；談實際的則絕對看不出人權保障此時有何意義，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由民選亦為事實所絕不容許。在憲法草案的修正稿公布之時，錢端升先生會說：

初稿及修正稿俱犯了一個根本的毛病，就是草憲者在一方

固不滿於現在的局面，但在又一方也沒有一定的要求。他們唯一的要求，就是要一個憲法。至於什麼樣的憲法，他們卻缺乏很固定的主張。（「評立憲運動及憲草修正案」，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九號）。

這種毛病憲法草案並沒有能夠免除，雖則刪去數章使得它比較前此的修正案高明多多。總之，憲法草案的目的，極不鮮明，因為它一方面祈求將理想——高調子——寫入憲法條文之中，一方面又要顧慮到「中華民族目前之環境及其危險」和「實際政治經驗」，其結果恐怕不是兩者適當的調和折衷，而是徘徊於兩者間的歧路之上。所以這部憲法草案，既不能完全接近理想，亦未能完全遷就事實。

第二，從立法的淵源來說，我們覺得憲法草案缺乏一貫的明確主張及系統。孫哲生院長在憲法草案頒布之日曾說這部草案「實就總理遺教，國人論見，及中央各同志主張，三者融合而成」（五月五日中央日報）。立法院這次的草憲工作，自始便廣徵各方的意見，以求集思廣益，曾博到各方一致的贊譽。但是集思廣益雖然足以提高草案的內容，收集這些意見者應有一

種固定的主張，使得草案成爲一氣呵成的法律，而不是部分地堆砌的法律。孫院長所提到的憲法草案三種淵源，若加以仔細的分析，便知其間有種種矛盾衝突之處。在這些矛盾衝突之中，制憲者應有一個堅強的固定主張，方能制成一部完整的法律。如果缺乏這個主張，則憲法草案便失去了一貫的精神，便處處表現着矛盾與衝突。

孫中山先生首倡五權的制度，這種制度當然是應爲立法院所極端尊重的。但孫先生對於五院制度具體的內容，實在是語焉不詳。王寵惠先生在近述他和孫先生討論五權制度時，便表現有許多問題是有待於日後解決的。國內外的學者研究這個問題者雖不乏人，但亦無一致的定論。我們可以讀到十數種所謂「五權憲法的設計」，「怎樣才是五權憲法」等等的著述，他們所劃出的圖案也是五花八門，莫衷一是。例如監察權的範圍，便有人主張完全倣效以前的都察御史，無所不管，無所不彈，有人主張倣效歐西的議會，併彈劾與不信任兩權而兼有之；有人主張倣效英國的貴族院或德國共和國的聯邦院（萊希院），成爲一個沒有最後決定權的法案審議機關；有人則主張倣效歐陸的

行政訴訟制度，以行政法院爲行政訴訟的初審機關，以監察院爲行政訴訟的終審機關；有人則主張監察權應以違反憲法及行政法的事項爲範圍，而不應涉及政策，效率，及私法上的違法事項。又如立法院的職權，有人主張應是完全的議會職權，由人民直接選舉，負立法的全責，兼及行政權的監督；有人主張立法院應是法規的起草及審定的機關，有如「擴大的法制局」或「國民大會的法制委員會」，專能問法規是否適合既定的立法原則，不能過問原則之當否；有人主張立法院能推翻行政院，有人主張不能，有人則主張只能提出不信任案而不能通過不信任案。又如考試院本應有考試公職候選人員的職權，（這是孫中山先生對於英國代議制度的一種補救方案），有人則認爲大可不必。諸如此類的主張；充分證明我們對於五院制度還完全沒有一定的解釋。立法院在此次制憲的時候，既然沒有南針可循，便應自立一種一貫的系統，方能使得憲法草案成爲一部有系統的法律。但是我們細讀這部草案，不免覺得它是東鱗西爪，雜湊而成的一部法律，淵源凌亂不堪，系統完全缺乏。

我們可以舉出一兩個顯明的例子。去年我曾爲文論「立法

院的草憲工作」，其中一段說：

關於政制的方案，去年三月至今的四種草案中，曾經四度判若霄壤的變易，標示制定者毫無一定的主張。例如行政立法體系，去年三月的初稿，規定一種變相的內閣制——立法院得「國民委員會」的同意，可以使行政院長去職，但行政院長却不能解散立法院或「國民委員會」。自國民政府主席改爲「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即四年前蔣介石氏辭職，現任林主席就任以來，中央本是行着一種類似內閣制的政制，雖則事實上并未充分貫徹。憲法初稿本着這種經驗來沿襲一種變相的內閣制，原是很值得稱許的。然而在九月六日公布的憲草修正稿中，這個制度忽而變成一種變相的總統制，規定了一個任期四年負責實際政治責任的總統，行政院由他自由任免，雖則他可以因「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請求，被特別召開國民大會罷免。這個制度的優良與否固難決定，它却是與前此的規定相去天壤的。到了去年十月十六日公布的正式憲法草案，這個變相的總統制則又一變而成爲純粹的總統制（近則又賦之以緊急命令權），成爲

行政系統裏的中心。我們知道孫中山先生曾多次主張總統制：建國大綱裏說：「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孫文學說裏又說：「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常歸於民選之總統」。因人事的問題，近數年來中央未能遵守建國大綱的規定（既無總統，各院院長皆選任），草定憲法的國民黨立法委員却應早知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何以要到第三回修正才恍然大悟？這是一例。又如初稿的「國民委員會」，修正稿中的「國民大會委員會」是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唯一的政權機關，何等重要？但在這兩次稿中，兩者的組織職權，則相去極遠，判若兩事，到了正式草案與修正案，則又被根本取消，總統成了聯繫政權和治權的機關。（天津益世報廿四年十月廿九日社論）。

復次，中央的原則規定將來的政治制度應是一種「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的制度。根據於這個原則，第一要義便在避免政府機關間的相互牽制，彼此均衡，因爲美國式的制衡制度是中傷政府的效率的。有人解釋孫中山先生的學說，認爲孫先生

原來只注重在政權與治權之分，由政權機關授全權給治權機關去治理國事，并不着重於政權與治權的相互制衡，更不着重於五種治權間的相互制衡。如果這種解釋是恰當的，那麼遵照這種原則而創設的政制可以是「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的政制，因為着重點不在牽制均衡而在聯鎖合作。如果這種解釋是錯誤的，制憲者亦不應便着重於機關間的制衡，因為專務制衡的政制絕對不能是「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的政制。然而我們試看立法院的憲法草案，雖本著中央的原則而制成，却處處將機關的職權多地方地支離割裂，使得其各部分相互制衡，一似以保障自由，厲行放任主義為鵠的的美國憲法，例如享受政權的國民大會，如果希望其能盡量發揮，便當如英國國會一式，享受主權，才能集中國力。然而憲法草案却把英國國會所有的職權，多方分割，各別賦予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三個機關的肩上。國民大會是產生政府的主要機關（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政府各部分均對其負責（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

，規定總統，立法院，司法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國民大會可以經監察院的彈劾（第九十二條），罷免向其負責的機關及官員（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立法院享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權」（第六十四條）；總統（行政院）可以向立法院提出這些議案（第六十一條第一，二，三項），他「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則可以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維持原案，在這種情形下，法律案及條約案可以由總統提交國民大會複決（第七十條）。立法院「關於立法事項……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第六十五條），一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第八十八條）。這種種的規定使得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三者都各別享有英國國會一部分的職權，但只有其一部分。這便是說，各院部會，雖然在憲法草案中規定，只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事實上它們却處處受各種機關的監督與牽制。這種繁複的制度，既不完全像美國的總統制，亦不完全像英，法，及德共和國的內閣制，而是各制的一種混合折衷

的制度。

混合折衷各種制度并不一定是產生一種理論上欠缺的制度。歐戰以後各戰敗及新興國家所採用的亦大都是一種「存精去粕」的憲法。在理論上看來，如德之威馬憲法，實為最完美的政治設計。但在制定一種政制之時，縱然專從理論上着眼，亦必須力求一種貫徹於全部的根本精神。從淵源來說，各種制度都有一個基本的原則，我們不能撇開它們的精神不談，而專去集合其表面上的制度。因為這種撫檢皮毛的辦法的結果只是一個缺乏系統及精神的法律。具體來說，中央此番對於制憲，已經立下了一個基本原則備立法院遵循，即是要建立一個「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的制度。立法院所草定的憲法草案，雖然制定一種極能集中權力的總統制（內閣制也能集權，固不必一定是總統制），但在其它部分則增添許多與集權原則相反的牽制，正足以證明立法院對於政制設計的淵源沒有確實的主張，故其結果成爲一個沒有基本主張，淵源凌亂複雜的憲法草案。前年在審議憲法草案修正稿時，五中全會認爲該草案尚缺乏一貫之精神。這種的批評我們對於這次的正式憲法草案，似乎還

可以應用。將來這部憲法草案，如經國民大會無修正地接受而公布施行了，則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有許多窒礙難行的地方，尤其是總統，立法院及監察院三個由國民大會選舉的機關，必將有一番熱烈的爭權之戰。這便不是「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的制度了。

第三，從立法的技術來說，憲法草案也是有許多令人不滿意的地方。所謂立法的技術，是指法律的條文的內容而言。我們不妨舉些極顯明的例子，以說明此點。

例如憲法草案中屢次用到「負責」的字樣。「總統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第四十六條），立法院，監察院亦各對國民大會負責（第六十三，八十七條）；國民大會可以罷免他們（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這裏的責任很清明，因爲一個機關對另外一個機關負責，後者必須能夠更換前者，前者才能真正對後者負責。譬如英國的內閣對國會負責，國會可以隨時更換內閣，這才是真正的責任政府。憲法草案裏規定，行政院長對總統負責（第五十九條），由總統任免（第五十六條），而不受國民大會的罷免，正是貫徹這種意義的規定。然而憲法草案之中規定司法

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都由總統任命（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理應不受國民大會的罷免，而憲法草案裏却令其受國民大會的罷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實與負責的意義未合。同時「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七十二條），本是普通議會議員所必具的權利，但是抄襲了這種條文，而又同時規定「立法院……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六十三條），國民大會又可以罷免立法委員（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豈非使得兩方面的規定都完全失却了其意義？憲法草案對於監察院也有和立法院一樣的規定，（第九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以其結果亦正相同。這樣是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是失却了其言論自由的保障，而受國民大會的監督，便是國民大會失却了其監督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能力，這兩種情形都足以使得所謂「責任」全無實現的可能。

又例如國民大會為人民的代表機關，其地位應在一切政府機關之上，不受任何的約束。衡之以孫中山先生的學說，國民大會是政權機關，不容其受治權機關的約束。這種原則是最重要的，無容異議。但是憲法草案的第三章，並沒有將此義說明

，只有「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二條）的規定，「國民全體」與國民大會發生若何關係，則未有明言。若謂國民大會是國民直接選舉的，國民有主權，國民大會便有主權，在理論上亦講不通，因為（一）其它機關（如縣長）也有是國民選舉的，但不享有主權，（二）國民大會既享有主權則其職權不應以憲法列舉的方式而加以限制。若謂國民大會不享有主權，只有「國民全體」才享有主權，則主權在此種情形下，實無表現的可能。美國的公法學者曾反覆研究美國主權之所在，其結論是享有修改憲法權的機關是主權之所在。現在照憲法草案的規定，國民大會有權「修改憲法」，則上述美國的學說，似無從應用。果然若此，則照此草案，中華民國的主權實無若何表現的方法。雖然我們不必執迷於西方政治思想中的主權論，但是稽之以過去數年中央政治委員會享有主權的經驗，我們總不免覺得在國家政治紛亂的關頭，政府中如果有一個中心的機關，名義上實際上享受着主權，為一切政治的策動，未始不是一種最適宜的政制。所以我們覺得憲草中的規定實有商榷的餘地。

再例如國民大會，不問其是否主權之所寄托，是孫中山先

生所謂政權機關，不容與所謂治權機關，兩相混淆，更不容治權機關有對於政權機關約束的權力。政權與治權的劃分，即權與能的劃分，是孫先生政治思想的中心，絕無被「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而制定的憲法所擅棄的道理。然而憲法草案列舉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之後，說「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第三十五條)；而「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一百三十九條)。照此規定，則立法院所通過，總統所公布的法律，實有約束國民大會的可能。譬如創制及複決權之行使，高級官員的選舉與罷免，馴至國民大會本身的產生與組織，在在都能受到立法院及總統的約束，按照孫先生的學說，實使政權與治權之間，發生若干絕不應有的關係，而使得治權反而可以約束政權，實有極大的弊病。

再例如「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第一百四十二條)。憲法不能是一部完備的法律，其實行的時候，往往發現制憲者所未曾想到的問題。所以一般實施「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極端注意到憲法的解釋，所以保護憲法不受蹂躪，所以完成法治的根

本精神。憲法草案中，說明解釋憲法權屬之於司法院，用意殆爲模倣美國的制度。但是在憲法草案之中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第一百四十條)，則又不是美國的制度，因爲美國聯邦大理院及各邦最高法院在解釋聯邦憲法及邦憲法時，是採用判例的方式，非有案件不能解釋，而沒有提請解釋的機關，故與此完全不同。我們姑且勿論由監察院提請解釋的辦法，是否洽當，我們看憲法草案裏規定「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第七十八條)，并無隻字提到極端重要的解釋憲法權，似乎未妥。再現在的司法院，是一個空洞的機關，其中只有若干性質不同的法院，司法行政部，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間并無連鎖。將來解釋憲法時是否使用現在的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一樣的方法，抑用別種比較上滿意的機關，是一個極關重要的問題，似應於憲法中詳爲規定。

以上所舉的例子都以拙見以爲比較上重要的技術問題，爲憲法草案中所應特別注意的。其它還有許多比較上枝節細微的

問題（但也不是不重要的技術問題），如人權保障的條文之是否太爲簡略，國民大會代表人數之是否太多，任期太長，開會次數太遠隔，行政訴訟是否應屬司法院，官吏懲戒權是否應屬監察院等等，照憲法草案的規定，均有商酌的餘地，因爲事涉繁瑣，未遑一一叙評。

× × × × ×

除了上述的三種的缺憾而外，憲法草案還有一點值得提出來討論：那便是該草案對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一項，未曾爲詳細的規定。中國政治之所以未能滿意的原因很多，一般人的看法也不盡相同，甚至於相去霄壤。中國政治上有許多亘古便已存在的問題，至今還未曾解決。就中一項最重要的便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這個問題是中國二千多年來內政上的根本問題，多少朝代因這種關係之失調而傾覆，多少的外患由於這種關係而孳生。我們可以說：中國的政治之能否「走上軌道」繫於這個問題之能否獲得適當的解決。

在民國初年，因種種實際政治的原因，中國曾有一度擬效法外國的聯邦制度。孫中山先生有鑒於這個問題之嚴重，更創

爲「均權」的學說，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以求中央地方關係的調整。二十三年冬間，汪精衛蔣介石兩先生聯名向五中全會提議「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案」，其提案的原文有謂：

吾人果堅定和平統一之信念，而爲分工合作之努力，則挽救國難，復興民族，當可操券而待。顧數年以來，所以未能收分工合作之實效者，蓋因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未清之故爲多也。其最顯著之弊害，則在地方之責任未明，中央之運用不靈，以致行政效能趨於低落，各項建設，艱於發展，故重新厘定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力謀政治設施之適宜，實爲當前之急務。

這便是政府的最高當局認請這個根本問題而謀其解決的證明。按現行的訓政時期約法，本已將這種原則寫在條文之中；但是歷年來中央的法令，則一味趨向於中央之集權，而置孫先生的遺教與約法的明文的規定於不顧。所以在近十數年中，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迄在機微的狀態之中，毫無正當的軌道可循

，每以武力為問題解決的途徑。

立法院對於這個最嚴重的問題，似乎未能充分的注意，故歷次的草案稿中，始終未有中央地方權責劃分的條文。王寵惠氏對於這個問題則極為注意，故主張在憲法草案之中，增入條文，以期充分表現「均權制度」的精神。這種看法是最值得稱許的。但是據立法院的報告，王氏這種主張，

按目前情形，中央地方間似難辦到，省縣之間可略作表現；（見國聞週報十三卷十八期）故加增了「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第一百零四條），而置此條於「縣」的一節之下。

這一條是最不妥當的，其不妥當的原因有二：

（一）將「均權」的原則應用到省縣之間而不應用到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間，是誤解了孫中山先生的原意，當然更不是汪蔣兩先生上述的提案的精神；

（二）「因地制宜」云者，普通係指有特殊地方性質的事務而言，若果地方自治事項，只限於有地方性質者，豈非普通性質之事項，如教育，衛生，地方保衛等等，均不在地方自治的範圍以內！

何況這種的「均權」并不能解決中央地方的關係呢？

說：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國風報」裏，梁任公先生曾這樣說：

比年以來，新頒法規，多如牛毛，其內容大半皆鹵莽滅裂，固無論也。然就令悉臻完善，又將何如？蓋有法而不行，則良法與惡法之效等耳……今憲政編查館及各部院，養無數之冗員，除酒食博奕外，則惟以鈔譯他國法規為事，充其量雖將萬國所有之法，用天吳紫鳳之式，割裂綴合，悉以中國文字著錄之可也。而試問於國利民福，有絲毫之痛癢相關者否？今者資政院開，彼等方且一一提出其割裂綴合之譯本，以求協贊，資政院議員則日日疲於奔命，相與磨勘於字句之間，最上者能比較法理，使實質稍稱善良極矣；及其議定，則又編入故紙堆中，與大清法典，大清律例，同為殭石，議員之精神心力雖不足貴，抑亦何不值一錢若此耶？嗚呼，是可以知返矣！（第一卷第二十九期）。

我們認為這裏所說的，大致還可以應用到這次的制憲工作。此次中央雖三番兩次地標明此次制憲的目的，而負責草定憲法者却始終不能忘情於其「割裂綴合」的辦法，以致履稿均未符合中央的原則，故須屢次的修改。這是我們對於憲法草案的總批評。

二五，七，一五。

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

陳岱孫

「經濟自給」是一個很舊的觀念。利用經濟政策來做富國強

兵的工具也不是一個簇新的發明。國家或是說集團的意識，從有史以來，沒有一個時期不是鮮明表露的。在一個經濟發展尚是十分幼稚的世界，國與國間的關係和衝突，大部分是政治的，所利用的工具大部分是軍事的。在這種社會裏，「經濟自給」一觀念的應用只是「足食足兵」政策中「足食」一件事。等到世界經濟狀況進步發展，生產交換等制度都發達擴大起來，國與國間的關係和衝突便逐漸由政治方面轉移到經濟方面來。於是國家集團意識的表現便有多方面的。生產制度變更，經濟的需要複雜，「經濟自給」的應用便要包括一集團之內各種各式的需要。為達到「經濟自給」的目的，同時想在國際交易中，不惜損害鄰國以謀直接的增益本國的經濟利益，間接的提高本國政治

地位，加厚本國的武力，所謂國際經濟政策便變為當務之急的工具，而為國內有識人士所注意的了。近代初期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就是這個政策的大暴露。

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初葉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把重商派經濟統制的主張壓下去了。固然經濟自由主義未嘗不是受十八世紀社會及政治思想的影響，不過從當時物質環境來說，這種主義也是有它的理由。經濟「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發揚光大於英國。近世自由貿易政策亦以英國為前驅。英國為工業革命發源地，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間，英國是西歐各國中工業最為進步的國家。工業進展，跟着就是人口的增加。在西歐各國沒有尋到歐洲以外大耕地為糧食及其他原料的來源的時候，歐洲本部的農業是已經到了「生產遞減」的階段。人口的增加馬上增加了農產品供給的恐慌。糧食價格的提高，造成一個昂貴的生活費用；其他農產品的昂貴，增重工業品的成

本。這是當時工業國，如英國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從新工業國的立場來看，賤價的糧食與原料是維持新興工業的要素。國內農業既然受天然的限制，就應該從輸入外國糧食原料來抵補這個缺點着手。工業的利益要求一個自由貿易政策。自由出口為工業品謀出路，理由很明顯，可以不必說。自由進口，尤其糧食的自由進口，減低生活費用，減低工資，增加餘利，如是，然後工業的發展可以日進不已。至于國內農業階級的利益，那就只好犧牲了。所以當初自由貿易的主要性質是工業國與農業國生產的自由交易。祇要當時農業國沒有工業化的傾向，工業國願意犧牲國內農業利益，自由貿易儘可做到當時理論家所主張的區域分工制度。事實上，在那時，歐陸工業所仰望為糧食原料品之來源地是沒有工業化，而歐洲工業國內新興工業的勢力是可以壓迫着農業階級，而強制的犧牲他們的利益。故如英國，工業派便得到完全的勝利。一八六零年英法商約便是這個鬭爭最末一幕的結局。在英國以外其他國家，主張自由貿易的工業派也得勝利，雖然他們的勝利並不如英國工業派所得的那樣完全，因為農業派的勢力並未完全毀滅。在十九

世紀中葉以後，自由貿易極盛的期間，我們還常常可以聽這犧牲者不平的呼聲。

十九世紀末葉，廿世紀的初葉，情形又漸漸變了。不但前此被強制犧牲的農業——至少在歐陸各國——現在又抬起頭來，表示反抗。就是工業派也不能維持他們當初對於自由貿易的信念，而感覺到為保全他們的利益，也有恢復局部制裁政策，利用經濟武器的必要。詳細的理由我們當在下文再說。在事實上，最具體的表現就是自十九世紀末葉之後，保護關稅政策的高潮不但是捲歐美工業後進國于漩渦，並且打破了自由貿易大本營英國的壁壘。然而這個時候經濟改革只限于關稅保護一種，其他貿易機構尚是如故，歐戰時間是個非常時期，可以不必說了。一九二九的前幾年，這個趨勢稍為和緩。關稅標準化的運動，與國際商約關係似乎有傾向於自由的可能。然而一九二九之後情形又大為不同。不但前此國際貿易關係明朗化的可能性完全消滅，而且「經濟自給」商業限制種種政策層加重疊。從一九二九後一直到現在，這種趨勢只有日益嚴重，國際貿易受重重束縛，幾于窒息，以較諸往昔的情形真是變本加厲了。

二

從一九二九到今日，這個新經濟國家主義創立了不少國際經濟制裁的方式。我們只可揀其主要來討論。最方便而也是最初利用的，當然是關稅。上文已說過，二十世紀開始之後，關稅一事已經逐漸普遍化。一九二九時，世界各國幾乎沒有一國沒有關稅，雖然高低的程度大不相同。在一九二九經濟恐慌爆發後，各國對外貿易發生困難，最先被利用的當然是這個已然存在的制度。同時歲計上的困難也引起政府對於增稅收入的希望，而加重提高關稅的動力。一、二個國家開始增稅，其他國家便跟着效尤，于是高稅的範圍日就擴大，到今日沒有一個主要國家不是稅壘高築，而這高稅普遍化使得所有國家的出口，都受其他國家稅壘的阻擋，而普遍的減少了。

關稅外還有一種新盛行主要制裁國際貿易的方法，就是所謂輸入限額制。(Import Quota System) 限額制可以只指定受限制貨物的種類，而不追究其所自來的國家，而也可以再進一步，限制它的來源，只許其從某處輸入。無論屬於那一種，

其主要的目的是在一個指定的時期內，所指定貨物種類輸入的數量，有一個一定的限額。在這個限額之內，進口商人可以隨意購入，而在輸入已經到了滿額之後，就不許再購入了。這個方法有二個根據。第一，主張限額制者以為在一個指定時期內，這被指定種類的貨物的消費是有限量的，況且在不景氣侵襲中，這個限量一定大為縮小，如果輸入還是如以前一樣的自由，恐怕輸入的太多，消耗不了，國內一部分對外可用的資金就因之凝結。從個人商業看起來固然是不利，就國家立場而論，對外可用資金的凝結，也是不合算的事。第二，世界各處經濟不景氣已經使得本國輸出量減少，如果輸入方面沒有限制，結果也許更要產生一個對外貿易不利的均衡，如此，則本國的外匯率與貨幣馬上就要感受到威脅。輸入限額是一個直接削減輸入，以求其適合于輸出狀況的辦法。它勝于提高關稅處在于結果的肯定。提高關稅只能希望國內人民因為外貨價漲減少消費，而不能知道輸入可以因之減少到甚麼程度。輸入限額則有一個一定的輸入數量。況且如果對外商約有關于關稅的協定，關稅稅率，在條約有效期間，不能隨意更改，于是輸入限額更變

爲減少進口一條便道，法國是這個制度的始作俑者，以後就有不少國家效尤。最初的時候，限額的用意可以說純粹是自衛的，所以在決定限額分配時，是以個別貨物供給國過去輸入本國額，與是種貨物全部輸入額的比例，爲根據，照此比例攤配。而在實行不久之後，這個自衛的方法，便變爲進攻的工具，以限額分配比例的伸縮，要挾貨物供給國，使它們對於本國輸入各該國貨物與以優待的條件。

外匯統制，在新盛行各種制裁國際貿易方法中，恐怕是應用最速，情形最複雜的了。操縱匯率固向來爲金融中心金融機關習慣任務之一種。不過前此操縱只有金融市場內之理由；而近年來外匯統制的主要動機，顯然的，超乎金融市場之外。近年來外匯統制可以說是開始于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迫使英國放棄金本位；英國的決策影響及于其他國家貨幣的地位，一九三一年底，就有不少國家的貨幣跟着跌價，於是國際間資金的流動，就變爲重要的問題。不但放棄金本位的國家感覺有集中統制對外匯兌的必要，就是仍然維持金本位國家，也跟着統制外匯了。最初的目的只是保護本國貨幣的價格，

阻止外匯投機與資金的逃亡，所以初辦時對於正當進口貨物外匯的需求，並無留難。然而應用之後不久，外匯統制也變爲限制國際貿易一個工具。只要統制機關不賣外匯，商人就沒有法子輸入貨物。這個法子比關稅和輸入限額還好。因爲它的伸縮性大，而且不如關稅及限額制容易引起外國的刺激。也像輸入限額一樣，統制外匯機關也以供給對於某個別輸入國外匯數量的伸縮，爲要求商業優待條件的要挾。雖然各國詳細的辦法各有不同，而這主要的手段是大家所公同採取的。

以上所述幾種制度不能包括一切國際貿易制裁的辦法，更不能盡現代經濟國家主義的形態。然而它確是應用最廣，力量最大的貿易制裁辦法，也確是現代經濟國家主義最顯明，最尖銳的表現。只要從這個制度的普及情形和影響，我們可以知道今日經濟國家主義潮流的湍急和效果了。

三一

因爲各種國家經濟政策，尤其是上述幾項制裁貿易制度的盛行，都在一九二九之後，我們很容易認所謂經濟國家主義爲

經濟不景氣的產物。事實上，經濟不景氣是最近最迫切的原因，而不是造成今日的經濟國家主義之唯一主因。

雖然現在去上次世界大戰終了之期已經十幾年，然而我們還是不能完全自脫于戰時戰後所產生的影響。經濟國際主義是根據着國際分工有無相通的好處，而最主要的假定是世界和平。戰爭先把這個假定推翻了。一個真真執行國際分工主義政策的國家，在戰爭的時候，立即感覺國力的不完全。雖然在和平時期，它可以富足無憂，而在戰爭時候，國內生產狀況，便不能適應戰時的需求。大戰時期，歐洲各國因為戰時的需要，不能不發展平時所認為不合國情的工業。中歐各國因為封鎖的關係，這個情形特為顯著，不但工業如此，就是農業也因為需要的迫切，無不設法擴充。而技術的進步，科學的發明都幫助這向來被輕視農業，而恢復其重要的地位。大戰所得的教訓是很深刻的，戰爭在今日尚是不可避免的事。戰爭時候，誰友誰仇也不一定有一個永遠的分野，則國際分工便不是一個切實可靠的辦法，而「經濟自給」反而是一個有可憑藉的優勢。未雨綢繆，平時要作可戰的準備，就得棄掉經典派所倡自由貿易的利益

，而向「經濟自給」一點着眼。故戰機之醞釀愈明，則經濟國家主義之潮流愈急。「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正可如此解釋。

其次，便是戰後國境的變更。以歐洲論，戰時歐洲正式國家只有十三國，戰後一變而為二十國。戰前歐洲之關稅壁壘長度約五千英里，戰後一變而為一萬二千五百餘英里。此新興國家莫不努力發展國內的工業，補助主要的農業，而這一萬二千五百英里的關稅壁壘便是這二十個國家保護這些新興農業的工具。雖然在理論上，所發展的農工業需要與戰爭有關係者，而此條件的適合並不是很難的事。結果凡是可辦的農工業，都可以包括於保護範圍之內。

新政體的產生，與極端國家干涉主義，又是一個戰後助長經濟國家主義之焰的動力。「布希維克」主義與「法西斯蒂」主義都是以國家為中心的獨裁主義。兩個主義都抓住一個主點，便是政治的權力是建築在經濟的權力上。一個國家對外的地位和一個政府對內的威力，都看這國家是否有一個偉大的經濟權力，這個政府是否能支配這個經濟權力。為增加經濟權力，他

們要注重生產。爲維持政府的威力，他們要把支配經濟的權歸讓政府。因此在這二個主義之下，國內一切經濟事業都有個中心目的，爲達到此目的，政府便不惜剝奪一切人民的經濟自由，而合于邏輯的極端辦法，便是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最徹底的當然是俄國。雖然「布斯維克」主義所鼓吹的是無國界的理想世界，然而計劃經濟是有國界的，因爲計劃經濟必先有一個指定區域爲計劃的根據，俄國的計劃經濟是以俄國爲單位，一方面固然是使國內產業合理化，而其實其主要的目標還是對外的，還是要造成一個經濟自立的國家。俄國因爲工業化落後，所以計劃經濟偏重發展工業。反之，在「法西斯蒂」的德國，工業發展而農業退化，政府的努力于是又傾向于鼓勵農業方面。二者注意點不同，而其同趨于經濟國家主義則無異致也。

戰後國際間債務的關係，又是經濟國家主義一個遠因。戰後國際債務關係有二個明顯的徵象。第一，便是債務國與債權國地位變易。許多戰前的債務國戰後變爲債權國，最著的如北美合衆國；同時亦有戰前債權國戰後一變而爲債務國，德國便

是一例。第二，戰債與賠款數量之重大使戰後國際債務之履行無法遵循平常國際支付均衡的常軌。照國際貿易的理論，一個債務國每年國際收支的結算是外付的多收入的少，債務履行的途徑，就是在增加債務國的輸出，減少他們的輸入，以輸出入的差額作爲抵還債務之用。債權國的地位恰與相反；它的國際收支結算是欠人的少，人欠的多，這人欠正當收回的途徑就是讓輸入增加，輸出減少，使得債務國能設以這一部分增加的貨物來償還債務。如戰後國際債務的數量並不十分大，則這問題尚不十分嚴重，輸出入稍爲有點變更，尚不至引起國內生產事業之若何脫節。不幸在普通國際債務之外，加上戰債與賠款二個政治債務。債務性質雖然是政治的，不過償還的方式，還是同普通國際債務一樣。于是戰後國際收支均衡，沒有經過國際貿易關係一番的大變易，是沒有法子維持。然而試問債權國如美，如英，如法，是否願意讓本國輸出逐年減少，讓中歐各債務國輸入本國的貨物逐年增加，以致本國工業于危殆？這個問題的否決是太明顯了。我們可以原諒各國主政者持此態度的苦衷，不過就事論事，它總是一個不幸的情形。更不幸者，戰前

戰後債務債權兩種國家的地位又有互易。由債務國變為債權國者，國內工業已經習慣于前此多輸出少輸入之情形，驟然間要它減少輸出，增加輸入，其困難比一向都是作債權者習慣于多輸入者不啻倍蓰。反之，由債權國驟變為債務國的國家，也不能隨意增加它的生產，雖然在輸入方面，可以極力減少。無論如何，這新債務關係如果要履行，債務債權兩方貿易的狀況總要受到影響。債務國，為履行債務，必須極力減少輸入，國內人民的需要儘量以國內生產品供用，出口方面雖然不能立時增加，也得努力使其進展。這種國策當然迫向經濟國家主義一條路上去。至于債權者一方面，因為債務國少買外貨的政策，削減了輸出，另一方面又不願讓債務者的貨侵入本國市場，也採了同樣的政策。以種種方法阻止外貨入口，保留本國市場為本國貨物的尾閘。債務國的政策是順着國際貿易原理做的，債權國的政策是反着國際貿易原理。然二者的結果都是加重經濟國家主義力量。戰後至一九二九間，債權國會以短期貸款的方式緩和這個衝突，然而貸款只是推延這不可避免的衝突，而未能根本解決衝突，短期的貸款更是一個苟延的辦法。一九二九之後

，這個衝突便逐漸尖銳化。直至一九三一年夏秋之間，這個緩和的間架完全倒散，而「經濟自給」的高潮便增漲漫溢起來了。

除開上述戰後特殊情形之外，尚有一個長期趨勢不可忽視。上文我們已經提過，十八世紀十九世之交的自由貿易主義，雖然理論上是普遍的自由貿易，而事實上是以前歐洲新工業國與農業國的自由貿易為主體。並且在這個工業化的初期，新興工業國的工業大多數都充分利用國內天然優勢，所以雖工業國之間的貿易也趨繁盛，這時候國際互市的貨品不是有一個「絕對優勢」(Absolute advantage)，就是有一個很大的「相對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所以工業國之間競爭不甚尖銳。至于工業國公共的主要市場，——農業國——既然自己沒有工業，也儘可開放門戶以得到自由貿易的好處。英國經典派的自由貿易理論，正是針對着這個實在的情形說法。如果這種農業國工業國的分野，依然如故，十八十九世紀間的自由貿易經濟國際主義儘可保留盛行于今日。然而事實上這個情形已經變更。十九世紀初葉的農業國到十九世紀末葉都逐漸工業化。就經濟的立場，他們不相信前此的農工業國的分野是天經地義；西

歐各國着鞭較早，只是歷史上一個偶然事實，而不足以證明除開這幾個初期工業化的國家外，其他國家都不配工業化。這個立場理由很充分，二十世紀新工業國家進步的情形，與威魯舊工業國的事實，都足以證明這個立場的正確。經濟立場尙不是唯一推動工業化的理由；政治國防社會種種理由都佔相當的力量。我們此刻可以不問他們工業化的理由，我們所注意的就是工業化的事實。十九世紀末葉，關稅政策一個强有力的口號是「保護幼稚工業」，這是農業國變爲工業國初步的態度，也是經濟國家主義的先聲。在工業化的初期幼弱的新工業是不能與舊工業國基礎已經穩固的工業競爭，所以傾向工業化的國家初步的希望，是給這些新工業一個發展的機會，看它們是否適于生存，而保護的辦法就是提高關稅。十九世紀後葉關稅壁壘大部分是工業化的產物。十九世紀農業國工業化的運動是成功了，科學發明，與生產技術的進步，使得前此舊工業國所自命的天然優勢逐漸喪失。生產方法的標準化，大規模機器之利用，技巧工人需要之減少，工業教育之發達，都是使舊工業國失去憑藉，而大部分工業能鼓在世界任何一角發展。並且這新立的工

場，尙可以借鑑于舊工場的錯誤缺點，更加改良，等到「幼稚」的時間一過，這新興工業不但要獨佔本國的市場，而且要侵略前此銷納舊工業國貨物的工場，于是經濟國家主義不但限于「經濟自給」的主義，而變爲侵略主義了。農業國的工業化結果是奪回本國的市場，排斥外國的貨物。舊工業國處此情形之下，不能不講求對策。本國貨物的輸出既然受了他國的排斥，國外市場既然是逐漸削縮，他們不得而求其次，不得不轉移眼光注意本國內市場，而也想壟斷這個可以管制的市場。在一個極端工業化而前此國際貿易佔全國貿易一大部分之國家，這樣的變更不是一樣容易的事，然而這還不失爲沒有辦法中一個辦法，于是經濟國家主義便從新工業國閉關政策，而移植到舊工業國來。「經濟自給」變本加厲的結果便是這些舊工業國家極力爲本國工業品保留國內市場，而且進而局部的採取農產閉關政策，排國外某種農業品之侵入本國市場。例如德國今日麥類的輸入稅幾等于世界一般麥價百分之三百，法國也極力鼓勵糧食農產的耕種，甚至在英國這一個農業幾成園藝的國家，近年來也以政府保證價格等方法提倡麥的生產。在其他歐洲國度裏，農

業多多少少不是得到政府的津貼，就是託庇於高率的保護關稅。這一個現象雖然是近幾年才驟盛，而其種子其實是遠種于世界一般工業化的傾向。十九世紀末葉保護政策中的農派運動就已開其端了。簡單言之，世界各國的普通工業化把前此自由貿易的基礎打破。國際經濟關係各國國內生產的組織等等因此打擊，至少必須經過一番大大的改造調整，然後纔能有一個新的常軌可循，而這個調整改造期間，各國爲自衛起見，不能不羣趨于「經濟自給」一途。這是十九世紀末葉之後世界經濟發展一個長期的趨向。就是沒有其他助長的力量，這一個長期趨勢已經可以引上經濟國家主義，何況世界大戰時的經驗與戰後的情形更爲之推波助瀾呢？

四

從上述各點我們可以斷定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種因甚遠。但是如果沒一九二九以後的經濟不景氣，這個主義的發展一定沒有這樣的猛進，而國際經濟制裁的方法也一定沒有這許多翻新的花樣。以時間來說，經濟不景氣是今日經濟國家主義的近

因，然而以程度來說它的影響是較于一切遠因來得猛驟。我們無須詳細說明經濟不景氣的徵象，我們只要指出貿易額減少一點，就可以排出這一切統制花樣的頭緒來。貿易額減少就是消費減少。消費減少而生產額仍舊，自然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輸入貿易額減少只是國內消費者的緊縮。在經濟國家主義觀點，並沒有害處。可是貿易額減少是雙方的；輸入固然減少，輸出也是減少，于是輸出業之生產便過剩了。此是第一層。再進一層，如果輸出輸入減少到同一程度，固然輸出業還是生產過剩，然國際貿易的平衡還不至于破壞。事實上，貿易額減少未必是輸入輸出一致的。一九二九之後各國物價水準的比較參差不齊。物價水準較低國家對外貿易便佔一點便宜，而物價水準較高的國家就要吃虧。物價水準參差不齊的結果，就是各國輸出輸入貿易額減縮的程度，在全部對外貿易額減少之外，還加上入超出的不均。在出超于入的國家，當然沒有甚麼不願意，而在入超于出的國家，便不能不問不問而不講求對策了。以英國爲例；一九二九之後，英國對外貿易大爲減少，而輸出減少之程度超過于輸入，造成一個對外貿易的不均衡。英國是一個

債權國，如果以債權地位所得到之無形貿易收入足以彌補此缺。這個貿易不均衡尚不足為患，然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之間，英國不但有一個貿易不均衡，即全部國際收支的均衡也是不利的。此收支均衡不利造成一九三一秋間英倫金融恐慌，結局于九月間金本位之放棄。從此之後，自由貿易發源地之英國乃亦投身于關稅及其他經濟政策的漩渦。法德的情形也是如此，法德表面上都不願意放棄金本位，——雖然德國的金本位制早已名存實亡。在其他主要國家都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之後，法德國內的物價水準與世界一般水準便有個大差別。如果貿易還是自由的，物價水準的差別一定要造成對外貿易的不均衡。為避免這不均衡的產生，他們就不得不用強制限制輸入的辦法。法國之厲行輸入限額制度，德國為統制外匯最為詳盡嚴格的國家，豈是偶然的事實。

利用種種經濟政策避免國際貿易的不均原是為保護國內金融與貨幣，減少政府財政的困難。然而不景氣時期的金融貨幣政策，在另一方面，乃促動經濟限裁政策，造成「經濟自給」的局面。在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放棄金本位的時候，英國政府還

是以「實迫處此」做一個理由，就是當時一般的人也沒有想到放棄金本位，貶抑幣值可以作一個增進國家經濟利益的工具。然而不到多時這個效果便被發現了。于是競貶幣價一變而為時髦政策，而幣戰一事有常可發生的危險。競貶幣值的結果造成各國物價水準的參差不齊。物價水準低的國家以為可以藉取得對外貿易的優勢，物價水準高的便不得利用其他制裁政策，如高稅，輸入限額制，統制外匯等作為抵抗。這幣價與經濟限制政策關係的重要可以從一九三三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席上爭議的焦點上證明。倫敦經濟會議的議程簡分為經濟與貨幣二類。關於經濟一部分的問題，主要的，就是生產限制關稅壁壘外匯統制國家津貼種種新經濟限制政策，而貨幣一部的討論就是貨幣本位與幣值穩定的問題。在決定議程的時候，主持者以為二者可以分開，雖然不是可以互不相謀，然而可以獨立各作決定。可是等到開會之後，問題就發生了。以美國為中心的貶幣價的國家，都以為經濟一部的問題可以不必等貨幣穩定問題討論有了結果，就可決定；而以法國為中心的未貶幣價的國家，都以為幣值穩定是解決經濟問題的先決條件，幣值不穩定，各國

物價水準不整齊，經濟問題不應該解決，因為這些裁限統制的方法大半爲應付貨幣紛亂情形而採取的。就事實論法國派的態度近于情理，然而美國的態度也是強硬的。倫敦會議就因爲這個死結子不能打開而失敗了。

五

經濟國家主義的將來怎樣呢？近年種種裁限統制的辦法是否要永久存在，或是要稍經修改而大體不變，或是要整個取消以恢復前此較多自由的情形呢？換言之，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是一時的時髦呢，或是要從此昌大呢？關於這問題，有二個極端的態度。一個是盲從的，盲從者只看見近年來世界各國競用種種裁限統制的辦法，而不推求其所以然的原因，便以爲前此之經濟國際主義是死朽陳腐，不值一顧，而經濟國家主義是時代的主義。還有一種態度是守舊的，守舊的只記着國際分工，資本流通，生產合作這些死原則，便以爲經濟國家主義絕對要不得的，世界經濟的進步還是要恢復以前自由制度之下去。這二種態度都偏激，不合事實。我們以爲將來國際經濟關係不會

有盲從者或守舊者所相信的極端結果。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既然不是偶然發生，而有個深強事實上的根據，就不會曇花一現，渺無踪跡。然而像現在各國所採用的各種裁限統制辦法也不能永遠繼續下去。像輸入限額，外匯統制，甚至如貨幣貶值一類的政策，如果只有一二個國家採用，他確然可以爲採取的國家造一個對外貿易的優勢。然若大多數國家都採用同樣的政策，它的功用便互相抵消而喪失了。現在的情形就像幾個人互相扼住了咽喉，大家都不能透氣，而沒有一個人願意先撒手。然而這個情形不能永遠繼續下去，大家總得想一個法子一齊放鬆。完全的「經濟自給」不但作不到，也不是在今日進步世界裏所應作的，不過前此所謂國際分工的觀念，也得經過大修改，方能適合于幾十年逐漸已改的情勢。經濟不景氣時期的渡過，也就是國際經濟關係重新改造的時候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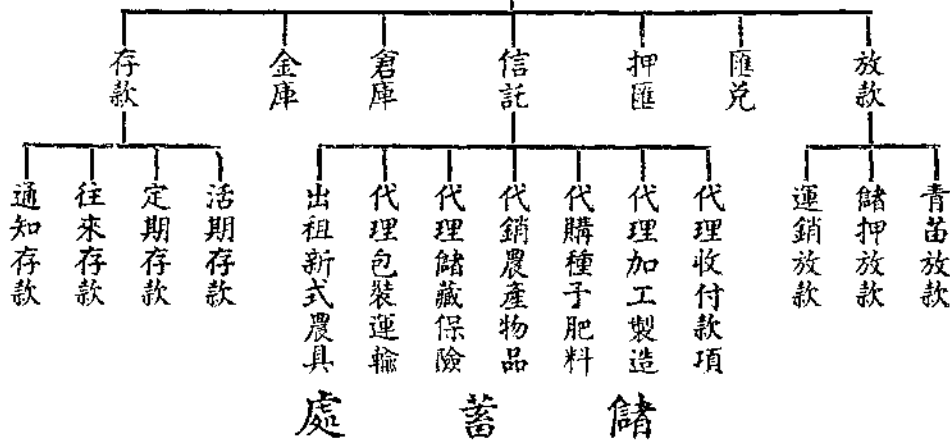
本誌內容豐富，

請定閱，請交換！

江蘇省 農民銀行

宗旨：調劑農展，發展農業，村金融，生業產，資公積，本公積：四百萬元，資公積：三百萬元。

業務



本資：十萬元 公積：四萬四千元

各種存款



總分行及通匯地點

<p>▲總行：鎮江城中山路 電話掛號：(懷) 〇三〇九 普通通：五九九五</p> <p>▲分行：南京、蘇州、松江、上海、丹陽、無錫、常州、南通、揚州、徐州、東臺、清江、宜興、金壇、嘉定、江陰</p> <p>▲辦事處：奉賢、阜寧、東坎、豐縣、金山、沐陽、興化、震澤、泰興、南匯、漣水、太倉、寶應、寶山、甯甯、江甯、上海、北橋、崇明、盛澤、朱家角、揚中、溧水、海門市</p> <p>▲代理處：海安、姜堰、合興、安豐、奔牛、呂城、和橋、汜水、羅店、張渚、東塘市</p> <p>▲農產運銷處：一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 二分處：無錫、徐州、如皋、鹽城、清江浦、泰縣、及本省各縣農民銀行</p>	<p>▲總行：鎮江城中山路 電話掛號：(懷) 〇三〇九 普通通：五九九五</p> <p>▲分行：南京、蘇州、松江、上海、丹陽、無錫、常州、南通、揚州、徐州、東臺、清江、宜興、金壇、嘉定、江陰</p> <p>▲辦事處：奉賢、阜寧、東坎、豐縣、金山、沐陽、興化、震澤、泰興、南匯、漣水、太倉、寶應、寶山、甯甯、江甯、上海、北橋、崇明、盛澤、朱家角、揚中、溧水、海門市</p> <p>▲代理處：海安、姜堰、合興、安豐、奔牛、呂城、和橋、汜水、羅店、張渚、東塘市</p> <p>▲農產運銷處：一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 二分處：無錫、徐州、如皋、鹽城、清江浦、泰縣、及本省各縣農民銀行</p>	<p>▲總行：鎮江城中山路 電話掛號：(懷) 〇三〇九 普通通：五九九五</p> <p>▲分行：南京、蘇州、松江、上海、丹陽、無錫、常州、南通、揚州、徐州、東臺、清江、宜興、金壇、嘉定、江陰</p> <p>▲辦事處：奉賢、阜寧、東坎、豐縣、金山、沐陽、興化、震澤、泰興、南匯、漣水、太倉、寶應、寶山、甯甯、江甯、上海、北橋、崇明、盛澤、朱家角、揚中、溧水、海門市</p> <p>▲代理處：海安、姜堰、合興、安豐、奔牛、呂城、和橋、汜水、羅店、張渚、東塘市</p> <p>▲農產運銷處：一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 二分處：無錫、徐州、如皋、鹽城、清江浦、泰縣、及本省各縣農民銀行</p>
--	--	--

其本行未設分行各縣城鎮及全國各省巨埠均可通匯

上海

(南市辦事處)
(農產運銷處)

南市民國路

電話

二一九七三
二二三五八

電報掛號

(稷) 四四六九

上海分行

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

一五六三三
一五六三五

電報掛號

五〇九八

從對意實施制裁說到撤銷對意制裁

何炳賢

意阿戰爭，自阿皇於五月二日出奔，意軍五日開入阿京之後，便已宣告結束了。這次阿國的失敗，當然不是偶然的事。

在雙方的軍備看來，誰都知道意阿之戰，阿國無異以卵擊石，即阿國本身，亦豈不知殘缺的武器，抵敵不過機械化的軍隊，其所以奮不顧身，振臂而起的原因，第一是因為國家民族存亡之所繫，非抗戰無足以自存；第二是因為獲有天時地利的優勢，在在都有妨碍意軍行動的可能；第三是因為阿民勇敢好戰，不畏強敵；第四是因為戰爭爆發，國聯即判定意國為侵略國，并對意實施制裁。這最後的一個原因，實為增強阿國對意背城抗戰的主動力。蓋阿國以為既獲得國聯的同情，自可得到會員國的援助，意國雖強，何致與國聯為敵，更何敢與公理與正義宣戰。因之不惜犧牲，堅苦抵抗。阿國這種不屈的精神，是最堪欽佩的，惟昧於時勢，以整個國家的命運付諸空虛的國際同情，亦為阿國根本失敗的主因，我們回溯國聯對意實施制裁與

撤銷對意制裁的經過，即可了然。

自從一九三五年十月三日意國進兵襲擊阿杜華以來，意阿戰爭即告揭幕。國聯十三國委員會原負處理意阿紛爭的責任，鑒於事態的急迫，乃於三日午後開會決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起草關於意阿衝突情形的報告書，於五日向行政院提出報告。報告書的內容，除敘述意阿爭端起源及經過情形外，提出三種主張：（一）要求意阿兩當事國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二）五國委員會在九月十八日所提出之建議案三項，可作為未來談判之基礎；（三）賡續以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為依據。最後并提出兩項建議：（一）如有破壞盟約情事，應予通告；（二）行政院保留採行任何必要計劃之權。國聯行政院於五日下午開會，首先舉行非公開會議，根據十三國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於十月九日召開國聯大會，俾大會判定侵略國為何方。俟判定侵略國後，另組起草委員會草擬制裁方案。非公開會議結束之後，復舉行公開會議

，意阿代表俱出席，最先由意代表發言，力述意國之所以用兵，乃由歷遭阿國繼續不斷之侵略與阿國動員所引起。次由阿代表申述阿國雖屢受意國軍事威脅，然仍延至最後一分鐘始行動員，要求國聯實施盟約第十六條，更請求行政院履行盟約十六條第二節的義務，建議各關係國政府作有效的軍事措施以維持盟約的效力。旋由行政院指定英、法、西班牙、羅馬尼亞、葡萄牙、智利六國代表組成六國委員會，就爭議國之報告研究局勢，而決定孰為侵略國，并宣佈行政院於七日重行集議。六國委員會組成後即進行工作，於六日提出報告書，判定意大利為侵略國。報告書經十三國委員會開會討論，重行修正，加上一句「意國不願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十三條，與十五條之條文，從事戰爭。」的重要結語，於七日向行政院提出，由行政院主席齊那格宣佈將六國委員會報告書唱名投票表決，結果，十四國中，僅意國投反對票，惟盟約規定，爭議國一造之反對票，不足變更決議案，故雖只有十三國投贊成票，仍算是行政院的

純為英法獲得諒解與英代表艾登積極活動所致。英國對於意阿衝突自始即主張擁護盟約，我們從英首相包爾溫氏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四日在包納茅斯舉行之保守黨與統一黨聯合年會所發表的演說詞，即可以明白英國對意國的態度。英相演說詞節錄如下：

「閉關自守不與外爭之思想，最為危險，歐洲事件，將發生影響及於帝國全部之時，不久或將蒞臨。以國家言，以帝國言，吾人不能拒絕與聞歐洲事件。指揮吾人政策者，不僅為吾人生死所繫之利益，且亦為國際莊嚴諾言之履行。英意二國間，素無仇隙，如謂吾人徒使國聯行政院反對意國出於自私的鄙陋目的，則此吾人國家自尊之觀念相抵觸，而非英政府所堪容許之事。英政府從未有單獨行動之意，英國對於因忠於國聯盟約而惹起之疑念，必怒斥之，國聯會員國之一而竟被疑為有此卑鄙目的，實非國聯之福，余甚願今後不復聞此謬言……余認集體安全，可予英國以更大之安全，甚於任何其他政策，吾人所最需要者，為歐洲和平之保持，吾人以為集體安全與國聯，乃保持歐洲

和平，或於和平暫時破壞時，行使節制計劃之最善方法：

：吾人苟不能完全實行國聯義務，則接受國聯義務，殊有危險。余不願世界各方面關於英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之問題，在任何環境之下，吾人自覺天空能力，未必遜於鄰近之他國，亦不自覺從海外覓取民食接濟之困難……」

英國對擁護盟約態度的堅決，在此演詞中便可窺見一斑。

行政院通過六國委員會報告書，判定意國為侵略國之後，即於十月九日國聯大會開會時向大會提出。國聯大會主席團於下午三時先行開會，討論大會會議所應採之手續，於下午六時始舉行公開會議，由主席捷克外長貝奈斯宣讀行政院所通過之六國委員會報告書，因奧匈兩國代表各以該國政治與經濟都與意國唇齒相關，對報告書俱持異議，會議僅歷一小時而畢。國聯大會於十日上午繼續開會，在意代表滔滔辯護意國態度之後，主席貝奈斯宣稱，如無其他代表願意發言，則當以緘默為對行政院之決議表示同意。經過數秒鐘的靜寂，主席乃宣佈判決書已通過。從此意大利便被國聯判定為侵略國了。侵略國既經判定，制裁問題即隨之而生，國聯大會乃於十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繼續開會作全般的討論，開會後除委內瑞拉與烏拉圭兩國代表聲明贊助國聯，惟擬在調整制裁委員會中發表其本國政府在實施制裁時所遭遇之困難外，其餘如智利、愛瓜多、南斯拉夫等國代表，俱一致表示擁護國聯。主席乃宣佈辯論終結，將主席團擬就的議案：「國聯大會經研究十月七日行政院各會員國所發表之意見，考慮國聯會員國按照盟約第十六條所擔任義務，承認根據此項義務所產生之制裁措置，有加以調整之必要，為此特由出席國聯大會各國代表決定，要求除當事兩造以外之國聯會全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俾審議上述措置，以便相互調整。該委員會并應隨時留意有特別考慮必要之任何情勢，而促起行政院或大會之注意。」提付表決。結果，出席國聯大會之五十四國中，除意國投反對票，奧匈兩國放棄投票權外，投贊成票者計有五十一國，議案於是通過。

這議案的要點，是在於由國聯會會員國除當事兩國外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制裁調整委員會，以負計劃制裁及調整制裁的責任。制裁調整委員會於十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公推西班牙代表華斯直賽洛斯主席，決定推舉英、法、蘇聯、波蘭、

西班牙、南非、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羅馬尼亞、希臘、瑞士、荷蘭、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十六國的代表，組織十六人小組委員會，研究制裁方案。該委員會於十一日下午開會，決定制裁辦法三項：(一)各國禁止軍火運往阿國之禁令，當予取消；(二)禁止軍火運往意國之禁令，當予以維持；(三)關於禁運軍火品目，宜採用美國羅斯福總統所頒佈之清單。下午四時制裁調整委員會繼續開會，通過十六人委員會所提出的三項制裁辦法并草擬對意制裁計劃，其內容：(一)全世界禁止軍火輸往意國，同時准許英、法、比、捷克及瑞典取消對阿軍火禁令；(二)全世界抵制意貨；(三)各國拒絕對意放款。後以墨西哥煤油產額甚鉅，制裁調整委員會乃加推該國代表加入十六人委員會，因之十六人委員會成爲十七人委員會，又名十八人委員會。制裁調整委員會并決議組織財政小組委員會與軍火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由英、法、希、荷、南非、羅馬尼亞及波蘭各國代表組成，軍委會則由英、法、俄、西班牙、各國代表組成。

財政小組委員會於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疊開會議，擬定財

政制裁辦法，於十四日上午提交十八人委員會，經十八人委員會討論加以修正後，於同日下午向制裁調整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當經議決對意財政制裁方案如下：(一)國聯各會員國政府應立即採取各項步驟，以使下開各項交易往來，一概禁絕：(甲)以借款直接或間接供給意國政府，及認購由意國政府在國內或國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之債券；(乙)直接或間接貸與意國政府之各項銀行放款及其他性質之放款，并以墊款或其他方式，履行直接或間接對意國政府貸款之契約；(丙)直接或間接以借款供給在意國領土內之公共機關自然人或法人，并認購其在意國內或國外發行之債券；(丁)以銀行放款及其他性質之放款，直接或間接貸與意國境內之自然人與法人，并以墊款或其他方式履行直接或間接貸款於此等自然人與法人之契約；(戊)代意國境內之公共機關自然人與法人發行股票，或認購其在意國內或國外所發行之股票，或任何種類之資本。(二)國聯各會員國政府相約禁絕上開甲項至戊項之各種交易，無論由本國人經營，或由其他人居間從事此種交易，均在禁止之列。(三)國聯各會員國政府，請各在最短時期內，以按照上述條款所採

取之措置，通知國聯秘書處。此外，制裁調整委員會復通過法
代表團所通過的動議案四項：(一)十八人委員會應立即研究禁
止軍事上所用各項原料品及製成品對意輸出，并停止意國貨物
輸入。國聯會員國之實施方案，此種方案應特設一股員會以研
究之；(二)十八人委員會應同時研究按照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
所規定國聯會員國經濟相互援助之實施方案，此項方案應另設
一股員會以研究之；(三)十八人委員會應要求以上兩股員會儘
速進行其工作；(四)以上兩股員會應各別起草具體方案，提出
十八人委員會，由十八人委員會提交制裁委員會通過執行之。
制裁調整委員會於是又復決議組織經濟制裁股員會及經濟互助
股員會，并指定葡萄牙、法國、蘇聯、波蘭、西班牙、加拿大
、荷蘭、瑞典、瑞士、阿根廷、比利時、土耳其、羅馬尼亞、
墨西哥等十四國為經濟制裁股員會股員；葡萄牙、法國、蘇聯
、波蘭、西班牙、南非聯邦、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九
國為經濟互助股員會股員。

經濟制裁與經濟互助兩股員會俱於十五日成立，并分別開
會，選出主席。十六日經濟制裁股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首由

從對意實施制裁說到撤銷對意制裁

英代表艾登提出英國的建議，主張抵制所有意國輸出品，并說
明欲迫使意國停止戰爭，此乃最適宜的辦法。此案獲得瑞典、
比利時、蘇聯、土耳其、羅馬尼亞、荷蘭各國代表的贊成，當
經一致通過。十七日又復開會，討論禁止原料品輸往意國問題
，決定將禁運品列作兩種清單，第一清單包括鋼、羊毛、橡皮
、機械各項，第二清單包括煤、煤油、棉花、銅各項。但第二
清單須俟該股員會查明非會員國態度後方加以討論。十八日再
舉行會議，通過法代表所提出之由實施禁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
適當措置以防止禁運品間接輸往意國的議案。英代表復提議禁
止輸出與抵制輸入須由會員國同時實行。

經濟互助股員會於十六十七兩日亦疊開會議，討論如何使
會員國因擁護盟約而受的犧牲得有補償，十七日決議兩項辦法
：(一)設立補償制度，俾因參加制裁而受損失的國家，另獲貿
易銷路，以資抵補；(二)設立抵帳制度，俾需要財政援助的國
家，可獲得放款。

兩股員會的建議俱分別送交十八人委員會審核，經十八人
委員會於十八十九兩日開會討論修正之後，於十九日向制裁調

整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經討論的結果，成立如下的決議：
(一)通過英代表艾登抵制意國輸出品之建議；(二)一致贊成關於互助股員會組織之建議；(三)通過禁止若干物品輸入意國之建議，并當場通過禁運品清單。至此，國聯對意制裁的方案便告決定了。關於對意實施制裁的日期，則將於十月卅一日制裁調整委員會開會時加以決定。

制裁調整委員會於十月卅一日開會，考慮關於會員國所取對意制裁計劃之報告書，十一月二日又復開會，通過十八人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十一月十八日為國聯全體會員國對意實施制裁的日期。自制裁日期決定於十一月十八日之後，英國於十一月十五日首先照會國聯如期實施，法國則延至十七日始發表實施的命令。

意國於國聯決定實施制裁日期後，於十一月十一日向國聯大會制裁調整委員會各會員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法國覆文，於十九日由總理賴伐爾交與駐法意使，措詞和緩，除委婉說明不得已的苦衷外，希望和解辦法不久仍可實行。英國覆文，則於二十二日由英外長賀爾面交意國駐英大使，措詞頗為鋒利，

大意謂實施制裁，實由意國不顧及國聯盟約規定，不允考慮集體意見之所致，英政府對意國交雖極敦篤，但對國聯的決議，自不得予以同意，并接受其不可避免的結果。

對意制裁，果於十一月十八日在意大利嚴重抗議聲中實施了。國聯素來羸弱無能，今竟有此同情弱者向強有力國家實施制裁的破天荒舉動，實在不能不令人興奮。然而夷考國聯之所以能夠吐氣揚眉，關鍵實係於英代表艾登的活動，論功行賞，我們不能不歸功於英國。

然而，因為國聯會員國對於制裁的實施未盡澈底，油禁又未能實行。阿國畢竟在意國的飛機、巨炮與毒氣猛烈進攻之下犧牲了。自從阿皇於本年五月二日出奔，意軍於五日開入阿京之後，意阿戰爭，即告結束。意阿戰爭結束之後，阿根廷代表即於五月三十日要求國聯提早召集大會，討論下開三項問題：
(一)對意制裁問題；(二)宣佈不承認意國兼併阿國；(三)修正國聯盟約。但各國對於制裁問題，咸密切注視英國的態度。英國對於制裁問題的態度如何呢？我們從六月十日英財長張伯倫在倫敦所發表的演說，即可窺見其傾向，張氏說：「吾人應否

採取孤立政策，或聯盟政策，此為吾人作適當軍備所須決定者，吾人今僅有短時間準備應付一切事變……薩西爾子爵促請政府繼續實施對意制裁，甚至增加嚴峻，以期維護阿比西尼亞獨立之言論，實近於狂妄。此種政策，徒將引起後此之禍患，而使實事求是以覓取其他更佳之解決者為之分心。意阿爭案開始時之環境，為國聯實施集體安全政策之甚好機會，惜此政策根本據於制裁者，行之而已失敗……」

張伯倫氏的言論，事實上將艾登的政策根本推翻，一般人多以為艾登必出於一走，可是，殊有出於意料之外，艾登已一反其平素的主張，不但與張氏的見解相同，而且積極的為撤銷對意制裁而努力。六月十七日英內閣開會，艾登滔滔發言，要求內閣決議撤銷對意制裁，并提出三項主要論據：（一）外交部各專家會認制裁辦法，唯一目的，係在消弭戰禍於未然，與縮短戰爭時期於已然，意阿戰事，今已終結，國聯盟約，并無制裁辦法當於戰後繼續實施之規定，今若仍予維持，徒足使制裁辦法，具有懲罰之意義，不但與盟約本意不符，即意國亦將視為敵對行為，此其危險，不可不予顧及；（二）制裁辦法既係意

國重行參加集體機構之唯一障礙，則歐洲現行外交局勢而觀，自當加以撤銷，局勢維何，即：（甲）德國整軍經武不遺餘力，致使英國頗感不安；（乙）德國對於英國問題表，遲不提出復文；（丙）意相墨索里尼最後或當被迫而與德國元首希特勒成立諒解，准許德國在捷克境內自由行動，而以德國承諾維持奧國現狀為交換條件；（三）英國政府對於撤銷制裁辦法一項問題，猶豫不決，歷時已久，英國威望因而頗感影響，現為重振威望起見，自應立即決定撤銷。當經內閣一致議決，現行制裁辦法應予撤銷。十八日英下議院開會辯論外交政策，艾登復發表激昂的演說，略謂：「制裁辦法，原來目的并未達到，此際若予繼續實施，作為壓迫意國工具，實無裨益可言，此固吾人所不得不承認者，夫吾人并非國聯會，而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國聯大會當於本月抄在日內瓦開會，五十餘國代表聚首一堂，屆時不論有何決議，吾人分內應負之聯責，當繼續予以担保，而以忠實態度，履行大會之決議……阿比西尼亞前帝國境內，現無任何政府存在，若欲重建阿國，勢非軍事行動不為功，然曠觀各國，有願採取此種軍事行動者乎……制裁辦法，既不能達到目

的，今若堅予維持，徒足使維護和平之功業，有失敗之虞耳。

「艾登詞畢，反對派羣起責難，工黨斥為食言而肥，認為政治史上最重大的失信行為，自由黨領袖萊佐治則謂高坐政席者即卑怯之流。艾登在可恥與辭職的聲浪中，勉力為政府辯護。二十三日下院再行開會，繼續討論外交政策，當由反對派工黨領袖阿德里少校提出彈劾內閣案，詞甚簡單，謂：「政府對外交策，優柔寡斷，以致本國威望，國聯會權威，均為減損！整個和平，感受危險，為此下院對於現內閣表示不信任。」經劇烈辯論之後，投票表決，政府卒以三百八十四票對一百七十票之多數，獲得勝利。至此，英國撤銷對意制裁的政策，遂告確定。

法國自伯倫內閣成立以來，對於裁制問題的態度，陷於進退維谷的困境，及英國決定撤銷制裁，法國即有步英後塵的決定。至六月廿四日英外相艾登道出巴黎，曾與法總理伯倫及外長台爾博斯談話，雙方意見，歸於一致，雙方所商妥約計有五點：(一)撤銷制裁辦法之程序；(二)不承認意國兼併阿國；(三)英法兩國此際不與意國進行一般性質之談判，以免刺激各

國代表團情感；(四)關於羅迦諾一案，英法兩國均以為意國能否參加會議，尚未可必，因此主張該公約各簽字國僅當舉行非正式會議，并須待德國對於英國問題表提出答案後，始將萊茵河問題提付討論。同時再由英國催促德國，俾得儘速提出答案；(五)關於國聯盟約修正問題，英法兩國均以為組織委員會研究之為有益。此外，蘇聯、瑞典、挪威、芬蘭、丹麥、荷蘭、瑞士、西班牙等國都贊成對意撤銷制裁，惟不擬有所發動，希望英國於國聯倡議，而處於贊助的地位。

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果於六月二十六日午後開會了，因意阿問題討論極為困難，乃臨時將議事日程中所列意阿問題一項暫行刪去，留待三十日國聯大會討論後再予處理。國聯大會特別會議於六月三十日下午開幕，由比國總理濟蘭主席，繼主席宣讀意國所提出的備忘錄及阿根廷代表說明阿根廷要求大會提早召集之原因之後，阿皇親臨致詞，痛陳意軍在東非進行戰事之慘烈情形，繼責國聯某某會員國之行動，末請國聯出而干涉，拯救絕望之人民。阿皇致詞時，全場肅靜，而演詞尤為沉痛動人。阿皇詞畢，大會乃宣佈延會，七月一日大會繼續開會，

英外相艾登發言，明白宣佈英國的態度，略謂：「凡今日在會諸君，無一能對國聯大會召集之環境，稍具欣慰之思想者。此際人人咸感覺悲痛，爲國聯各會員國與國聯仍爲一團體之利益計，此種事實，應予忍受。就意阿爭案中實施之制裁而論，國聯會員國已共同實施某種經濟與財政計劃矣，此項計劃之本身，并非未獲效果，惟衆所希望運用此項計劃之條件，未見實現。阿比西尼亞軍事與地方情勢之變化，實使吾人臻於實行之制裁不能挽轉該國事變之地步，如英政府確有理由相信維持現有制裁，甚至另增其他經濟計劃，能以恢復阿比西尼亞之地位，祇須國聯其他會員國咸允實施，則英政府準備主張此種政策。惟英政府今覺絕不能抱此信念，吾人之意，唯軍事制裁始能收此效果，在目前之世界狀態中，余不敢信此種軍事行動能視爲有可能性，今不得不承認現實。目前實行之制裁廢續進行，實無所利。英政府且以爲此次國聯大會會議無論如何，不得承認意大利之佔領阿比西尼亞，再如大局之現實有急遽之變化，影響吾人對此計劃之決定之態度，則就吾人之判斷，決不能因以變更去秋國聯五十會員國對意國行動所表示之意見，今尙有一

從對意實施制裁說到撤銷對意制裁

至要之問題，即國聯之前途是。吾人其應曰：吾人因此次未能制定一種法律，以制勝武力，故吾人卒放棄此目的乎？余敢謂必不應出此言。吾人既抱當前如此一種之目的，吾人之努力必須集中改造之工作，惟事有甚顯明者，已往數月所得之教訓，必須在實行中利用之。至關於國聯大會工作最近之將來，英政府隨時準備參加大會或國聯其他機關所決定實行之任何工作：」。

英外相艾登表明英國撤銷對意制裁態度之後，蘇聯代表李維諾夫繼起發言，略謂僅僅經濟制裁，不能迫意軍退出阿比西尼亞，而恢復阿國之獨立，此唯以更嚴重之制裁，如軍事制裁等，始能告成。李氏雖未明言主張撤銷制裁，但言外之意已極明顯。加拿大代表馬塞氏亦發表演說，謂各國共同企圖保護一國聯會員之弱國，竟遭失敗，事之可扼腕者，孰甚於此，但加拿大此際除贊助停止進行制裁外，似無其他能實行之辦法。三日大會續開，法外長台爾博斯宣述法國的態度，謂國聯此番之挫劫，其原因乃在集體行動未利用國聯盟約利器至於極度，其咎不在盟約本身，故法代表團不欲提議修正盟約，而志在增強

其實力。四日晨大會主席團舉行會議，當時關於意阿爭端的報告書與決議草案予以通過，並定於本日下午提交大會討論，決議草案內容如下：（一）重行聲明大會係以國聯盟約所載各項原則暨美洲各國前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所發表之宣言（即聲明凡屬領土爭執不得憑藉武力加以解決之）為歸宿；（二）阿比西尼亞國皇帝所請求之財政援助，當予以拒絕；（三）盟約實施方法應如何加以改進一層，當由各會員國在九月一日以前，向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提出建議案，俾向常會提出報告，至常會開會日期，主席團主張定為九月二十一日；（四）制裁調整委員會當向關係各國政府提出建議案，以便撤銷對意制裁辦法。大會旋於十二時十分開會，僅由主席宣讀主席團所通過之議決草案，并謂某某國代表對於此項決議草案，擬加縝密研究，遂告延會。至下午六時，大會廢續舉行，由大會主席齊爾將結束阿比西尼亞事件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四票，反對者僅阿國一票，南非、巴拿馬，委內瑞拉及智利等國俱棄權，墨西哥缺席。關於阿國申請國聯供以借款一千萬鎊之議案，則以二十三票對一票予以否決，大會於是宣告閉幕。

大會這次對於撤銷對意制裁一案，不作正面的決議，而將撤銷的責任委諸於制裁調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根據大多數代表在大會中所發表贊成與意國恢復正常關係的言論，擬就建議，俾關係各國加以採行，實屬極盡巧妙的能事。大會閉幕之後，制裁調整委員會即於七日開會，在最短促的時間，決定七月十五日為撤銷對意制裁的日期。在全國瘋狂般的慶祝，與意相墨索里尼高呼「制裁國高懸白旗了」聲中，轟天動地的對意制裁，從此便與世長辭，永埋荒塚了。

結束這一篇文章，我們不能不對於英國之所以積極的鼓動對意實施制裁與勇敢地倡議撤銷對意制裁的真實原因加以檢討。在意阿戰爭的初期，英國是為着國際正義而鼓動對意制裁嗎？果如此，則為什麼正義未伸，即不惜為天下先的倡議撤銷？我們平心一想，即可了解所謂公理與正義的論調，純係自欺欺人的假面具，英國之所以積極活動對意實施制裁，其真因實在於下列四點：（一）英國不願意國過分的發展，妨礙其傳統的均勢政策；（二）意阿戰爭，便是英意的直接衝突，既不願意與意國直接衝突，則勢非將解決的責任付諸國聯，而使國聯成為英

國的傀儡不可；(三)意國如果征服阿國，將阿土夷爲意國的殖民地，則不但英在東菲的利益如坦納湖的水利及在尼羅河之交通發生問題，即埃及、蘇丹、亞拉維亞亦有被意國繼續侵略的危險；(四)自歐戰以還，意國空軍與陸軍進展的速度，遠勝英國。英國自感力量薄弱，不敢以力量與意國較短長，因而不利用國際的聯合陣綫以壓迫意國，以冀維護本身的利益。由此可知英國之所以鼓動對意制裁，其動機純然出於自私自利。意國看透此中奧妙，不顧一切的拼命向阿國進攻，卒於在國際制裁中將地圖上的阿比西尼亞國一字抹去，更復一方面聲明保障英國在東菲的利益，一方面表示有與德國合作的可能，同時又倡言全國總動員以迫使英國爲其運動撤銷制裁的工具。英國果受不起威迫利誘，竟提出實事求是的老調而倡議撤銷對意制裁。此固英國外交史的污辱，要亦國聯的倒臺、國聯的威望更從此而不可復振了。

阿國滅亡了，阿皇已成爲無國之君了，回憶阿皇在國聯大會所發表的沉痛演詞，至今尤令人無窮感喟。演詞中責備某某會員國的一段，更義正詞嚴，使受之者無所容於天地，阿皇

從對意實施制裁說到撤銷對意制裁

說：「意國準備對阿之戰爭，歷十四年之久，如歐洲之某國不以結歡意國是務，則大局不致有此發展。一種祕密條約，實使全局爲之變化。當上年十月間五十二國，內有世界最強之數國，向余保證侵略者決不能成功時，余深信勝利者必國聯也。孰意事有大謬不然者，意國之軍火非常充足，而各國紛紛頒行軍火禁令，使阿國不能獲軍火之接濟。試問此五十二國其曾依照國聯盟約以真正之助力給予阿國乎？余今日之藉此，且爲維護世界弱小民族計，環顧各國，歐洲大國對意未能實施制裁者三，其餘諸國有若干政府雖曾宣佈國聯之原則，但口是心非，仍以種種步驟遏止此原則之見諸實行。阿國會請各國予以財政上之助力，各國均忽然不顧，通至吉蒲堤之鐵路，禁止阿國之用，而意國則可隨意用之，試問此豈爲中立乎？本問題決不能照此狀態以解決之，整個國際道德，今已陷於危險中矣……」。阿皇所說，無一而非事實，獨惜事後才有先見之明，爲空虛的國際同情斷送了整個國家的命運。

自撤銷對意制裁之後，日內瓦充滿了修改國聯盟約的空氣，更有人主張以軍事制裁代替經濟制裁。這次對意制裁的失敗

，果真是失敗於國聯本身嗎？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說得好，他說：「際此戰爭威脅，遍地皆是，苟欲修正國聯盟約，而反使國聯會無從履行其所負使命，殊屬不當，渠意所當改革者乃係人心而非盟約！……」羅外長所說雖僅寥寥數語，但已道破國聯對意制裁之所以失敗的癥結了。

弱小民族又弱一個了！其努力於自強乎？其仍倚靠空虛的國際同情乎？這是一般弱小民族所急應自覺的。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

上海支行
靜安寺路七七一號
電話三九五五

北四川路六二〇號
電話四六七三

方浜路一四號
電話三五二二

儲蓄
信託
保險
貨棧

上海分行
九江路一六一號
電話一六九七九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六號路
上海信託部
南京路大陸商場
電話九二二〇〇

各埠分行

上海 北平 長沙 鄭州 杭州
南京 蘇州 無錫 漢口
武昌 南昌 青島 濟南 石家莊



經濟
MODERATE
CHARGES
堅固
STABLE
CONSTRUCTION
迅速
RAPID
WORKMANSHIP

本廠承造工程之一

上海泰來院路營一二造八號廠五樓

TAI LAI CONSTRUCTION CO.,
128 Museum Road Room 529 Shanghai
Phone 17269

日本政局不安的觀察

林雲谷

日本人認爲空前而又希望絕後的「二二六兵變」，現在業已判決，有十三名青年軍官及四名平民被處死刑。這次案件的審判經過，與一九三二年發生的「五一五兇案」的審判經過，完全不同，其顯著的差異，一爲「五一五兇案」的審判方式是公開的，這次是秘密的，二爲「五一五兇案」時各方面希望從寬發落犯

人的呼聲和運動極爲猛烈，這次却寂然無聞，三爲「五一五兇案」的被告二十餘人中無一被處死刑，這次一百二十餘名的被告中却有十七人被處死刑。溯其原因，實爲軍部當局已下澈底整肅軍紀的大決心，所以這次的審判不用公開的方式，免被告在法庭上對其叛亂的動機和經過，和盤托出，及免被告的辯護人利用辯護被告的犯罪原因的機會，極力暴露政黨財閥及元老重臣等把持政權假公濟私的黑幕，積極宣傳被告的犯罪行爲出於愛國的熱誠。因爲這次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法庭上的供詞及辯護，外間毫無所聞，難得激動愛國國民衆希望從寬發落犯人的熱

情，加之這次被告的叛亂罪，在國法上及軍紀上說，均爲大逆不道，更使原則上同情他們的人事實上不能有何救援他們的運動。所以這次審判的結果，被告所受的刑罰，其嚴重是遠在「五一五兇案」被告之上。

「二二六兵變」本爲「五一五兇案」的延長和擴大，這兩次事件的犯罪主角雖不同其人，但他們企圖殺害政府要人佔據政府機關而一舉攫取政治支配權的目的，却沒有多大的差異。在「五一五兇案」發生前，由於世界經濟恐慌予日本農村經濟以嚴重的打擊，民生日苦，社會動搖，加之強佔中國東北雖然獲得意外的成就，但對外隨時有打仗的可能，這種內外緊張的情勢，促使青年軍人，少壯官僚及右傾份子一齊喊出「非常時，國難來！」的口號。他們喊出這種口號後，立即進行「昭和維新」的運動，打算傾覆政黨財閥及元老重臣的既成勢力，奪取政治上的領導權及支配權，以便改造內部以安定民生，進而充實國

防以強硬對外。性急的激烈派且企圖以直接行動的手段謀達目的，於是若槻內閣時代的財政大臣井上(進之助)及三井財閥的指導者團(琢磨)便先後爲血盟團所暗殺，犬養(毅)則以內閣總理大臣之尊，白晝被穿制服的青年軍官刺死於總理大臣官舍中。井上及團先後犧牲的結果，日本政治原已漸由安定轉入恐怖狀態，迨犬養被刺的「五一五兇案」發生，一向以財閥爲背景以元老重臣爲護符的政黨，不惟失掉了政治的指導權，而且失掉了政治的支配權，因此，犬養死後的政友會，在議會雖爲多數黨，但該黨單獨組織的內閣竟不能維持下去，甚至不能聯合其他黨派如民政黨以支持政黨內閣的存在及維護議會政治的權威。

因爲政黨在「五一五兇案」發生之後，既缺乏應付「非常時」的力量，又沒有克服「非常時」的氣魄，所以元老重臣乃奏荐非政黨出身的齋藤(實)爲內閣總理大臣，由他網羅軍部政黨及官僚，組織舉國一致內閣，代表維持現狀的對外穩健派保持政治支配權。這麼一來，主張改革現狀的對外強硬派，他們奪取政治支配權的活動雖然失敗，但因強佔中國東北非常順手，滿洲僞政府的出現亦未因引起中國及世界各國的有力的反對，於是日本爲羽翼其一手製造的滿洲僞政府之故，國外的「非常時」局勢實無法打消，加之，「五一五兇案」後的全國各地經濟漸於破產，農民相率入京，陳情苦況，請求救濟，國內的「非常時」局勢又一天天嚴重，在這種緊張的局勢之下，一向把握政治指導權的政黨，不論政友會還是民政黨，竟束手無策，袖手旁觀，反之，青年軍人的代表陸軍大臣荒木(貞夫)及少壯官僚的代表農林大臣後藤(文夫)却聲明頻發，建議頻傳，他們的救濟農村以安定內部及充實國防以強硬對外的主張，自然而然成爲政治上的中心思想，不惟政黨毫無異議，就是元老重臣及財閥亦不能不表示一致。一九三二年六月及八月召集的第六十二屆及第六十三屆兩次臨時議會，以及同年十二月召集的第六十四屆通常議會，齋藤內閣提出的關於強佔中國東北的軍費追加預算案及增加預算案，議會均予以承認，而關於承認滿洲僞政府及退出國際聯盟等問題，議會亦加以一致的決議。所以在這個時期，是元老重臣保持政治支配權及軍部的青年軍官及政界的少壯官僚把握政治指導權的時期。

一九三三年三月日本退出國際聯盟後，其國外情勢是國際地位益陷孤立，國際關係愈趨險惡，而其國內情勢則因增加軍費擴充軍備所促成的軍需工業發達的景氣，雖無大補益於農村，却能減少城市的失業人數，加之貶低日圓價值以利對外傾銷貨物的政策，又獲相當的成功，助長日本經濟的畸形繁榮，所以不希望對外發生戰爭的財閥元老重臣等穩健派便憑藉其政治上的支配權，而與青年軍官少壯官僚競爭政治上的指導權。是年九月外交大臣的更迭，主張「焦土外交」的內田（康哉）下台，標榜「協和外交」的廣田（弘毅）上台，同年十月陸軍大臣荒木在「五相會議」中無法貫徹其對外強硬到底的主張，十二月農林大臣後藤在「內政會議」中不能樹立其救濟農村的建議，簡而言之，就是政權支配於元老重臣財閥之手，所以他們的政策不能任意執行。

從「五相會議」到「內政會議」的過程中，事實證明元老重臣的強大勢力不惟足以保持政治上的支配權，抑且可以與對外強硬派競爭政治上的指導權，於是政黨陣營中的識者，在財閥的代表人商工大臣中島（久萬吉）的斡旋之下，積極進行政黨聯携

運動，期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四年三月的第六十五屆通常議會中，一舉恢復政黨的聲譽，提高議會的權威，進而壓倒青年軍官少壯官僚及右傾份子所構成的主張改革現狀充實國防的對外強硬派，然後復活政黨內閣，復興「五一五兇案」前的議會政治。但是，他們這種企圖，後來竟為對外強硬派所破壞。一九三四年二三月間，齋藤內閣的商工大臣中島及教育大臣鳩山（一郎）先後被迫辭職，政黨的聯携運動便一無成就。不惟如是，且因政友會的久原（房之助）派，暗中勾結對外強硬派以攪亂政黨的陣營，所以是年七月齋藤內閣因財政部的大舞弊案暴露而辭職，元老重臣依然推荐非政黨出身的岡田（啓介）組織舉國一致的內閣，藉此阻撓對外強硬派奪取政治支配權的陰謀。

而在齋藤內閣的末期，軍政界的對外強硬派關於奪取政治支配權的進行，隨着陸軍大臣的更迭，荒木讓位於林（銑十郎）的結果，已發生兩種主張，一即林及農林大臣後藤等所主張的合法行動，認為首須貫徹他們的國策以確立政治上的指導權，進而取得政治上的指導權，又一為與此相反的主張，即急進的

青年軍人少壯官僚及右傾份子等，他們認為政治的支配權一天不奪取在手，則他們的國策無由貫徹，他們在政治上的指導權亦無由確立起來。這兩種主張，前者富於與元老重臣財閥妥協的可能性，後者則純然處於對立的地位。因此，支配政權的元老重臣等現狀維持派，他們於齋藤內閣辭職的前夜，即決定與林及後藤等現狀修正派合作，期利用林等在軍部鎮壓青年軍人，利用後藤等在政界從事鎮壓少壯官僚及右傾份子。岡田內閣成立之後，林得留任陸軍大臣，後藤得調任內務大臣，厥由此故，這個時期因為政治的支配權仍在元老重臣的手中，青年軍官及少壯官僚的活動乃分為直接奪取及合法鬥爭兩派。前一派可以說是改革派，後一派可以說是修正派。

現狀修正派與現狀維持派合作之後，現狀改革派對維持派的反感固然照舊存在，對於修正派的活動尤為嫉視。一九三五年終歲繼續的撲滅天皇機關說的運動，以明徵國體為理由，以排斥元老重臣為目的，即為改革派對維持派競爭政治支配權的表現，而同年七月陸軍大臣與真崎訓練總監的衝突，八月被調往台灣軍中任職的相澤(三郎)手親軍務局長永田(鐵山)於辦

公室內，則為改革派對修正派競爭政治指導權的證明。永田是林的靈魂，是現狀修正派的中堅，是國家總動員計劃的權威，是一九三四年十月發行的國防的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那末小冊子的負責人，是岡田內閣設置內閣調查局的主動者。他被刺死後，修正派欲藉內閣調查局的活動，以確立政治領導權及攫取政治支配權的企圖，實受重大的挫頓。適同年九十月間全國地方議會改選的結果，政友會及民政黨依然佔着十分之九的大多數，事實證明政黨在民間依然擁着強固的地盤，依然是為民衆的代表團體，他們依然應把握政治領導權。這種事實的證明，一予政黨以新的自信，二予元老重臣以新的覺悟，所以從去年至今春的數月之中，元老重臣除更迭內大臣，以齋藤(實)代牧野(伸顯)，更迭內閣法制局長官，以大橋(八郎)代金森(德次郎)，藉此減少國體明徵運動的攻擊目標外，並計劃解散第六十八屆通常議會，俾衆議院的改選以確定既成政黨在民間的勢力，並重新決定政黨陣營中的維持派與改革派的分野。

今年一月下旬第六十九屆議會解散，二月下旬衆議院改選的結果，勝利歸於擁護內閣的民政黨，反對內閣的政友會則退

居第二黨，而參加國體明徵運動的該黨總裁鈴木(喜三郎)且不
受選民的歡迎而失掉衆議院議員的資格。這些事實，本爲維持
派政爭勝利的證明，雖因「二二六兵變」的爆發，軍政大員如
齋藤(實)高橋(是清)渡邊(錠太郎)等竟慘遭殺戮，但叛徒奪取
政治支配權的活動，畢竟歸於失敗，廣田內閣的出現，事實證
明政治支配權依然握在元老重臣的手中。

廣田內閣成立以來，爲時雖僅數月，然其鎮壓改革派直接
行動的安內工作，如充實監視右傾份子的警察網，如公布禁止
右傾份子的宣傳品流行的不穩文書取締法，如大事調動中央及
地方的官吏，使民間的右傾份子，欲再繼續活動而不能自由，
使政界的少壯官僚，非循規蹈矩則不行，同時，軍部的「肅軍」
工作，在陸軍大臣寺內(壽一)獨裁之下，不惟大事調動中央及
地方的軍官，使青年軍人除了服從以外無他道，而且判處行刺
永田的兇手相澤以死刑，打破他殺死上官猶懷赴台灣做事的迷
夢，嚴格懲罪，「二二六兵變」的首犯，粉碎他們求達目的不擇
手段的熱情，根據這些事實而觀，現狀改革派今後似難有再起
的可能。日本當局於七月十七日毅然宣布廢除東京的戒嚴令，

大概也是認到其安內工作已相當成功之故。

然而在戒嚴令下的日本當局的安內工作，現在固已獲得相
當的成功，但據此即謂日本政局將歸安定，則未免過早。七月
三日開始的廣田內閣的國策閣議，僅舉行三次，即行停頓，其
真正的原因，依然是現狀維持派與現狀修正派競爭政治領導權
，雙方相持不下，迫得暫時停頓，另謀打開僵局的辦法，目前
現狀改革派雖不能有所作爲，可是日本依然強佔着中國的東北
，依然侵略着中國的西北，依然與蘇俄發生大陸上的衝突，與
英美發生海洋上的角逐，對外的「非常時」局勢並未解消，而其
國內的農村疲弊爲中心的「非常時」因素亦未克服，現狀改革派
的思想和主張實依然存在。寺內等在軍部之內爲求達其鎮壓改
革派的目的，勢須踏襲現狀修正派的路綫，即以適應內外「非
常時」局勢爲理由，提出種種修正現狀的國策於內閣，要求政
府執行，藉此確立他們在政治的領導權，進而樹立他們在政治
上的支配權。

當廣田內閣成立時，軍部多所要挾，及成立後又多所要求
，尤其甚的是反對政黨人物爲內務大臣，要求擴大內閣調查局

的組織等等，由此不難確定寺內等是循着現狀修正派的路綫前進。假使廣田內閣不能滿足他們的慾望，或者現狀維持派根本不欲接受他們的主張和建議，則日本政治不安的種子必隨之萌芽，廣田內閣自難有安定的日子。在另一方面來說，日本如不放棄其強佔中國東北及侵略中國西北的政策，用其擴充軍備的金力人力以救濟其疲弊的農村，則日本的「非常時」局勢終難解消，而其青年軍人少壯官僚及右傾份子亦終必繼續其確立政治領導權及樹立政治支配權的活動。至於他們這種活動，無論是否改革派的直接奪取或者是修正派的合法鬥爭，將使現狀維持派所支配的內閣應付忙碌，時感不安，這是無須說的。

一九三六，七，二十三日

◀分壹郵附索函單目價品性犧▶

票 郵

本社自創始以來，專買賣中外各國古今郵票，以服務同好為宗旨。迄今已將七載有餘。承蒙各界賜顧，實深感激，現值遷移紀念，特優待同好一個月，照碼九折。並將犧牲品提出，以答各界之雅意。

員會會公商郵國中
 啓謹社票郵浦黃
 號六街四三三路昌海北關海上

誌 雜 學 法

期三第卷九第

- 我國司法現況及展望..... 楊 鵬
- 歐化司法與中國民族性..... 劉世芳
- 意大利立法之新政策..... 薛光前
- 證據制度之來源..... 董其鳴
- 蘇俄刑事法與我國刑事法之比較研究
 (續)..... 陳 曉
- 調許常博勒氏語..... 費 青
- 日本行政法(續)..... 鄧定人譯

社 誌 雜 學 法 吳 東
 號六四一路山崑海上 址社

法 司 代 現

期十第卷一第

- 第十一屆國際刑事及監獄會議之經過
 及其結果..... 陳訓燾
- 刑法上之類推解釋..... 彭清鵬
- 德國刑法修正條文..... 張金榮
- 用何種方法以求刑事法官之專門化..... 施訓燾
-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續完)..... 施訓燾
-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續完)..... 楊兆龍
-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楊兆龍
-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楊兆龍
- 二十五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
 結比較表..... 統計室
- 重要法令..... 統計室
- 司法行政部令..... 統計室
- 司法人員動態..... 統計室
-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元三年全 角三册每 價 定
 科二第司務總部政行法司 處行發
 店書大各 處傳代

我國派使設領之沿革

邱祖銘

一 民國以前時期

(甲) 斌椿出洋遊歷

同治五年斌椿出洋遊歷，各國新聞紙，稱爲中國使臣。（見斌椿著乘槎筆記）但是總理衙門給斌椿的行知上說：「斌椿奉命泰西遊歷，飭將所過之山川形勢風土人情，詳細記載，繪圖貼說，帶回中國，以資印證。」同治五年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的奏上亦說：「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茲因總稅務司赫德來臣衙門，談及伊欲乞假回國，如由臣衙門派同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英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語。臣等伏思同文館學生……若令往該國遊歷一番，亦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且係微員末秩，與奏請特派使臣赴各國通商有間，又與該稅務司同去，亦不稍涉強臬，似乎流弊尙少。惟

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往，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友邦。茲查有前任山西襄陵縣知縣斌椿……前年五月間，經稅務司赫德延請辦理文案，並伊子筆帖式廣英襄辦，年餘以來，均尙妥協……擬令臣衙門飭令該員及伊子筆帖式廣英，同該學生等與赫德前往，即令其沿途留心，將該國一切山川形勢風土人情，隨時記載，帶回中國，以資印證。據赫德聲稱，此行往返不過七八月即可回京……可見斌椿是官費出洋，考察泰西山川形勢風土人情罷了。但是斌椿於同治五年正月出洋八月回國期間，曾至巴黎，拜會法相杜大臣，至英國見英國君主，并見瑞國太坤（西國主母稱太坤）均以使臣待遇。總理衙門所謂與特派使臣體制有異者，不過避當時頑固派之反對罷了。所以斌椿出洋，可以說是出使的試驗。

(乙) 蒲志孫出使各國

赫德的華事雜記(Notes on Chinese Matters by Robert Hart)上說，自渠於一八六一年初到北京以後，屢勸總理衙門王大臣遣使各國。斌椿的出洋遊歷，由於赫德建議，毫無疑義。蒲安臣志剛孫家穀的出使各國，是否出於赫德的慫恿，那很難說了。同治六年間，通商各國，將屆修約之期，總理擬具說帖，臚列六項問題，徵求各省督撫的意見。六項之中，有遣使一節。當時各省督撫對於遣使一節，都有才難之嘆，同年十月間，遂有派蒲安臣領同志剛孫家穀出使各國的計畫。據蒲安臣向美政府的報告及在紐約的演說：(Mac Nair's Modern Chinese History) 他為中國政府派為使臣，出於偶然。證之恭親王的奏摺，此說似乎可靠。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恭親王奏：「……遣使一節，本係必應舉行之事，止因一時乏人，堪膺此選；且中外交際，不無為難之處，是以明知必應舉行，尙待各處公商，以期事臻妥協……美國使臣蒲安臣，于咸豐十一年來京，其人處事和平，能知中外大體。……迨後回轉西洋一次，遇有中國不便之事，極肯排難解紛，此時復欲言歸，臣等因其來辭，款留優待。蒲安臣心甚感悅，自言嗣後遇有與各

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即如中國派伊為使相同。臣等據蒲安臣之報告云文祥詢渠願為中國使臣否）因遣使出洋，正苦無人，今蒲安臣意欲立名，毅然以此自任，其情洵非虛妄。臣等遂以送行為名，連日往其館中，濫次晤談，語極慷慨，……臣等公同商酌，用中國人為使，誠不免於為難，用外國人為使，則概不為難，現值修約屆期，但與堅明要約，派令試辦一年。凡於中國有損之事，令其力為爭阻，凡於中國有益之事，令其不違應允，必須知會臣等衙門覆准，方能照行……臣等於二十三日復向蒲安臣諄切要約，伊已慨然允諾……請旨派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由此可以見到總理衙門派蒲安臣出使的苦心了。蒲安臣之外，又派志剛與孫家穀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

這三位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隨同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以及其他同文館學生，於同治七年二月初三日出國，於閏四月十二日行抵美國。八月初四日，由美國行抵英國，十一月二十日由英國行抵法國。在法國逗留甚久。於同治八年八月十六日始由法國起程，前往瑞丹和三國，復由和國折赴布國。

同治九年正月初二日由布國行抵俄國。正月二十四日蒲安臣在俄國病故。志剛等又至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三國，十月回國覆命。在當時的有約國英法德俄瑞典丹麥和蘭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十國，全都到了。

蒲安臣志剛孫家穀出使各國，在總理衙門的意思，「係屬試辦，並非駐紮各國大臣。歸期以一年爲期。」（見總理衙門給蒲安臣閱看條款）又出使大臣的權限，亦限制甚嚴，都要商准總理衙門辦理。當時的新政，頗受大學士倭仁的堅決反對。所以同治諭志剛，辦理外國事務，外間頗有間言。志剛奏對恭親王尚且不敢回護，奴才等更當竭力辦事。（志剛出使日記）可見當時派使之困難。據蒲安臣致英外相的函中所說：「此次遣使前來歐羅巴各國，其意有二：一恐外國設想中國與外國相交有退縮之意，不但不與和好，且欲於照約通好之中，加以限制，今則此來特解其惑；二恐外國不守和好，勉強欲中國更改新章，致礙自主之道，今則此來以弭之。」（志剛出使日記。英文原函見MacNair's Modern Chinese History）但是總理衙門該次派使之目的，並無如此之明確顯著。所以蒲安臣在美國訂立中

美條約八條，總理衙門，頗爲躊躇。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總理衙門致志剛孫家穀信上說：「此次所議八條，在蒲大臣煞費苦心，揆之中外情勢，亦尙無窒碍之處。惟去歲出京時與蒲大臣閱看條款，曾經議明前赴各國，遇有彼此有益無損事宜，可准者，應與閣下酌奪妥當、咨商總理衙門辦理。設有重大情事，須開具情節，咨明總理衙門候議，再定准否。又載明所辦事件，應准應駁，均候總理衙門酌定辦理，以總理衙門關防爲定等語。彼時所以斟酌再四者，並無他意，誠以內外所議之事，無非爲中外和好起見，然必預爲知照，方免辦理兩歧。此次在美國所議八款，先由外間蓋印畫押，自因酌核無礙，故如此通融辦理。惟議約後，未經先行知照本署，而各國駐京公使，紛紛來詢。前月二十三日並接據布國公使照會內稱，現接伊本國來文，以中國欽差與美國大臣續立和約八條，均已畫押，布國可否防照，並詢及三位欽差，有無立約之權，以及嗣後在他國更有續立和約之事，是否恭請御筆批准云云。本署因不知有立約之事，以致無從回答，不得不空言見復。因思照會內既論及更有續立和約之事，則行抵他國時所議者，或不僅此八條。倘

若別增他款，頭緒繁多，即難免無內外不符之處。似不如仍照原議，遇有與各國商辦之事，其有礙者，即可就近議駁，其可行者，無庸畫押蓋印，先為知照本署再行定准庶較妥貼，務望格外慎重，勿致內外辦理，互有歧異。」蒲安臣等至歐洲後，未議條約，以後蒲安臣在俄京身故，志孫二人，復往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三國，回國以後，在外國常設使館一節，亦遂擱置。

(丙)崇厚出使法國

同治九年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此則與蒲安臣的試辦出使，並無關係。同治九年恭親王等奏：「天津滋事一案……據各國使臣云……若趕緊奏請大皇帝特簡大員，親齎國書，馳赴法國，先盡中國友誼道理，設伊提督等遽欲逞強，則各國自可從旁代為理阻，否雖愛莫能助等語。臣等……再四商酌，迄無善策，祇好權其利害輕重，藉圖挽回補救，相應奏請簡派大臣一員，親齎國書，前往法國，相機辦理，或亦亟圖弭釁之一端也。」崇厚出使法國三年，回國後，中國亦未另派駐法使臣。直至光緒四年，派出使

英國使臣郭嵩燾兼充法國使臣。

(丁)常設駐外使館之創設

蒲安臣志剛孫家毅之出使，未曾指定駐紮何國。崇厚出使法國，專為同治九年天津教案，未有駐紮辦事之說。光緒元年，英國翻譯官馬嘉理被戕案，英使威妥瑪要求中國派使赴英國。當時威妥瑪致李鴻章的節略說：「中國朝廷必須派一欽差大臣赴英國，與英國衙門說明雲南之事，朝廷實覺過意不去。」光緒元年八月間，總署奏請派駐英公使片說：「查出使各國一事，本屬中國應行舉辦，現在威妥瑪既以馬嘉理被戕一案，力求中國派員到彼國以為修好起見，臣等共同商酌，應無庸過為峻拒，致令藉詞啓釁。至遣使原應俟結案之後，昨據李鴻章函稱，遣使不妨先期允辦，待使臣出京時，滇案計亦就緒。臣等核其所見，洵屬急脈緩受之策。相應請旨簡派出使英國正使一員，此外尚須副使一員，擬即於臣等五月間所保九員開單請簡一員，並償給崇銜，俾得隨同前往，以修和好而固邦交。」是年七月二十八日上諭郭嵩燾許鈴，身充出使英國欽差大臣。英方擬請中國設立駐紮公使，中國方面，僅允派臨時使節，英方

不甚滿意。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洋文密函說：「聽威大臣口氣，所議部院大臣，往英使館宣述諭旨一節，若僅派一正一副太少，必要多派，英國方覺體面。」以後芝罘議定條款規定：「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朝廷，惋惜演案彙書，應即由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齎國書底稿，亦由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出使大臣郭嵩燾，於光緒二年十月十七日啓程赴英，仍爲惋惜演案專使，並非駐紮公使。光緒三年郭嵩燾奏說：「查西洋公法，遣派公使，駐紮各國，皆以國書爲憑。而臣所奉國書，專爲惋惜演案，無充當公使之文，經其外部丞相德爾比知照錄示奉使救書，但能含糊應之。其本意欲得公使駐節，以通和好，尙無相難之意，遂亦不加深考……可否遵照國書惋惜演案，無庸駐紮，抑應補頒國書充當公使三年之處，伏候聖裁。」由是總理衙門奏請補發使英郭嵩燾充當公使之國書，并此後奉使有約各國大臣，均照此辦理。我國派遣駐使，至此方正式成立，距同治五年斌椿出洋，已逾十年了。所以郭嵩燾說：「日本一允通商，即傾誠與之相結

，誠有見於保國安民之計，於此有相維繫者。中國以遠人爲大忌，以和爲大戒，鋼蔽於人心。」派遣駐使一節，區區小事屢經各國敦促，方能勉強採行，可見當日士大夫之守舊觀念之深固了。

光緒元年總理衙門奏請簡派英美日秘等國使臣，本意爲駐紮使臣。先後奏准出使外洋經費及出使章程十二條。常設駐使之制度，粗爲完備。惟昧於國際慣例，與各國通行之駐使制度，不無差異。

一、使臣名稱 查各國派遣使臣，因維也納公約與厄克拉察和公約之規定，分爲四等，即大使全權公使駐紮公使與代辦。當時的出使章程，將使臣稱爲欽差出使大臣，於出使大臣之下，輔以副使。光緒元年所派之郭嵩燾使英，陳蘭彬使美，都稱爲欽差出使大臣。光緒四年五月上諭崇厚著充出使大臣，同年七月上諭，崇厚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於各國所同的特命全權公使。當時總理衙門爲崇厚加全權一事的奏說：「查西洋各國，凡充頭等者，有代君行權之責，從不輕以除授，請嗣後出使各國大臣，如非實任一二品，及應辦緊要事件者，毋庸

賞加全權字樣，以示區別。」可見總理衙門對於國際條約所規定之四種使節，與各國國內法規定全權公使之分爲頭二三等，混爲一談。又頭等公使，誤以爲大使。光緒七年曾紀澤的改訂俄約辦事艱難情形疏上說：「原約係特派頭等全權便宜行事之大臣所訂，臣晤吉爾斯布策諸人，咸以是否頭等有無全權相詰。臣答以職居二等，不稱全權大臣。乃彼一則曰頭等所定，豈二等所能改乎，再則曰全權者所定，尙不可行，豈無全權者所能改轉可行乎。臣渥承春遇，豈復希非分之寵榮？且西洋公法，凡奉派之公使，無論頭等二等，雖皆稱全權字樣，至於遇事請旨，不敢擅專，則無論何等，莫不皆然。」可見在光緒七年的時候，出使大臣尙無全權字樣。又當時的出使大臣，和國內的欽差大員一例看待，有以一二品官充任的，有以三四品官充任的，有以五品官充任的。而且在出使期內，原官並未開缺，仍可照常升遷。例如曾紀澤罷，先以承襲候爵加恩以四五品京堂候補充出使英法大臣，在英法俄使任內，補授太常寺少卿，大理寺少卿，宗人府府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兵部右侍郎，以後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外部丞參出使，仍保留原缺。

副使一職，各國並無此例。駐英副使劉錫鴻辭駐英副使摺說：「迨送國書底本後，外部又謂無臣姓名，例不得同見該國君主，經郭嵩燾與威妥瑪往返函商，始獲同見，而刊刻各國公使名單，又只列臣名，而不詳其職守……臣查西洋通例，凡因事特遣之使，不限人數；而駐節公使，則各國均祇一人，並無副使名目。此項設立公使，係援外洋萬國公法，創爲此舉，原無舊章可循，似亦可以從衆……可否請旨賜將臣撤回，即無庸另行簡派。」光緒三年三月十七日上諭劉錫鴻改派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副使一職，因此裁撤。

二、館員 按照光緒二年奏定出使章程使館人員，分爲頭等參贊官，二等參贊官，三等參贊官，頭等繙譯官，二等繙譯官，三等繙譯官，領事處繙譯官欽差大臣處隨員醫官。所帶參贊等，由出使大臣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總理衙門查核。總理衙門並不直接派人。光緒三年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請將隨帶人員，由總理衙門揀派兩員，俾資臂助，總理衙門奏說：「至該大臣所稱，由臣衙門另派隨帶兩員等語，查出使隨帶人員，固以熟悉洋務爲上選，然必該大臣素所深信，性情契合

之人，方可期其得力，且亦有所責成。若由臣衙門代爲選派，殊與出使章程未符，應請飭下該大臣自行揀派奏調，並知照臣衙門查核辦理，以符定章。」

三、任期 無論出使大臣以及隨帶參贊各員，均以三年爲期。如非留任，期滿回國。

四、派往之國 光緒元年，僅派出使英國與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光緒二年添派出使日本國大臣。三年派出使德國大臣。四年派出使俄國大臣，又由出使英國大臣兼使法國。七年駐德大臣兼義和奧大臣。至光緒三十四年我國在外使館，已有十館。除日葡及秘古墨國由駐法美使臣兼使外，丹麥瑞典挪威巴西剛果諸國，雖已訂約，與各該國交涉無多，並未派使。（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二外部奏摺）

自光緒二年郭嵩燾使英，迄今年爲六十年。國聞週報徐一士的丙子談往引當時士大夫的意見，很有重引之價值。當時的意見，可分三派。一派是頑固派，只知漫罵，並無理由。如王闓運光緒二年三月初三日日記所說的：

「……樞岑繼至，言時事，多拂人意，余不欲聞；唯傳

罵筠仙一聯云：『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不容於堯舜之世。』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筠仙晚出，負此謗名，湖南至恥與必伍。余曰『衆好衆惡，聖人不能違。』

一派爲反對派，雖持論偏激，尙有幾分理由，如李慈銘光緒二年九月十八日日記所說的：「聞郭嵩燾劉錫鴻以二十五日赴西洋，故十五日召見二人，以請訓也。此後分使各國者尙多。去年文相國等保舉之二十餘人，皆將出使。許竹貧雖歸，亦不能免。凡官二品者月支薪水銀千四百兩，五品以上者八百兩。七品以上者六百兩。（如何如璋雖以侍讀用，仍以七品論。）計朝廷歲糜帑金至六七百萬，於洋稅中提支，所使皆鄙夫下材，不知國體。許鈴身者，尤險詐無恥，洋人頗以其不由甲科，益侮辱之。此議發于粵人陳蘭彬，謂各國皆有夷官駐我都城，而中朝官無駐外國者，欲以知情僞，通信命，非此不可。謀國無人，曲意從之；不知夷人挾其虎狼之威，犬豕之欲，近據釐下，外扼各口，唯喋一言，上下惕息，要永劫脅，無計不從，彼之監我宜也，我之使彼，形同寄生，情類質子，供其驅策，隨其嘖笑，徒重辱國而已。雖有智者，無所施力，况皆驅僮奴

赫之輩乎？蘭彬嗜利小人，敢爲大言，自以翰林改官，潦倒不振，途窮日暮，倒行逆施，祇以自便私圖，不惜賣國，言之可爲切齒。郭劉銜命至英，實以馬嘉理之死，往彼謝罪，尤志士所不忍言也。」

郭嵩燾起家翰苑，曾任疆圻，慈銘復徐樹銘書，亦云「郭侍郎文章學問，世之鳳麟。」而慈銘日記竟云，所使皆鄙夫下材，不知國體，詎非偏激。但渠以爲我國駐使恐「形同寄生，隨其嘔笑」虛糜帑金，雖不能爲反對派使之理由，確可爲慎選使才之理由。又一派爲贊成派，如董恂所說的。董恂時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其「還讀我書室年譜」所記，且有信史之價值。

「嘗與文忠言：外國使臣駐京者紛紛矣，彼知我情，我未能知彼情，我聽若言，我無以測若虛實，彼國聽若言，我又無從剖我是非，則以我無人焉在彼故，是宜早爲之所，惜使才難得，經理洋務之使才，尤不易得也。相與咨嗟而罷。已而復論此事，愚以爲洋務誘藪也，總署之事，惟署中諒之，卽署中猶或去盡諒之。至治洋務於外國，其勢當更難于總署，將來使果

得人，總署不可不有以諒之，庶繼起有人，肯力任其難。文忠以爲然。至是郭侍郎奉使英國，於是月二十五日出都。星使不遠萬里，往駐外國治所，自此始。乃文忠已於是年端陽前一日作古，竟不及見，能勿泣然。」

(戊)領事之派遣

光緒二年八月十三日總理衙門具奏出使經費一摺，內有總領事及正副領事名目。但當時並未派遣領事。光緒三年郭嵩燾奏請設立新嘉坡領事，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旨依議，爲我國派遣之肇端。自新嘉坡設立領事以後，光緒四年使美日秘，陳蘭彬奏請派中國駐美領事，嗣又奏請改派駐金山總領事駐紐約領事，日國古巴島設立總領事，檀香山初設商董，旋改領事，均奏旨依議。（奏摺見通商約章成案彙編）光緒四年出使日本大臣奏請在日本通商口岸分設理事。其時日本通商口岸有八處，新瀉夷港二口，尙無商人，不設理事外，在橫濱設立正理事官一員，神戶大阪兩口，設正理事官一員，長崎一口，設立正理事官一員，共設理事官三員，旋改稱領事。這是光緒初年派遣領事大概的情形。

照當時總理衙門的意思，以爲領事官亦是出使大臣的屬員，由出使大臣奏准委派；領事的木質鈴記，亦由出使大臣頒給。美國和日本，都承認這種辦法。（參閱通商約章成案彙編所載日本外務省對於認可橫濱領事之照會與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英國則不承認此種辦法。光緒四年總理衙門奏說：「據郭嵩燾咨據英國外部照復，以按向派領事之例，於派充領事之時，發給該領事派充敕書一道，並由英國君主應給識認領事官敕書一道等因。查中國辦理此等事件，向未定有章程，無憑查照。當由郭嵩燾照錄臣衙門具奏奉旨之案，作爲文憑，知照英國外部發給知照等因知照臣衙門在案。茲又據郭嵩燾咨稱，准外部復稱，已將來文轉咨屬部扎飭新嘉坡總督暫認胡璇澤爲中國駐紮新嘉坡領事官，一面仍應等候該員文憑。本國君主敕書，須待本部接到胡領事文憑之後，方能發給等語，咨臣衙門查照核辦等因。臣等查出使東西洋各國，該處有應添設領事官者，發給文憑，均須一律憑理。此次新嘉坡設立領事官，既據郭嵩燾以英國外部須以文憑爲領事官之信守，所有新嘉坡領事官胡璇澤文憑，自應由臣衙門奏明繕辦頒發。並請

我國派使設領之沿革

嗣後於外國設立領事官，如須繕給文憑者，一併按照辦理。」但是派遣領事，由總理衙門繕具文憑，發交該員收執的辦法，直至光緒三十三年方才取消，改由本國君主頒給委任敕書，蓋用御寶的了。（見清季外交史料外部奏請頒給駐紮各國屬地總領事委任敕諭摺）天下事無獨有偶。二十一年我國公布簽證貨單辦法，各國商人，請我國多設領館，以免跋涉。我國採取折衷辦法，添設領館辦事處。我們以爲我國在南京有外交部，在上海可以設立一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而且各國使館在北平者，在上海南京亦分設辦事處。所以領館分設辦事處，可以不發生問題。在日本與法國，確不發生問題。在英國就不答應，英外部說，領館享有權利，但按國際慣例，領館分爲總領事館領事館與副領事館。現在這個新穎領館辦事處，是一個什麼身分呢？因此我國在英屬的領館辦事處，在洋文一律稱爲副領事館（Vice-Consulate）在其他各國稱爲辦事處（Office）。

在光緒十六年我國派遣領事，只有十處。「在英則有新嘉坡領事，在美則有舊金山總領事，有紐約領事，在西班牙則有古巴總領事，有馬丹薩領事，在秘魯則有嘉里約領事，在日本

則有橫濱長崎神戶三處領事有箱根副領事。〔清季外交史料薛福成奏英屬各埠擬設領事摺〕是年，薛福成奏請添設和屬蘇門答臘之日裏，嘴羅巴，三寶瓏，西班牙屬小呂宋，英屬香港，新金山，檳榔嶼及緬甸之仰光，法屬越南之北圻西貢等處領事。同年使日本李經方奏請添設築地大阪二處副領事。當時主張設領的理由，在於保護僑民，光緒十六年使英薛福成奏英屬各埠擬添設領事一摺內，說得很明白。英美日本，並不反對，其他各國，就不答應。他們的反對理由，才是新奇呢。他們說，中國與各該國所訂條約，只准彼國在我國設領，而我國在彼國屬地能否設領，却無規定。所以古巴設領，根據光緒三年中西議定華工條約第六條。而在小呂宋（即菲律賓）設領，西班牙即予拒絕，直至光緒二十四年方得設領。（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光緒十六年使美崔國因奏小呂宋擬設領事日外部徑直推辭摺）我國在和屬東印度設領，至宣統三年締結中和在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之後，方才實現。至在法屬安南設領，雖有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第五條之規定，法國藉詞延宕了四十多年，直至去年，我國方得在河內設總領事西貢設領事。

中俄設領，雖有條約上之根據，但光緒十一年與俄磋商在海參崴設領，至光緒二十三年方得派遣商務委員。清季外交史料光緒二十三年海參崴設商務委員奕訢等片說：「咸豐八年中俄條約……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亦聽中國之便等語。……於光緒十一年間照會俄使，商設海蘭泡海參崴二處領事，該使藉詞外部遷延懸宕，迄未復回。近年吐魯番領事，已准其移駐烏城，臣等以睦誼日親交涉亦日增煩瑣，因復以海參崴必應早設領事，以資鈴束。向商俄署使巴布羅福，再囑出使大臣許景澄就俄外部議。……該署使謂海參崴係有礮台處所，俄例向不准各國設領事，但可照德國日本之例，設商務委員。旋准許景澄電復稱俄外部允我設商務委員，巴布羅福亦有照會來稱，若謂商務委員不沾染領事習氣，本國自無滯碍等語。……可見我國的設領所遇的困難，比派使來得多！」

二 民國時期

(甲)北京政府時期

至清末的時候，我國駐外使館，僅有日英德俄美法意奧和比等十國，外設墨西哥秘魯古巴及西班牙四分館。所謂分館的意思，就是說對於該館不派專任公使，由駐鄰近國家的公使，兼使該館，兼使遞國書後，即往別國常駐，該館由臨時代辦，掌理館務，以節糜費。各國對於斯干狄那維亞國派使，往往一使而兼三國，甚而至於在兼使的國家，亦不設館。就是現在挪威對於我國，亦採分館的辦法。他們派駐日本公使兼駐中國公使。公使常駐日本，在中國由臨時代辦掌理館務。光緒末年孫寶琦奏請派遣大使添派公使以揚國威，當時的外務部，沒有贊成孫公使的派使以揚國威的新學說。（外務部奏復見清末外交史料）清末的領事服務，亦甚簡單，計總領館八處領事館九處副領事館三處。民國成立後，於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交部令公布駐外使領館暫行組織章程，規定使館為英法德俄美日本奧和比義西墨秘葡等十四館，葡為分館，由駐西班牙公使兼。總領事館十二館，領事館十二館，副領事館二館。至於使領館設官，亦另立表規定，因使館館員，積習相沿，由公使保薦，每館館員，既有定額，不致濫保。計公使十三人，一等秘書六人

，二等秘書十四人，三等秘書十四人，（僅派九人）隨員二十人，主事十四人，總領事十二人，領事十四人，副領事十四人，隨習領事二十八人，主事二十八人，使館人員共為八十一人，領館人員共為九十六人，使館人員合計只有百七十七人。當時墨國雖擬設使館，未派公使。民國二年，增派巴西公使兼秘魯公使。民國五年三月二日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外交官分為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大使館參事，參贊，公使館參事，參贊，大使館隨員，公使館隨員，領事官分為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通商事務員。使領館官缺，亦有規定。歐戰時駐德公使移駐丹麥，增設丹麥使館。歐戰以後，刷新外交，使領館稍有增益。（外交部原呈載商務印書館十三年出版之法令大全）九年增派駐墨西哥公使，古巴公使，及駐瑞典公使兼駐挪威公使。八年添設倫敦巴黎兩總領事館。九年添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義國脫利斯脫領館。十一年增設和國阿姆斯特達姆領館。民國十三年以後，使領費欠發至二年之久，在使領館服務，視為畏途，曾經裁撤使館，以節經費。如駐奧公使，駐瑞典公使，駐丹麥公使，駐葡萄牙公使，駐芬蘭公使，駐挪威

代辦均經召回。但使領館經費仍照常拖欠。當時使領館員聯名電部索薪有「行人之官流爲餓殍」之痛語。以後發給三分之一俸薪，以維持生活。回憶前事，不禁感慨係之。

(乙)國民政府時期

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外交部致電駐外使領館繼續供職。十九年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將使館分爲大使館公使館代辦館。領事館分爲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此仍沿襲以前之謬誤，未能加以更正，似爲可惜。查外交使節，分爲大使全權公使駐紮公使與代辦四者，爲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約暨一八一八年厄克拉察柏協定所規定。我國雖未簽訂該約，但該約已由慣例成爲國際公法，各國均應遵守。我國只遣大使公使代辦爲使節，不派駐紮公使，固屬無妨。但派專任代辦之館，仍稱爲使館，(Legation)並無代辦館之名稱。以前所謂分館，亦係使館，此乃國際法所規定，我國不能任意變更。又該條例對於專任代辦與臨時代辦，亦相含混。如該條例第六條說：「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又同條第三節說：「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

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似不知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在兼使不在任所時，卽爲臨時代辦。以前分館之代辦，均有本缺，兼使遞國書後，卽函兼駐國外交部，因事離任，卽以某某爲臨時代辦。按照國際慣例，代辦分專任代辦與臨時代辦二種。專任代辦，係遞外交部長任命狀于駐在國之外交部長，與大使公使遞國書相彷彿。臨時代辦，因館長不在館，由首席館員暫代館長職務，以普通信札通知駐在國外交部卽可。各國之外交團職員錄，對於專任代辦與臨時代辦都是分列，臨時代辦，在專任代辦之下。若照該條例第六條第一節所說，詎非對於同一國家，忽派公使，忽派代辦。況且專任代辦與臨時代辦之分別，在普通國際公法如瓦奔海國際公法第四版第一卷第六一五頁，卽有說明。而我外部仍襲以前外部之謬，似爲不解。再各國派遣使節，以對等爲原則。派大使互派大使，派全權公使駐紮公使或代辦，則互派全權公使駐紮公使或公使。我國現在墨西哥派有全權公使，而該國僅派總領事兼行外交職權，此種怪現狀，亟應矯正。

該條例對於館員員缺，仍有規定，僅以參事秘書隨員主事

分定缺額。將秘書之等級，並不限制。又參事之任命格式與秘書隨員不同。秘書隨員均冠以某館，參事則不冠以館，但云派在某處辦事。但外館館員回部辦事，只以原官回部，不冠以某館字樣。

國民政府成立後，使領館變動甚多。最著者如去年之增設大使館及新設駐土耳其使館。民國十九年駐外領館大加變動。如北婆羅洲總領事館改為領館，澳洲美爾鉢總領館改為領館，澳洲雪梨領館改為總領館，漢堡總領館改為領館，薩摩島領館改為副領館，把東領館移于巨港，仁川領館移于清津。以後檀香山領館改為總領館，並添設新西伯利亞總領事館，開羅領事館。又以前領館命名，並無一定標準，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始確定領館名稱，從該館駐在地之地名，以資劃一。據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申報載「外交界息，我國與外國訂立商約者二十七國。通好而未訂約者五國。將訂約通好或通商條約者十一國。正式派遣使節者二十五國。計在各國設立領館者，共六十七處。外交經費每年共為七百八十餘萬元。（使領館名稱可查外部刊之駐外使領館職員錄）又查駐外使領館職員錄，計有大使

七人，公使十五人，代辦一人，參事七人，一等秘書十四人，二等秘書二十三人，三等秘書二十一人，隨員二十二二人，總領事二十人，領事三十七人，副領事四十三人，隨習領事四十七人。如將主事學習員一併計算在內，現在國外服務使館人員，共為三百八十二人，回部服務三十二人。」

三 感言

我國派往外國常駐使節，迄今六十年。當時派使之目的，在於知情僞，通信命，此與現代國際公法家所論外交官之一般職務，為商議觀察保護(Negotiation, Observation, Protection)三者相似。知情僞類於觀察，通信命類於商議。至於保護在外國人民生命財產與利益，固為外交官重要職務之一，因當時中外交通不繁，未及注意。經六十年派使之經驗，對於知情僞，通信命障利權三者，今日之外交官，能否優於昔日之外交官？對於國際重大醞釀事項，亦有駐外使節，視為無關宏旨，並不呈報外交部的嗎？或如李慈銘所總總慮，「我之使彼，形同寄生……隨其嘵笑……徒重辱國而已」嗎？這是作者

所不敢下斷語的。

六十年前，當時主持外交的人，如文祥董恂，有使才不易得之歎。本年四月十日外交部令說：「用人惟才，古有明訓，銓才之道，資歷為先。駐外使領人員，所以代表國家，敦睦邦交，護持僑務，關於人選，宜如何審擇周詳以期至當。乃年久法弛，登用不無冗濫。茲為杜絕倖進，拔起真才起見，特由本部設立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會，專司審查之事……庶

幾髦俊明揚，使於四方……」可見六十年一甲子，周而復始，現在仍有使才難得之歎。我們以為使才不是神仙藥草，早有其物，可以覓而摘之。慎選不過是杜絕倖進。真正使才，須經長期之經驗與訓練才能養成的。我們希望對於外館館員應予各館互調與部內外對調，可以增長見識經驗。我們只要將各國註華使節的履歷一研究，即可以知道各國使才是怎樣養成的。

末後要向讀者聲明的，作者自前年回國後，得讀最近出版之外交史料，引起了我的歷史癖。我就想寫一本我國外交行政機關沿革的小冊子。第一篇我國外交部沿革，已在去年外交評論上發表。第二篇我國地方外交行政機關之沿革，亦在去年半

月評論上發表。第三篇就是我國派使設領之沿革，正寫了一半，我又出國了，于是乎擱筆。現在改進我國外交行政機構的呼聲甚高，今年又是我國派遣常川駐外使節六十年紀念，遂把舊稿整理一下來發表。因為客中未帶史料書籍，有疏漏的地方，還請讀者原諒。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開羅



完全國貨
工業原料

純鹼
燒鹼
製鹼

天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出品

上海營業處

梅白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曾特

一 引言

自從中山先生提出取消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以來，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口號早就先國民革命軍而瀰滿全國，大有我們越叫得響，不平等條約就越快消滅之概。可是，對於不平等條約之意義和內容，不平等條約之種類，每一種不平等待遇之起源，範圍和影響，及撤消不平等條約之方略，步驟等，能詳加研究者，全國恐怕沒有幾個人。就是我們的政府，恐怕也還沒有整個加以研究。這是從全國各公私出版物可以見到的。北京政府外交委員會編纂處編輯的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註一)曾將歷來與各國所訂條約，凡關於不平等者，分類列款，彙為一編。除此之外，對於各種不平等條約，詳其沿革，細加分析，作有系統之研究者，未之見也。即間有一二零星著作，亦支離破碎，錯誤甚多，不能令人滿意。國人對於不平等條約之撤消既無充

分的準備，於是，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口號越叫得響，不平等條約却越來得多，正如「打倒帝國主義」一樣，帝國主義者反給我們越「打」越來得兇了！

領事裁判權是不平等條約中最早和最重要的一端。國人對於領事裁判權的著作雖然比較多，但能令人滿意者則可惜仍沒有。因此我們對於領事裁判權之認識也往往仍是錯誤的；有一個大學教授說，我國被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各國對我有領事裁判權，故我之行政權不能遍及于我國領土。有一個又說，我國受領事裁判權之支配，對於外人之地位法，尚無明文之規定。另一個又說，吾國公司法及舊公司法條例均無外國公司之規定，或以領事裁判權尚未收回之故。諸如此類，書不勝書。大學教授尚且如此，何況其他！吾人對領事裁判權之內容既認識不清，所以許多原非領事裁判範圍內的權利都拱手送給外人了；加以外人條約之外

(註一)此書現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上下二冊定價二元八角。

侵略壓逼，于是領事裁判權之範圍乃一天天擴大。以往是這樣，現在也還是這樣。

在另一方面，近年經我政府之努力，凡新訂約諸國，皆不許其享有領判權。原享有領判權者則有已完全撤消者，有允許撤消而條件尚未完成者，有經我政府宣言廢止而實際仍享有者。列國在華領判權之現狀既如此綜錯複雜，故吾人對之往往不能了然。坊間著作，既無專述之者，間有偶爾論及之者，則非屬錯誤，即不完備：例如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所列之領事裁判權表，認比、意、丹、葡、西等國已于民國十七年訂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實則各該條約皆附有條件，條件至今尚未完成；事實上法律上，該五國仍享有領判權者也，而該表却未加註明。同年司法行政部製發各級法院參考的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表，對於無領判權國，亦漏列波蘭、希臘、捷克等國。因此，訴訟人與律師等亦往往有誤認無領判權國為有領判權者或認仍享有領判權之國為已不再享有者。凡此種種皆足證國人對領判權之內容及現狀，尙未有深澈之認識。

依本人所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內容，梁敬錚先生在其在

華領事裁判權論一書，(註二)分析最詳，最能「抉其微而索其真」。關於領判權之為害及應撤消之理由，梁著及其他各書，亦言之甚詳。此處毋庸贅述。本文目的，除指出取消領判權應有充分之準備，應以充實國力，改良內政，提倡法學等為基礎外，並將領判權之起源，歷次取消領判權之經過及失敗原因，現在各國在華領判權之狀況等，分別擇要敘述。最後更殿以列國在華有無領判權表，詳列中外條約有關領判權之條款，並略加說明，俾悉其現狀並易于檢查。自知學識淺陋，錯誤必多；

(註二)此書亦由商務出版，每冊定價二元。此書雖好，但缺點仍極多。

第一，印刷太壞，錯字太多，讀之令人生厭。第二，著者之小錯仍甚多。第三，著者與作序之王龍惠，王正廷諸先生都太樂觀了，誤認列國在華領判權都既撤銷了。第四，書中內容除極少數外都未註明出處，參考書目也開得太馬虎。但是，缺點雖多，本書仍是一本好書。可惜銷路似乎不廣，書店老闆也沒有叫著者把它修正再版。此外，國人關於領判權的書並且寫得不錯的，還有顧維鈞，刁敏謙，劉師舜，曾友聲諸先生所作的，因為都是用英文寫的，故略。

但願藉此拋磚引玉，得大雅之誨正，則幸甚矣！

二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

歐洲在中世紀時，即盛行領事裁判權制；但那時所行的是相互的，不是片面的。至十七世紀之初，此制在西歐，殆已絕跡。惟在土耳其及其他東方諸國則依然存在，但已非相互的，而是片面的了。土耳其爲回教國，視異教爲異端邪說，視異教人爲化外野蠻。由這種賤外主義之影響，遂致不願以本國法律適用於外人，亦不願以本國之裁判所裁判外人之訴訟，于是耶教各國乃遣派領事各自管理其人民之訴訟，以後又將此種習慣規定于條約。迨日後交通發達，外人日多，初本無關重要之領事裁判權，乃一變而成爲國家行使主權之大障礙，爲國家發展本身之大束縛了。

外人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當然以鴉片戰爭以後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爲嚆矢。自從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達加瑪（Vasco-da Gama）繞過好望角以來，歐洲的冒險者的目標，都集中於東亞。這時海上的紛亂和爭鬪，是凡讀過西洋史的都知道的。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他們簡直都是海盜，時時互相劫略，互相殘殺。所以我國對於從海上來的外人都沒有好印象，不及對從陸上來的優待。而這些從海上來的外人也目無中國法紀，橫行海上；對我法權當然也不怎樣尊重。他們反抗我法權的例很多，結果就我範圍者雖多，而反抗成功者亦復不少。前例俱在，此處可以不贅（註三）。同時，外國政府對我法權的態度也是一樣，有時表示服從，有時公然反抗，甚至公然侵犯。一八三三年英國國會通過在廣州設立英國海軍裁判所，其最甚者也。其後此案雖未實行，但一八三八年外相巴爾馬斯頓復提出在華組織法庭案，（註四）由此可見外人覬覦我法權已非一日，鴉片戰爭以後不過把處心積慮所欲得到的領事裁判權，明白規定于條約上罷了。

但是，外人爲什麼敢窺伺和反抗我法權呢？這當然因爲我們自己有引人窺伺和反抗的原因在。英國國會不敢通過在美國

（註三）參看梁著頁五至十四，郝立輿著領事裁判權問題（商務）頁五至

十二，及 H. B. Morse's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註四）參看梁著頁十及頁十二。

設立法庭而敢通過在華設立法庭，正如日本不敢搶奪加里福尼亞而敢搶奪我東北四省一樣。以往我們的學者多著重和致力於指出外人怎樣處心積慮侵我法權，而每不願反省自己的劣點。其實領事裁判權之成立固然是外人侵略之結果，一半也是我們自己甘願和「糊裏糊塗」中斷送了的。「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已知道別人如何謀我，我們豈可不知道自己當時是怎樣？「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可鑑」，我們至今似乎還沒得到這種教訓的益處，所以我們不得不特別反省一下！

我們知道，以前東亞和西歐的國際組織根本是不同的。中國為亞洲最富強的國家，環繞之者皆文化落後的民族，非為中國所征服即慕中國文化而自稱臣僕，遣使入貢，請求冊封。所以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話，造成中國人鄙視外人的自大心理。此種思想傳了數千年，至歐西各國東來，亦目之為屬國。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歐洲各國入貢者有荷蘭、意大利、羅馬教皇、葡萄牙（即博爾都噶爾），西班牙（即大西洋國），英吉利、俄羅斯等國。當時外人因求利心切，所以奉表入貢，叩頭稱臣，執禮惟謹，不敢分庭抗禮。英使

馬夏爾尼 (Lord Macartney) 雖不肯遵三跪九叩之典，仍遞表文，行見其本國君主之禮，默認自己為貢使。（註五）當時歐洲諸國非不知中國待彼為屬國，因通商之大利，且清室正當鼎盛時期，故忍之耳。迨乾隆末年以後，清室中衰，國內叛亂紛起，政治日趨腐敗；英人知我可乘，乃一戰而逼我為城下之盟。

此時滿清政府既不知且不承認有所謂國際，則國際法和主權更非所知了。故對外人反抗我法權從不知據國際法力爭。我法權之能否施於外人，皆視官吏個人的主張而轉移。一七八四年英船許氏夫人 (Lady Hinchins) 號，在廣州施放禮砲，誤斃中國船戶一案，兩廣總督孫士毅竟奏請交還英國自行懲治。孫士毅雖奉旨申飭（註六），于此亦可見當時中國官員對法權之態度矣。蓋我國自古鄙視夷人，對於外人雖非如土耳其其一樣不屑

（註五）關於西洋各國入貢事散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五〇二至五〇四，卷五

一〇至五一四；參看魏源海國圖志卷七十七頁十三至十九，Morse

s. Pp. 50-54

（註六）見梁著頁六。

以本國法施于外人和以本國裁判所裁判外人，但「以夷敵之法還治夷人，在史論家固恆有此說」(註七)。故對於法權，從始即未如現代國家之絲毫不肯放鬆。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

中俄尼布楚條約第四條規定：

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

獵偷盜者，即行擒擊，送所屬國官司，進所犯輕重懲處：

……

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界約第六條，對於兩

國送文之人不遵指定道路行走者，亦規定「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第十條又規定：

軍人逃走或持主人物逃走者，於拿獲地方，中國之人

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

，一經擊獲，交該頭人治罪……

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中俄恰克圖市約第五條又規

定：

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緝獲罪犯

，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

以上三約所言各自治罪辦法，皆為相互的；但仍可證明中國對法權觀念之一斑。最後一約所指之地本為恰克圖，吾人雖仍可解為相互的，但已有單指中國境內之交涉應與俄人會審之嫌矣。一八〇七年東印度公司輪船奈泊登號水手聚眾毆斃華人案，廣州地方官依該公司董事之議，在英棧內開審，且為該輪管帶勞士(Capt. Rolles)及公司總董史刁登各備坐位，並許其攜水兵二人佩刀立棧門巡哨，至審訖為止(註八)。這更是華洋會審的好例了！

總之，此時中國人既不知何為國際法，自然談不上法權觀念。故當時外人多信即使在華設立法院，亦不致引起華人之憤怒；這並不是沒有根據的話(註九)。苟當時我國對法權果有相當的認識，外人必定不敢如此放肆。英國國會議員霍斯(Hawes)審查巴爾馬斯頓在華設立法院的提案時的意見，即是一個

(註七)全上頁三。

(註八)全上頁八至九。

(註九)全上頁十三至十四。

很好的例證。他說：(註一〇)

今欲質問者，卽似此干涉中國之法律，中國當軸是否承認；又該法庭成立之後，如中國人民不遵該法庭之判決，其法庭之職權，除用實力外，能否實行。蓋中國當軸已深明其國際之地位，觀其最近對於印度水手毆斃華人案之態度，卽可見之。該案中國將印度犯人訊問，不允英國領袖監督交出人犯之要求；並謂歐洲各國法律習慣如英人在法國犯罪，則英人應守法國法律云云以爲對抗。足見中國對於國際原則已有醒悟，則我擬設法庭之意見，似不能不於事前取其同意矣。故本席以爲遇有英人在華犯罪，只宜授權英領，使其遇案得在廣州附近之英國船上特別開庭審辦，俾免中國之猜疑，以保英國在華通商之利益。

可惜霍斯所謂中國對於國際原則已有醒悟，乃一時之醒悟耳。從上面各點看來，美國公使顧新(Cushing)的領判權學說雖不能成立，而其所謂「中國素持閉關政策，毫無耶教國家共喻之國際法知識」，則非毫無根據也。(註一一)

在另一方面言，卽使我國對法權有深澈的認識，絲毫不願

放鬆；但照當時國力，我們亦難執行我們的法權。我國根本談不上海軍，外人犯法後逃回船上，我卽束手無策，唯有以停止通商或扣押其船主等方法要脅交人。此種情形，正如現在沿海漁業被人侵略而我沒有海軍維護自己利益一樣。同時，我們的官吏看見外人皆紅髮藍睛，面貌相同，無法區別，「其船隻衣服(亦)無甚區別，難以辨白」，故對犯罪的外人，甚難逮捕，只能責其主管者交人。因此外人恆謂中國每因一人或一船之行為，以禁止通商爲手段，使全體外人負其責任(註一二)。我們執行法權既如此艱難，故在訂結五口通商章程，許英人以領判權之後，耆英反謂可以減少衝突，視爲得計(註一三)！

綜上所述，領判權之成立，固然是由外人侵略的結果，但一半也是由我們自行放棄的，雖然我們的態度不若土耳其之絕對肯定。而我們之所以輕易放棄，則又是不知世界大勢和無知己知彼的知識之過。我們這樣說法，並不是爲外人張目，因爲

(註一〇)全上頁十三。

(註一一)全上頁三。

(註一二)全上頁十四。

領判權之應取消已不成問題，並不會因其起源如何而受影響。我們的目的是反省，是找尋教訓，尤其是這種自行放棄權利的情形，即在今日仍數見不鮮，我們更不能不痛自檢察一下。

外人對我法權既處心積慮地窺伺，我們自己又糊裏糊塗地自甘放棄，於是鴉片戰爭失敗以後，我中央及地方政府都毫無問題許可領判權成立了。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二及第十三條皆與領判權有關，第十三條云：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者，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為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右舉條款所規定者尚屬含混。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因美使顧新之努力侵略，其規定乃至為明晰；茲舉其有關各條如左：

第二十一款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眾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審訊 (Shall be subject to be tried

（註一三）關於我國官吏自願放棄法權之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即已不少。參看該書卷五頁十九下，頁二四；卷六頁一下，頁二下，頁七至十一，頁十五下，頁二八，頁三一；卷七頁四至六，頁九下至十二；卷六十頁一五至一六；卷六一頁二四，頁二七；卷六五頁三一，頁三五，頁四一，頁四六；卷六七頁五十五至五二，頁五七；卷六八頁十一；卷六九頁一七下至一九，頁二八至三〇，頁三七下至三九；卷七〇頁一七至一九，頁二九，頁三四；卷七一頁四下至五；卷七二頁十；卷七三頁八至十下，頁十三下至十七；卷七五頁三〇至三三；卷七八頁一下，頁九；卷七九頁五下至十一下等。

and punished by……)，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第二十四條 合衆國民人，因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第二十五款 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All questions in regard to rights, whether of property or person, arising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第二十六款 合衆國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營，中國無從統轄……

第二十九款 合衆國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

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合衆國商民水手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三十三款 合衆國民人，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衆國旗號做不法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同年中法條約關於領判權之規定，與中美條約內容大致相同；瑞典挪威亦于一八四七年取得之。英人以戰勝國而所得各種權利反不如美法，故再以武力逼我修約，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乃廢止五口通商章程，另訂與中美望廈條約相類者。該約第九，第十五至第十七，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第四十七至第四十九，及第五十三等條，皆關於領判權者，茲從略。同年法

美二國之天津條約，對領判權亦分別重予規定，俄國亦于此時取得之；其內容大約皆與英約相同。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英又逼我訂立煙台會議條款，因天津條約第十六款有「會同」二字，乃強我承認刑事訴訟觀審制。領事裁判權至此可謂登峯造極。

自從鴉片戰爭之後，英人首先取得領判權，其後各與我有約國（一八四四年美法，一八四七年瑞典，挪威，一八五八年俄羅斯，一八六一年普魯士，一八六二年葡萄牙，一八六三年丹麥、荷蘭，一八六四年西班牙，一八六五年比利時，一八六六年意大利，一八六九年奧匈，一八七一年日本，一八七四年秘魯，一八八一年巴西，一八九九年墨西哥，一九一八年瑞士）皆相繼取得之。真可謂一視同仁！各國領判權，範圍廣狹雖不盡同，但中外條約俱有利益均霑條款，外人恆主張法權亦應適用最惠待遇，認各國領判權之內容為一致；同時我國對法權又不加愛護，故實際上歷來亦未予以區別，對一切享有領判權之國家從未「歧視」。日本于一八七一年所取得者原為相互的，但甲午戰勝之後即逼我改訂片面者。自從一八四三年英國

取得領判權起，至一九一八年瑞士取得領判權止，凡與我訂約之國家，幾無不取得之。英國為發難人，而其初得者反不若後之美法之完備與明晰；並且除少數國家曾以武力逼我訂約外，其他各國皆毫不費力即取得之，謂為自甘放棄，未為過也！

三 我國歷次取消領判權運動之失敗

領事裁判權之應撤廢，早已為中外識者所公認，且為各國所同意。蓋領事裁判權不特侵害中國主權和阻礙中國之發展，並且流弊最多，對中外人民非特皆無利益，反而有害，最易鼓勵良善之人作惡為非。故領事裁判權之撤消，實為每一個公正善良的中國人及外國人所渴望，而為每一個存心不良的人所不願者也。

我國自甲午之役以後，人民已漸醒覺，識者乃有維新運動；對於領判權之應撤廢，亦已有相當的認識。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締結中英馬凱條約時，張之洞即已提出撤廢領判權的要求（註一四）；首先逼我設立領判權的英國，此時却首先與我表同情了。該約第十二條規定：

中國深欲整齊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其後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條亦有同樣規定。同年，修訂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條約時，議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張之洞、劉坤一、「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僉以抱定英約為主，凡英約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者仍不能稍予遷就……」（註一五）。故該約第十一條亦有同樣之規定。以後一九〇八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第五款，英國亦同樣允許將來撤消在藏領判權。同年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則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這些規定雖然很不實際，中國司法狀況究竟須妥善到何種程度既未下有標準，而決定其妥善與否的權又不在我；但各國既允許取消領判權，則領判權之應取消已無問題了。同時，有了這種規定，最少也可表明我對取消領判權已有相當覺悟和努力。這次訂約的結果，促我國設立

了修訂法律館，為我國以後立法和司法方面散了不少種子。英國一念之善，無形中竟能予我以這麼大的影響，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自日俄戰爭以後，國人對世界大勢的認識更加進步了，對改革內政的要求更加迫切了，卒之推翻了滿清，建立了民國。民國以來，國內雖然紛亂不堪，但國人對收回國權之願望則一天天地增強起來，對外人條約外之侵略，除抗議外，復訂有種種有效的辦法以維護之。如不許外人在新式法院觀審（註一六），逮捕受外人雇用之華人之不再通知外領（註一七），否認上海會審公廨判決的效力（註一八），否認被保護人制（*Protégé system*）（註一九），拒絕最惠國條款適用於領判權（註二〇），新

（註一四）參看嚴繼光著「修改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研究」，見民族雜誌二卷三期頁三六九。

（註一五）參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〇頁一。

（註一六）參看梁著頁一三九至一四四。

（註一七）全上頁一四八。

（註一八）全上頁一三七至一三八。

訂約國（除瑞士外）皆不再予領判權……等，皆我國維護法權之表現也。同時更于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時宣告及實行取消德、奧、匈、俄、四國領判權（註二二）。此時五四運動早已發生，國人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的要求更切，故巴黎和會中，我國代表曾提出（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及（七）關稅自主權等要求。以下是關於領判權的提案：（註二三）

（甲）中國請求有約諸國於一定期間內，俟中國實行左列兩條件後，將現行於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陋制，實行撤廢。

（1）刑法，民法，及民刑訴訟法，完全頒布。

（2）各舊府治所在地（即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全成立。

中國允于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該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併裁撤。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乙）在領事裁判制度未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為下列兩項之許可：

（1）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法院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審參預。

（2）中國法院依法發布之傳票，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查。

當時和會情形與我國至為不利，列強正忙于分贓，且事前各有密約，我國則四分五裂，南北對峙；所以提案雖很和緩，結果和其他要求一樣，都沒得到和會的討論。所得者祇為和會議長法總理克里孟梭一紙照會，說：和會最高會議充量承認中國提案各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本和會權限以內；擬請

（註一九）全上頁五至五四及頁一四四；又參看邱祖銘著《領事裁判權之

取消，見東方雜誌第三一卷第十二號頁二八。

（註二〇）梁著頁四六；全上東方頁二八。

（註二一）梁著頁一六〇至一六九。

（註二二）全上頁一七四及全前東方頁五。

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註二三）。我第
一次向國際會議大規模的提出取消不平等條約于是乃宣告失敗
。但是，從此以後，這個問題却得到世界的注意，較一九〇二
年更進一步了。

巴黎和會剩下許多事沒解決，而凡爾賽和約中美兩國又都
沒有簽字；一九二一年美國乃召集華盛頓會議，討論海軍及太
平洋諸問題。于是我國復乘此機會，把在巴黎和會中所提出的
各項要求，再行提出。結果雖未能滿意，但所提出各項皆有相
當的進步，不致如在巴黎和會之一敗塗地。關於領判權，大會
曾組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以討論之。會中，我國代表王寵惠氏
，除把領判權之起源，劣點，和現在中國改良司法制度之進行
步驟及成績陳述一遍，並引用「情勢變遷」的原則謂：

當中國許與領事裁判權之時，外人貿易居住之地，僅
有五埠，今則約定通商口岸已達五十處，自關商埠亦有五
十處，是住居中國領土以內之外人，不受中國法權之管轄
者，日見其多。此種非常情形，已成爲中國地方行政棘手
之難題；中國領土與行政上之完整，如應不加侵犯，則此

難題應即解決。

可是，他最後的結論却是很和緩和很合理的。他說：

今日的中國，非二十年前英國鼓勵其改革司法制度時
之中國，且更非八十年前以領事裁判權許與有約各國時之中
國。本席發表此意，並非要求立將各國領事裁判權完全廢
止，乃邀請各國與中國協同辦理改良或撤廢現行領事裁判
制度之種種辦法；蓋現行制度之不能使中外人民滿意已人
人公認。至各國對此問題之善意，如本委員會前次開會時
各代表團所明白表示者，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欣悅。……
本席今以代表團名義，請求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協允于
一定時期屆滿後，放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在此時期
內，擬請各國於一定日期指派代表與中國商議分期修改與
完全撤廢之辦法，並於上述時期內實施（註二四）。

我國代表這次所提出的辦法，較之巴黎和會時提出者更爲
和緩；因在巴黎和會中所提出的並無分期撤消的表示，而所定

（註二三）梁著頁一七五。

（註二四）以上見梁著頁一七五至一七六，前引東方頁三四。

期限最長亦不過五年。這次所提出的乃是(一)各國自定放棄領判權之時期，(二)在放棄以前，各國與華協議分期修改與完全撤廢的辦法。這種和平的要求與當時中國人民所冀望的相差更遠了。可惜當時國內軍閥內鬪正烈，各關係國皆存觀望，即此亦未能贊同。各國代表不能贊同，本來是意中事。他們不是傻瓜，他們豈肯聽中國一面之辭而即答應依照中國所提辦法放棄領判權！他們得之原是很容易的，可是要他們放棄却不容易了！最後，委員會主席美國代表許士乃提出一個調停辦法，提議組織一個調查機關，先調查中國的司法情形，然後再決定領判權的存廢問題。因為列強自始就口口聲聲要我司法改良了後才肯放棄；結果各國代表皆贊成，乃通過下列議案(註二五)：

以下所列參與軍備限制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的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的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的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于泰西各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所不能決定者，故議決如下：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

(註二五) 參著頁一七七至一七九；法權會議報告書(國聞週報第四卷附

錄，天津大公報出版) 頁一至三；及前引上方頁三五。

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于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于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國家之各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于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

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我國一般人對華盛頓會議的結果都表示不滿；其實以我國當時的國勢論，我國已是很成功的了。正如莫瓦特先生在其現代歐洲外交史裏說的：（註二六）

會議場上國際的局勢和妥協的空氣……是非常有利于中國。中國代表們高尚的道德態度，國際的眼光，美滿的說明，加上他們國家無助無告的境遇，引起了華會之善意和俠義，以及美國熱烈的輿情。一種友誼的環境，「凡有外交經驗的人都知道是很重要的」。

所可惜者是國內的政治不能與外交相輔而行，我們未曾充分利用我們外交的勝利。就以領判權說罷，不論外人當初取得它的動機為何，他們提出的理由則差不多是一致的——即是說

（註二六）見王時譯現代歐洲外交史（商務出版）頁三八八；參看上引

我國的風俗，習慣，法律等與彼等不同和我國的司法制度太過腐敗。所以一九〇二及一九〇三年的中英，中美，中日條約都明白規定要我國的司法改良到如泰西各國時始允放棄領事裁判權。現在我們說我們的司法已改良了；這不過是一面之辭，我們得把事實給人看。法權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就是調查事實公諸于世。如果我們的司法是的確改好了，我們請各國來參觀一下，于我有何不利呢？如果我們的司法還沒有改良，調查的結果大可以給我們一個反省。雖然不應以我司法不良為領判權存在之口實；但改良司法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為什麼不立即把它改良，以為我們實踐約言之證據呢？如果報告書有不實或不公之處，這是我們對於調查工作沒有充分努力之過，因為我國也有代表在內，我們應該把事實提供出來。即使委員會不接受我們的證據，我們仍可單獨把它發表。事實勝於雄辯，如果我們有事實拿出來。我們即可以說服世界。所以與其責備我們的外交官和注意華府的決議，無甯責備當時國內一班擾亂國家的軍閥與政客及注意委員會調查的結果。至於逐漸取消的辦法，則原本是我國代表所提出的，我們更不能歸咎於「帝國主義者」。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馬上取消或自行宣告廢止，當然是最好不過；但是我們有沒有這種實力？（日本連勝中俄兩國，其領判權之撤消，仍為逐漸的）。我們既無此實力，則逐漸取消乃是不得已的辦法。與其長久不能取消如現在的情形一樣，何不早些逐漸取消，庶我國的束縛可以逐漸解鬆，免至如現在一樣，處處受其制肘？明乎此，我們對於我們的外交代表，似乎不應過於苛責了。

依照大會的決議，委員會在大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即須組織成立，其報告書及建議則須於委員會首次集會後一年內提出。大會是一九二二年二月閉會的；可是同年四月十三日我駐美公使施肇基氏即照會美國國務卿許士說：中國為與委員會合作及促進其工作起見，擬翻譯所有中國法典及搜集一切關於中國司法之統計；但此等複雜專門之工作不能在數月之內完成，故請求美國將委員會開會時期延長至一九二三年以後（註二七）。其實這不過是一部份的理由，其最大的理由還是國內戰爭頻仍，政

（註二七）參看會友著 *The Termin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上平等條約之廢止商務版，頁三

一一三。

治混亂，不堪供入調查，並且想在延期之時盡量做些臨時抱佛脚的工作。美國得到照會後，當即通知各關係國家，並取得其同意，但延到什麼時候却没有提到。一九二三年四月，中國政府通告美國，提議委員會應在是年十一月開始會議；美國當即表示同情並再徵求各關係國家之同意。不巧得很，這時適值中法鬧着「金佛朗案」，法國很卑劣地以不批准華府關於中國治外法權及關稅之決議為要挾手段。結果，經過許多交涉之後，中國只得屈服，把金佛朗案如法國之願解決了；法國才于一九二五年七月批准了華府的決議案，法權調查委員會然後能定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于北京！（註二八）後來又因「中國國內戰爭，鐵路不通，有數國委員不能依期到京，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始于中海之居仁堂，舉行開幕典禮，翌日開第一次會議」，參加者計有美、比、英、中、丹、法、意、日、荷、那、葡、西班牙、瑞典十三國。公推中華民國司法總長為名譽會長，王寵惠博士為會長，美國委員司德恩為主席，法國委員屠僧為副主席。該會共開全體大會二十一次；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開最後一次會議，通過報告書。在報告書未通過以前

，委員會曾組織旅行團，參觀各省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中國司法制度之實行。當時廣東已開始北伐，主張立即取銷治外法權，拒絕調查。太原、張家口、歸化、包頭、及寧夏各處，亦因政朝及交通不便，不能前往。（註二九）

報告書共分四編。第一編述治外法權之現況，（註三〇）除

（註二八）同上頁三三四。

（註二九）以上參看報告書（天津國關週報社出版）頁三至六。

（註三〇）對於在中國治外法權現在實行狀況，中國委員會提出意見書（見報告書頁一六二至一七四），獻議委員會致察之範圍，不應

僅限於領事裁判權，應包括下列八項：

- （一）領事裁判權；
- （二）關於華人與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外人案件之審判；
- （三）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外人與下列兩種外人案件之審判；
 - （甲）無領事裁判權國之外人；
 - （乙）與中國無條約關係之國之外人；
- （四）會審公堂；
- （五）外人房屋及船舶庇護權；
- （六）給予外國國籍證書於中國人；

序文之外共分五章及三附錄。叙文詳述華府議決案及委員會成立之經過。第一及第二章述治外法權之沿革及起源，並附以中國與所有當時尙享有治外法權之十六國所訂之條約及與治外法權有關之條文。委員會認爲中外條約乃是治外法權最主要的根據，此外如地方之協定及明文承認之習慣，亦爲其淵源。第三章爲外國在華法院，詳述各國在華法院組織、管轄、上訴、適用之法律，及監獄等之複雜不一；並附以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詳述美、比、英、丹等十二國之制度。第四章論中國法院，詳述華人爲被告時之觀審會審制及其訴訟程序。最後第五章則爲委員會對於治外法權之意見。他們指出其弊端甚多，但仍極不詳盡。(註三一)

第二編言中國之法律及司法制度，亦共分五章三附錄。第一章略述中國自清末以來修訂法律之經過。第二章述中國約法、憲法等。第三章除詳舉中國中央政府公布之法律、條例、章程、命令、及規則等外，復指出中國法律之弱點，謂：中國法律缺乏根本法律以爲根基，遂致更易頻繁，立法手續亦欠完善。國民與新法令融化之速度亦不及立法之速度，遂有新舊法理

並存，新法之優點爲舊法所湮沒之弊。重要法律尙付缺如者亦甚多。第四章言司法制度，詳述中國各式法院之編制，司法行政，訴訟程序，縣司法制度，司法官之任懲與俸給，及律師等。最後則殿以委員會對於司法制度之意見，並附以當時已成立之一百三十餘所法院之地點及法官名額一覽表。對於行政官管轄及處理司法事務，上級法院兼理下級法院案件，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海陸軍人之不受普通法院管轄，警署司法處權力之過大，及平政院之只設于北京，皆有批評，認爲不妥。第五章述監獄行政、規則、法令等，及關於新舊監獄之統計一覽表。

(七) 外人免稅；

(八) 特別區域；(甲)租界；(乙)租借地；(丙)北京使館界；(丁)鐵路附屬地。結果委員會對於第一至第四項，一致認爲應在調查範圍之內。對第五至第七項則除一二人外亦認爲應屬研究之問題。對第八項則大多數認爲是在範圍之外。後中國委員會更提出補充意見書(見報告書頁一七五至一八〇)，詳加解釋，結果除第八項之外皆爲調查之範圍。

(註三一) 詳細情形參看報告書頁一至六十，第一編附錄頁一至四。

(註三二)

第二編係由學理方面研究中國法律與司法制度。第三編乃論「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對中國司法之弱點暴露無遺，全編共分八章，並附以委員會旅行團報告書。第一章「概述」，認中央政府之無權，軍人干政，各省獨立，國會之瓦解，是司法不良之原因。因此，政權操於軍人，行政、立法、司法有失其界限之傾向；國庫空虛，以致司法與警察官吏之經費每每不能發給；法律與司法之系統漸受破壞，各自為政，各自立法；新法律與司法制度之擴充及發達亦為之滯礙。第二章力述「軍人之干涉」，所舉之例，發生於該會開會前後者，即有十一起之多；如徐樹錚案、邵飄萍案、林白水案等，皆國人所諳知者也。第三章略述其他干涉情形。如行政官及工會等對司法之干涉是。第四章述「法律與適用」，對法律適用之不統一及對囚人之待遇與執行刑罰之不法方法等，皆加以評議。第五章言「司法制度及其施行情形」，認新式法院，經訓練之法官，法官薪俸，司法經費，俱屬太少。對縣衙門，警察廳及陸軍審判機關之司法權，均表示不滿。第六章言「監獄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對已參觀之新式法院大體認為滿意，但以不能參觀兼理司法之縣司法，舊式監獄，警廳拘留所，及軍人監獄為遺憾。對於新式監獄則認為有地狹人稠，官吏薪俸與監所經費太少等弊，結果遂有不合衛生，囚徒絕糧等現象。第七章言警察，謂其時有濫權之事。第八章言其他可議之點，特別指出審判遲延，執行困難及不依法令侵入私人住宅等事。(註三三)

第四編為委員會之「建議」，共分四款，盡錄如下：(註三四)

四)

第一款

關於普通人民之司法事項，須歸法院掌管；法院須有確實之保障，不取行政機關或其他民政或軍政機關不正當之干涉。

第二款

中國政府應採納下列之計畫，以期改良現有法律、司

(註三二)詳情參看報告書頁六一至一三二，及第二編附錄頁一至十九。

(註三三)詳情參看報告書頁一三三至一五六。

(註三四)同上頁一五六至一六一。

法、與監獄之制度

(甲)中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警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認爲有改良之必要者實行改良。

(乙)中國政府應完成及公布左列法律。

- 一、民事法典
- 二、商事法典(包括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 三、第二次刑法修正案
- 四、銀行法
- 五、破產法
- 六、專利法
- 七、土地收用法
- 八、公證人法

(丙)中國政府關於法律之製定，公布與廢止等事，應確定並實行一劃一之制度，俾中國法律之內容悉臻明瞭。

(丁)中國政府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及看守所，以期裁撤

縣知事審判制度與舊式監獄及看守所。

(戊)中國政府應有相當經費之設備，以便維持法院，看守所，監獄及其職員。

第三款

上項所述各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以前，如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消治外法權之辦法，或分區或部分或以其他方法，可由雙方協定。

第四款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於各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書第一編所述各節，容納其意見，改良現行治外法權之制度及習慣，遇有必要時，應請中國政府協助。

(甲)適用中國法律

關係各國於其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應儘實際上之可能，適用所認爲應採用之中國法令。

(乙)華洋訴訟案件及會審公廨

關於各國之人民爲原告，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爲被

告之訴訟，原則上應歸中國新式法院(審判廳)辦理，毋須外國官吏觀審，或其他之參預。至現有之會審公廨，其組織與程序，應儘租界內特別情形所能容許之範圍內，加以改革，俾與中國新式司法制度之組織與程序愈趨一致。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為律師，而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有出庭執行職務之資格者，對於所有華洋訴訟案件，准其代表中外當事人；但除准免考試外，仍須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法令。

(丙)享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

(一)享有治外法權國，對於中國人或實際上全部或大部分為中國人所有之商業或航業，受外人保護之流弊，應革除之。

(二)享有治外法權國，現在尚無強制其在華人民按期註冊者，應設定按期註冊之辦法。

(丁)司法互助

關於司法協助(包括囑託訊問)，中國機關與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機關，及各該外國之機關相互間，應協定辦法；

例如：

(一)外國人民與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所訂關於民事之一切公斷協定，應認為有效。依此協定所為之公斷，其關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者，由該國在華法院或領事法庭執行之；其關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者，由中國法院執行之；但該管法院對於其公斷認為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

(二)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應訂定妥善辦法，以備中國法院對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發出之判決書，傳票，拘票，或押票，經中國該管機關證明者，得以迅速執行；其由享有治外法權國法院發出者，如需中國機關執行時，亦應照辦。

(戊)賦稅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該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公布法令所制定之稅捐，經關係國認為適用於其人民者，應負納稅之義務。

在本編編首，委員會曾聲明：

依各委員之意見，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各國自可放棄其享有之治外法權。治外法權放棄後，各關係國人民，在中國各處，得依照國際普通習慣及公平之標準，以享受居住與通商之自由，及私法上之權利，自屬當然諒解之事也。

此報告書全文，于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由與會各國代表簽字。我國代表王寵惠氏簽字時，曾聲明「署名於本報告書不能認爲對於第一，第二，第三編所載各節悉表贊同」。(註三五)在報告書後復附有「中國委員宣言書」，包括下列五點：(一)對委員會之未能建議立即撤銷治外法權認爲失望；(二)繼續改良司法早爲中國之堅決意旨，委員會所建議各項大致已在改良計劃中；(三)盼望列國接到中國通知時即行商訂撤銷之辦法；(四)認委員會之建議立即取消條約以外之不良慣例及改善其他關係爲各國善意之表示；(五)盼望各國同情撤銷治外法權而易以中國主權所容之制度。(註三六)

統觀整個報告書，對中國法律及司法之弱點，指摘無遺，對治外法權之流弊則未予盡情揭出。我國代表對於第一，第二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上)

，第三編所載各節雖未悉表贊同，但對於第四篇之建議則完全接受。查領判權之應取消，早已爲各國所同意，而取消之條件則爲我國應改良司法。(註三七)當時我國方處于最混亂之時期，北京政府早已空有其名，南方國民革命軍已突進長江，北方軍閥則勢將瓦解。此時之司法情形，當然不會令人滿意。吾人試以客觀的態度一考當時的司法情形，即可知我國司法的確腐敗，報告書所指譴者實在很爲公道了。現在司法情形既不能令人滿意，逐漸取消之議我方代表在華府會議又自己提議在先，然則委員會之不能建議立即完全撤銷治外法權，實乃意中事也。苟當時我國能與各國訂定逐漸取消之辦法，痛自反省，努力修明內政，恐怕現在領判權早已不再存在了！可惜當時內亂正殷，南北政府都不暇(而且也不願)及此。同時，全國輿論對於報告書又一致加以抨擊咒詛，視爲無足輕重，置之不理(註三八)

(註三五)同上頁一六一。

(註三六)同上頁一八〇至一八一。

(註三七)此爲各國所主張，亦爲一九〇二及一九〇三年諸條約所明定，

曾經我國承認者也。

。中國利用國際會議之方式以取銷領判權之運動，至此遂壽終正寢。

實在說來，北京政府在調查法權委員會開會以前，早已奄奄一息了。因為取消不平等條約是全國一致的要求，所以北京政府(段祺瑞的臨時執政府以至張作霖之政府)，就在這臨終的時候，對於領判權的撤消也仍相當努力；凡到期之條約皆一一宣告滿期，並磋商在平等互惠原則之下修訂新約。惜當時國內大亂，政府本身已毫無力量，故無甚成績可言。計北京政府曾對之提議修約者，先後有比、法(越南條約)日、西、墨、荷、意、葡、美等國。比、法、日、西修約會議，談判最久，但均無結果。日、法二約等於延期；比、西兩約我方曾單獨宣告廢止，但比方不服，乃訴我國于國際法庭，最後談判復開，比方自動撤回訴訟，中國則予比、西以過度時期之優待辦法，故亦等于延期。在一九二六年九月法權會議報告書簽字以前，不特北方混亂，並且國民革命軍亦已佔領漢口。在此情形之下，各國對修約一事，咸存觀望或拖延態度，故迄北京政府解體時止，修約運動仍毫無結果。這裏我們所應該提及的，就是孫傳芳

曾以江蘇省政府之名義，于一九二六年八月，派丁文江許沅，以極大的讓步，與英、美、日等國領事簽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協定而設立臨時法院。

(未完)

(註三八)在委員會開會前後，全國民氣至為旺盛，各種慘案相繼發生，革命運動滿布各省，全國無敢稱贊報告者，其情正如九一八後之無人敢主張直接交涉也。

浙 江 合 作

第四卷第一期要目

-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照片)
- 過去的一年
- 紀念合作節應有如何的感想
- 今年的合作運動宣傳週
- 慶祝合作節應注意的意義和使命
- 問題
- 合作運動國際化的概觀
- 紀念合作節應注意的幾點
- 投虹幟軍到民衆去
- 統計
- 連鎖信箱
- 參考資料
- 消息一束

唐巽澤 彭定爵 王德建 天風 吳志廣 微明 周朗軒 伍玉璋 陳果夫

訂閱全年二十四冊四角八分(郵費在內)
編輯兼發行者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處浙江合作編輯處

近幾年來英國在海外的投資

唐崇慈

英國爲工商業的先進。歐戰前，以豪富雄視全球，倫敦的英國銀行握世界金融的樞紐。廿年以來，因受戰禍與國際貿易衰落的影響，金融的霸業遂爲美國所奪，然在歐洲仍不失爲盟主。其在海外的投資，近雖較前減色，猶能駕諸各國之上。這固然是由於英人善於貨殖，却也由於內部安寧，外交圓活，四境無事，人民得以全力從事於經濟事業所致。

自一九二九年以後，物價與各項企業的盈利當然減低，不必說了。一九三二年夏間，世界經濟漸呈復興之象，然而在那年年底及一九三三年春季，盈利與批發物價均達到最低的水準。一九三二年底，南非洲放棄了金本位，而加入金鎊集團，各金鑛公司獲利倍蓰。但因南非洲政府征收超益稅及幣價貶值之故，所分紅利並未超出尋常。一九三三年之初，美國銀行界發生恐慌，倒閉者無算，迫得於是年四月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英國投資於美國證券者乃大受影響。嗣後「否極泰來」，

美國商業轉旺，物價騰貴，頓使金鎊區域的各項物價亦狂漲不已。然「好景不常」，美國的商業復興不重「曇花一現」；緊縮的風潮復隨着政府的金融政策，以趨於尖銳化。同時債票的利息，因德國延期還債，致受虧累，而各國對於外匯的統制，關稅的提高，及輸入的限制，更足使世界貿易繼續低落。金鎊的國家因爲成本減低，工商業尙能與上述的緊縮勢力抗戰。結果，一九三三年英國在自治領域投資所得與一九三二年所得者，無甚差異，各自治領域政府的公債亦因財政有辦法之故，市價反較前抬高。私營的公司，除金鑛外，經營茶與錫者，因政府的統制方法成功，皆大獲厚利。茲將各項證券大別爲三大類，而依次論述於下：（註一）

第一類 所有自治領域，殖民地，與外國政府，及省市政

（註一） Sir R. Kindersley, "Britain's Oversea Investment in 1933 and 1934," The Economic Journal (Sept. 1935).

府的股債票。

第二類 所有在海外經營，曾經在國內註冊的英國公司的股債票。

第三類 所有在海外經營，註冊，而屬於自治領域，殖民地，與外國公司的股債票，在倫敦市場交易者。

第一類

因為此項公債往往減折出售，其在市場的交易至為踴躍，英國歷年所保持者不少，觀於下列諸表可知。

第一表 國內外所持各項外債的證券

	國內	國外
自治領域與殖民地的政府	九〇·四%	九·六%
自治領域與殖民地的市政府	八八·六	一一·四
外國政府	五六·三	四三·七
外國市政府	七四·六	二五·四

上表的百分率，係將國外所持的金鎊證券包括在內。

第二表 英國在自治領域，殖民地，與外國政府市，政府所投的資

一二九八(2)

本表所得的利息與償還的數目(單位千鎊)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自治領域與殖民地的政府	1,001,363	1,005,808
自治領域與殖民地的市政府	85,626	83,551
外國政府	28,880	11,994
外國市政府	3,666	1,474
總額	1,119,535	1,103,127

上表償還數雖達五千萬鎊，但是英國的投資總額反增加四千八百萬鎊，其中三千八百萬鎊代表帝國債券，餘為外債。許多人對此反常的增加，頗為驚異。實在的理由是因為新外債多用以付還未償清的利息，最顯著的，就是阿根廷按照一九三三年五月英阿商約所發行的一千三百五十萬鎊四厘利的債券，用以償還英國的利息者。各自治領域的政府因為財政整理得法，債市大為活躍，所發行者共一萬一千六百萬鎊，其中七千九百萬鎊概售現金，餘為證券交易。英國在自治領域債券投資所增加的三千八百萬鎊，即係新債券所售現金與所還外債之差。至於帝國內債增加而外債減少的情形，可於下表見之。

第三表 英國在帝國內與外國政府及市政府投資的比較

(單位百萬鎊)

年 份	帝國債	外 債	總 額	外債對帝國債的百分比
一九二八	一、〇三六	三六四	一、四九〇	二六・〇%
一九二九	一、〇六一	三五二	一、四一三	二七・九
一九三〇	一、〇八〇	三五七	一、四三七	二四・九
一九三一	一、一〇四	三三七	一、四四一	二三・四
一九三二	一、一〇九	三三三	一、四四二	二三・六
一九三三	一、一四七	三三三	一、四八〇	二二・五

照密德蘭銀行的統計，在倫敦市場由現金購買的外國公債

債券關於自治領域者，由一九二二至二七年間的四萬二千四百萬鎊減至一九二八至三三年間的三萬零六百萬鎊，同時外國債券由三萬一千一百萬鎊減至一萬五千四百萬鎊。這種情形與英國海外貿易的消長相映成趣，因為近年來金鎊區域的貿易激增，其他國外貿易則慘跌。雖說原因不一，渥太華商約及金本位家工業成本之高，在在足使國際貿易衰退，然而英國對外長期投資的減少使外國新債券不能在倫敦市場作大規模的銷售，實為國際貿易的致命傷。

近年來英國在海外的投資

下表所列，為一九二八年後投資所得的數字。六七年来雖屢有漲落，大致尚稱穩定。外國債務上所損失的六百萬鎊可與帝國內部所增加的五百萬鎊相平衡。一九三三年，因德國與南美各國政府及市政府的延期付款，外國債票的入息減少一百五十萬鎊。

第四表 英國在帝國內部與外國投資所得(單位千鎊)

年 份	帝國債	外債	總 額
一九二八	四三、八二〇	一八、〇七六	六一、八九六
一九二九	四六、四一六	一八、二四五	六四、六六一
一九三〇	四六、八七八	一七、七九八	六四、六七六
一九三一	四八、四〇五	一七、五一五	六五、九二〇
一九三二	四八、九一九	一三、四五八	六二、三七七
一九三三	四九、一三八	一一、九八八	六一、一二六

一九三四年海外投資所得仍為六千一百餘萬鎊，與一九三三年略同。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間，英國投資者對於外國政府與市政府的公債所受損失，總計一千六百萬鎊。又何怪乎資產階級視對外投資為畏途，而裹足不前呢？

第二類

在海外的英國公司多具有悠久的歷史。幾百年前，國外貿易的先鋒「鐵路藍縷」，「戴月披星」，不惜重大的犧牲，以樹立鞏固的基礎；其宏功偉績，毅力熱忱，有足令人欽佩者。此種開創事業中最著名的，莫若東印度公司與南美洲英商所築的重要鐵路。不過這些公司的歷史雖久，所吸收的外資却很少超過百分之二。主要的原因就是英國所得稅的稅率太高。結果，英國人在這些公司所投的資本，每年差不多沒有甚麼變動。

第五表 海外英商公司的英國資本；利息與紅利及償還的債本

年	股 本		債 本	
	數 量	紅 利	數 量	利 息
一九三三	八二六,三〇〇	三九,〇三九	六八,八〇〇	一三,四六六
一九三二	八三三,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	六七,三〇〇	一三,四七六
一九三一	八三三,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	六七,三〇〇	一三,四七六

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潮雖在一九三二年狂漲不已，一九三三年的紅利總額却較一九三二年為高，惟債票的利息則因賴賬與外匯的困難而減少一百萬鎊。下列數字為一九二九年以後海外

的英國公司分派與英國投資者的紅利(單位千鎊)。

年	分派的紅利	資本的百分率
一九二九	六七,六七四	八·四%
一九三〇	五八,九六六	七·一
一九三一	三三,二九六	四·一
一九三二	二九,〇二九	三·六
一九三三	二九,四五〇	三·六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	四·〇

一九三四年的紅利約增加一百七十萬鎊。其增加的一個原因是一九三三年底與一九三四年春季，世界經濟已呈復興之象。美國金元的貶值使本國與金鎊區域及金本位國家的物價都高漲起來，盈利乃亦隨之轉變。另一原因為茶、錫、橡皮諸業均因政府採用限制方略，而營業大盛。

第三類

英國在屬地與外國註冊的公司的投資，為時頗淺。這種投資一方面表示英國的經營能力雖尚未至技窮才盡的時候，却已呈頹唐的氣象；一方面表示各屬地與外國的商人皆欲自樹一幟

，而不受英商的支配。然就實際言，自治領域中大多數的公司猶為英人所操縱，所謂「長袖善舞」，英人實可當之而無愧。

第六表 英國在國外及屬地所投的資本；利息與紅利及償還的債本

(單位千鎊)

年	股 本	債 本	數 值	紅 利	數 值	利 息	償 還 數
一九三二	3,545,000	3,118	3,545,000	1,712	3,571		
一九三三	3,550,000	10,500	3,560,500	1,474	9,645		

債票總額的減少，一由於少數債票變為股票，二由於外籍人民多就地購回，三由於鉅量的還債。至於紅利則減少一百六十萬鎊，利息減少二百四十萬鎊。主要的原因就是加拿大鐵路公司的停止分紅，各公司的虧欠，及美元的貶值。

茲將一九二九年以後紅利的分派列舉於下(單位百萬鎊)。

年	紅利數值	資本的百分率
一九二九	42,000	9.6%
一九三〇	31,700	8.1%
一九三一	22,700	6.0%
一九三二	22,100	6.4%

近年來英國在海外的投資

一九三三	20.5	5.9
一九三四	23.5	6.8

結論

一九三三年英國在海外投資的情形，既如上述，茲將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的成績列成一表，以供參考。

第七表 英國在海外投資各項證券的票面數值，所得的利息與紅利及償還的債本(單位千鎊)

年	資 本	入 息	償 還 數
一九三一	3,410,000	155,513	26,752
一九三二	3,355,000	144,118	48,033
一九三三	3,386,000	138,274	66,832

上表的資本額沒有包括各種典當的財產及倫敦市場外通常交易的證券。若將這幾項加入，則一九三三年投資的總額應為三十六萬六千六百萬鎊，一九三二年者為三十六萬四千萬鎊。下列的表為一九二九年以後英國人每年由海外投資所得的入息。這種收入逐年遞減，至一九三四年始有向上的趨勢。我們於此可以窺英國經濟的盛衰。

第八表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英國在海外投資所得(單位百萬鎊)

自治領或殖民地與 外國政府及市政府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英國的公司(在英 國註冊者)	四三·七	四二·九	四三·五	四八·八	五二·〇	六六·〇
外國與屬地的公司 (在海外註冊者)	三九·五	三三·三	三九·二	四〇·八	五一·〇	六二·七
其他各種投資(不 在上列三項之內者)	二二·一	一一·四	二二·三	一三·三	一六·八	一八·五
總額	一〇五·三	一四九·七	一五五·四	一六八·七	二〇九·〇	二三〇·九

就上表觀察，這三年來英國的經濟情況當然較以前樂觀。不但賴欠的事件不像以前那樣多，而且英政府對於茶、錫、銅、橡皮諸業的統制使英國在海外的公司獲利無算。不過最後的關鍵仍繫於國際貿易與世界物價的邁進，而穩定各國貨幣，減低關稅，與撤消貿易限制，實為世界經濟復興的先驅。各國眼光銳敏的政治家倘能都向「大處落墨」，則復興可望，繁榮可期。祇是英國的海外投資者若想把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每年收入三萬萬鎊的黃金時代重新恢復，恐怕也是等於「唐朝宮女談天寶」，不免有今昔之感罷！

新三星花露水

一物三用，

各盡其妙！

沐浴時：

作花露水用

出門時：

作香水精用

化粧時：

作生髮水用



全國各埠
均有經售

(有728)

上海 中國化學工業社出品

美國的國際收支

侯厚吉

關於美國的國際收支，戰後比較有系統的記載。在大戰以前，則研究很少。其中值得注意者，有柏斯氏 (Sir George Paish) 對於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美國國際收支的研究，和布洛克氏等 (Bullock, Williams & Tucker) 關於一九一九年以前美國國際收支的研究。此外一九三四年美國總統的特別國外貿易顧問彼克氏 (George Peek)，對於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三三年的美國國際收支，也有詳細的分析。其結果與克洛克氏等的研究，頗相接近，現在我們將歷年以來美國的國際收支分爲幾個時期，縷述于次：

一 戰前之美國國際收支

自一八七五年以來，除一八八八及一八九三年以外，美國商品貿易，總是處于出超的地位。大戰爆發前一十八年，平均每年出超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在這個時期中，美

國爲什麼每年要輸出值五萬萬金元的商品以抵補商品以外的支出呢？

原來在大戰爆發的時候，美國還是一個債務國家，外人在美投資，超過美人在海外投資三十萬萬金元。據估計美國每年出超五萬萬金元中，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係外人投資利息及紅利收入，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係美國在外部遊歷家費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係僑美外人匯回本國款項，還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係付外國輪船公司款項。在這個時期中，黃金淨輸入不過每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這些無形淨支出及黃金輸入超過商品出超的結果，美國國際收支乃處于逆態的地位。不過因爲外人在美投資的增加，國際收支還能維持平衡。

茲將一八九六至一九一四年美國國際收支列表于次（每年平均淨收支，單位百萬金元。）：

(一)出口

商品出超 四八七
外人在美淨投資額之增加 五五

(二)入口

船舶及運費 三四
游歷家費用 一七五
外僑匯回款項 一六〇
外人在美淨投資利息及紅利 一六〇
金入超額 一〇
雜項及遺漏之數 三

二 戰時之美國國際收支

世界大戰對於美國的經濟，是一個絕大的關鍵，在大戰爆發的時候，因為美貨重要市場的凍結，美國對外貿易曾有一度的混亂，可是後來交戰國需要大批美國原料，而且需要的數量遠過于各國輸往美國商品及對美投資收入的數額以上，于是各交戰國乃不能不裝運黃金到美國來，或買掉證券給美國人。一九一五年英法兩國政府向美國借款五萬萬金元，同時美國銀行也大放其款。美國的輸出貿易在一九一五年後半期及一九一六

年，達到驚人的數額，同時輸入雖然也有增加，可是自一九一五年七月至一九一六年底出超仍在四十萬萬金元以上，一九一七年四月至一九二〇年初間美國政府又對協約國放款一百萬萬元。

在這區區的幾年間，美國國際經濟地位的變動，實在可算是空前的。自大戰爆發到一九一九年底出超總額為一百五十萬萬金元；——超過戰前四十年出超總額。對於這個鉅額的商品出超，外人所付的代價，為黃金的運美達十萬萬金元；外人在美投資的清理，以及美國政府及銀行對於外國放款等等，在一九一九年末，降掉戰債一百萬萬金元以外，就是在私人投資方面，美國也是債權國家了。

茲將戰時美國國際收支列表于下(每年平均單位百萬金元)

(一)出口

商品出超 二、八七七
私人海外投資收入 二七
戰債收入 九一
紙幣輸出 三〇
雜項及估計上遺誤之數 一四九

(二)入口

船舶及運費	三八
資金移動(美國對外投資增加外人在美投資減少)七〇七	
外僑匯回款項	二一八
美國對外國政府放款	一、七二一
美國政府在海外支出	三三七
金入超	一五三

三 一九二〇——一九二九年之美國國際收支

大戰以後由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九年，美國的國際貸借平衡中商品貿易方面，美國仍然處于出超的地位，十年中平均每年商品出超為十萬萬金元。可是其他無形收入，則美國入超很鉅，因為歐洲各國普遍不景氣，而戰後美國經濟則相當的繁榮的原故，旅美外僑及美人為救濟宗教等目的而寄往外國的款項，大有增加。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此種寄款平均每年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一九年增加到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〇年更達到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最高額。此後雖然減到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可是

一九二〇——二九年十年間平均每年寄款當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同時美國人民的遊歷費，也是一大宗支出，平均每年為四萬萬五千萬美金左右，此外黃金淨輸入約一萬萬金元，合計這些無形支出和黃金移動與商品出超相較，尙相差一萬萬金元。

在一九二〇至二九年間，美國也有許多無形收入，美國私人海外投資的利息及紅利，平均每年即在三萬萬金元以上，戰債收入每年也有一萬萬五千萬金元。此外還有一些雜項收入，因此在這個時期中，美國的國際收支實處于順態的地位。對於這些餘資的利用，便是在海外作長期投資。一九二〇——二九年年間平均美國海外長期投資，約五萬萬金元以上，一九二九年未除掉戰債十一萬萬金元以外，美國在長期淨投資方面，不下十萬萬金元。

在長期投資方面，美國處于債權者的地位，可是在短期資金方面，美國却又為債務國，這一方面當然是因為十年間美國長期投資很多，這些借款人常常就把借款的一部份暫時存在美國特別是紐約的銀行，一部份則是因為本期美國證券市場利息

優厚，易于招致海外的短期資金。此外還有一個原因，便是這
個時期中各國採取金匯兌本位者很多，他們多半即在紐約存放
相當資金作為準備。因為這幾個原因，所以美國自一九二二年
到一九二九年短期資金入超的地位，有增無已。一九二九年末
美國短期資金債務約計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茲將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九年美國國際收支淨額列表于下
：(每年平均單位百萬金元)

(一)出口

商品貿易出超	一、〇六二
利息及紅利	三三五
戰債收入	一七四
雜項收入	一四
短期資金移動	一五一

(二)入口

船舶及運費	一五
旅行家費用	四三三
外國僑民匯款等	三七四
政府賬項	四四
金輸入	一一六
通貨輸入	二一

私人長期資金移動
估計上錯誤或遺漏之數額

五七六
一五七

四 一九三〇——一九三三年之美國

國際收支

由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三年可以說是美國的經濟恐慌時期，在恐慌發生的第一年，美國國際收支的現象，便是存在美國短期資金的大宗提出，戰債的支付仍然維持，美國國外投資利息及紅利收入也有增無減，該項與戰債收入合計達八五〇百萬金元之鉅額；新的長期投資在一九二九年已大見減退，到一九三〇年又復增加起來，商品入超亦達到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數額，總之，在一九三〇年美國的國際收支，仍然是很順利的。

可是到一九三一年以後，情形便有些不同了。戰債收入的減少，直接投資收入的減少，因外國實行匯兌管理而引起的資金的凍結，凡此都是減少美國無形收入的因素，新的長期投資：一九三一年已大見減退，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更等于零。一九三一——三三年三年間長期投資的總數實少于戰後任何的

一年。

茲將一九三〇——三三年美國國際收支列表于次：（每年平均單位百萬元）

(一)出口

商品出超	四〇八
利息及紅利	四八二
戰債收入	一一八
金移動	一五
私人長期資金移動	五五
估計上遺誤之數	一八四

(二)入口

船舶及運費	五七
游歷家費用	四一四
外僑匯回款項	一七八
政府賬項	七六
通貨移動	四〇
短期資金移動	四九七

五 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之美國

際收支

美國的國際收支在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發生很大的變動

美國的國際收支

，商品出超大有減退，金銀入口大見增加，以前短期資金流出的現象，一九三四年即已終止，外人在美投資——或為短期資金或為在美國市場所購證券——也大有增加。

美國黃金流入的開始，大約是在一九三四年一月「金準備法」通過以後不久，這以後的幾個月黃金的移動，當然大部是由于美金價格安定于從前金值百分之五九所致。至于一九三五年金輸入的增加，則大部由于歐洲經濟及政治不安定的結果。因為法國及其他金集團國家金本位制的不安定，于是黃金流入不少，同時意阿戰事爆發，歐洲風雲緊急，也是黃金流入美國的一重要原因。因為黃金輸入激增，美國準備銀行的金準備乃超過法定準備額，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達三、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鉅，金準備額既大有增加，利率自然低落下來，因之信用的擴張與物價的增漲，也得到很大的助力。美國黃金的流入，多半是私人的交易，說到白銀的輸入，則大都是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六月購銀案下購銀的結果，海外白銀的購買，照美國人看來，可以增加海外購買美貨的購買力，因之就可以維持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的商品出超。

在其他重要無形收支方面，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美國游歷家在海外費用均有增加，可是同時外國旅行家在美費用的增加率增加更大，其一部份原因當然是美金貶值的結果，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便是美國在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經濟雖然已見起色，可是外國僑民匯回款項，仍然有減無增，一九三五年減到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可以說是美國自有國際收支以來的最低數。

茲將一九三四至三五年美國國際收支列表于下：(每年平均單位百萬金元)

(一)出口	
商品出超	三五六
利息及紅利	三〇七
雜項商品及勞役收入	四三
私人長期資金移動	三二二
短期資金移動	六三五
估計上錯誤及遺漏之數	四五一
(二)入口	
船舶及運費	三八
游歷家費用	二四二

僑民匯款等	一一〇
黃金輸入	一、四七八
白銀輸入	二一一
通貨輸入	二五

警察月刊

第四卷 第三期 要目

增進工作效能的方法	蔣委員長
訓練警察與社會生活之改進	吳鐵城
如何與善鄰	蔡勁平
論著	蘇理
非常時期新生活運動的中心工作	谷兆芬
非常時期下舉國應有之信心	趙增輝
槍傷之醫學上的研究	何文亮
犯罪之原因的探討	趙仲非
新生活與新人生觀	林滌非
譯叢	李言三
現代犯罪之偵查	吉人
法國的司法警察	黃振
各地警局行政調查綱要	李言三
文藝	黃振
女針版	利貞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

劉絜敖

一 導言

經濟學的體系究應如何區分，關於這個問題，目下在我國尚少有人注意。但這個問題極重要，若吾人于事前沒有體系區分之知識，或未會作過體系區分之基礎工作，則吾人就窮畢生之精力，以作經濟學之鑽研，其結果亦將要愈弄愈糊塗，終至毫無成就的！

嘗見許多學生用心甚勤而讀書極多，但一叩其經濟學之體系內容，則茫然不知所對（有許多教授也如此！）。這些學生對于經濟學之體系內容，既漠然未加深省，故其學工商管理學而不知工商管理學之性質，學財政學而不知財政學在經濟學上之地位，乃為勢所必然的怪現狀！

吾人調查一人，常細詢其父母妻子弟兄叔伯及其數代以前之祖先，吾人之所以如是，其目的即在藉此以確知此人所具有

之一切實質。吾人研究一種學問亦然，吾人對此學問之父母妻子弟兄叔伯及其數代以前之祖先，吾人亦須有明確的概念，否則吾人對此學問之功用雖多，吾人對之亦僅能得一點片斷的皮表的常識，而不能確捉此學問之本質與其真諦之所在的。

國人大都不明瞭此理，故對此常加以無意識的疎忽。國人之所以疎忽此事，其根因實在于國人研究經濟學之無方法論的自覺。國人對方法論既無自覺與修養，故其對于經濟學體系區分問題之表示緘默，實是吾人之意中事。

然國人研究經濟學，對于其應有之內容體系，果無一定之區分嗎？是亦不然。國人所寫的經濟學教科書和所發的經濟學講義，都無不有陣容齊整的區分，不過這種區分不是材料堆積式的列舉，便是一時高興的任意排列。故何者為經濟學之基礎部門，何者為經濟學之附從部門，何者為某部門之祖曾父叔，何者為某部門之弟兄子孫，這些區分皆未體系嚴明的加以表出

。經濟學的體系區分，既呈現着如此混亂的狀態，所以大學內經濟學課程之訂定，亦極端表現着隨增隨減與隨必修隨選修之紛雜現象。

國內對於經濟學體系之區分，既呈現着不合論理的狀態，國外的所謂有名學者之區分法又如何呢？以著者的見聞所及，實覺這些有名學者的區分法，也是同我國一樣的無方法論的基礎，而不過為傳統之因襲與題材之列舉。有人說外國學者的優點，我們每每拒而不受；外國人的錯誤，我們則全盤採納之，我看國人對於經濟學體系區分之不合論理，恐怕就是跟着外國學者錯誤的原故！

要之，過去經濟學體系區分之不合論理，目下已到了亟須清算的時期。此不合論理的錯誤，不管為我國人所獨有抑為外國學者所共有，而此錯誤之亟應指出與合乎論理的新區分法之亟應嘗試，則實為今日發展經濟學尤其是獨立發展我國經濟學，使臻至世界水平線之要圖。著者致力於經濟學方法論之研究，凡四年，近因鑒于內外情勢之急切的需要，復經三四友人之熱誠的慫恿，乃將平日零碎發表之體系區分的意見加以整理，而

撰為此文以發表。著者之發表此文，原為一種大胆的嘗試，但若由此嘗試而果將經濟學體系區分法加以改善，以使我國的經濟學甚至世界的經濟學遂其健全的發展，則便是著者望外的收穫了。

一 舊區分法述評

一提到經濟學體系之區分，大家都會聯想到一八二三年為洛(Loche)氏所提倡嗣後被人採用百餘年至今尚極為盛行的經濟學體系三分法，即(1)理論經濟學(2)實踐經濟學與(3)財政學。但此三分法並不始於洛氏，在洛氏以前九十二年，正當官房學全盛的時代，已經有一個學者叫做底提瑪(Dithmar)的，著一本經濟學政策學與官房學導論(Einleitung in die Oekonomische-Policy- und Cameral-Wissenschaften)，而將經濟科學主要分為理論的實踐的與財政的三部門加以論述了。不但如此，就是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亞丹斯密的原富內，如吾人細細加以分析，亦可見斯密之經濟學體系的構成，主要是分為理論的(第一第二兩編)實踐的(第四編)與財政的(第五編)三大

部門(第三編爲歷史的敘述，加入計算當爲四部門。)不過底斯二氏雖皆便宜的將經濟學分爲此三部門加以論述，但二氏却並未將此三部門意識的明白的加以區分，所以現在我們一提到此經濟學體系的三部門區分法，我們便不能不歸功于洛氏之首倡。

洛氏的經濟學體系三分法，在現在德國的重要學者間，差不多皆奉爲一種標準的區分法，如孔拉德·赫塞 (Conrad-Hess) 所著的經濟學原理，如克萊因威斯特 (Kleinwachter) 所著之經濟學教科書如第爾 (N. Dier) 所著之經濟學導論等等，均可謂是採用或主張此種三分法的。

但除此洛氏之三分法而外，在洛氏之前與洛氏之後還主張其他區分法的則亦不少，舉其著者言之，如左列之五種區分法，都是值得吾人重新加以評價的。

(一) 秦克 (Zincke) 包漢斯達克 (Baumstark) 及孩兒 (Geyel) 三氏之一般的與特殊的二分法

(二) 謝馬遜 (Schmalz) 氏之產業經濟的與國家經濟的二分法

(三) 韋柏 (F. B. Weber) 氏之私經濟的與政治經濟的二分法

(四) 傅爾達 (F. Eda) 氏之私經濟的，國民經濟的與國家經濟的三分法

(五) 門格 (Menger) 氏之理論的，歷史的與實際的之三分法
法秦克氏于一七五五年著“Anfangsgründe der Cameralwissenschaft”一書，首倡經濟學之體系，應區分爲一般的經濟學與特殊的經濟學二大部門。在一般經濟學部門之內，秦氏主張除總論之外，應包含一般經濟理論與一般政策論二大編，在特殊經濟學部門之內，氏亦主張應包含土地經濟論農業經濟論及商工經濟論三大編。

自秦克氏主張將經濟學體系分爲一般的與特殊的部門後，孩兒氏于一八一八年著“Ueber Encyclopädie und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lehre”一書，包漢斯達克氏于一八三五年著“Kameralistische Encyclopädie”一書，皆先後本于秦氏之一般的與特殊的區分主張，而各將經濟學之細部體系區分如左：

埃兒氏之體系區分

(甲)一般經濟學

(乙)特殊經濟學

(一)理論的部門

(1) a. 農業經濟論

b. 工業經濟論

c. 商業經濟論

(2) a. 財政學

b. 國民經濟學

(二)實際的部門

(區分法與理論部門同)

包氏之體系區分

(甲)一般經濟學

(1) 獲得經濟論

(2) 家庭經濟論

(乙)特殊經濟學

(1) 私經濟學

a. 營業論

b. 經營論

(2) 自治體經濟學

(3) 公經濟學

a. 國民經濟學

b. 國家經濟學(財政學)

謝馬遲氏于一七九七年著“Encyclopädie der Kameralwissenschaften”一書，主張將經濟學分爲產業經濟論與國家經濟論二大部門。謝氏所謂之產業經濟論即現在吾人所謂之經營經濟學，亦即次述。韋柏所謂之私經濟學，至謝氏所謂之國家經濟論則包含國民經濟學產業政策與財政學三部門，故前述洛氏之三分法，實亦可謂係導源于此。

韋柏氏于一八〇三年著“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Kameralwissenschaften”一書，將經濟學之全體系，作如次之區分：

(一)私經濟學

a. 生產業論

b. 分配業論

(二) 政治經濟學

a. 國民經濟學

b. 國家經濟學 〔經濟政策
財政學〕

韋氏的區分與謝氏的區分略相做。謝氏將產業經濟論分爲技術的產業經濟論與商業的產業經濟論，亦可謂爲韋氏生產業論與分配業論的區分法之先範。在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當方法論還未被人研究之時，謝韋二氏即能作此體系嚴明之區分，實值得吾人之敬佩。

傅爾達氏于一八一六年著“Grundsätze der ökonomisch-politischen oder Kameralwissenschaften”一書，將經濟學分爲次列之三大部門：

(1) 私經濟學(工業論商業論等)

(2) 國民經濟學(國富之成立增大分配及消費等)

(3) 國家經濟學

a. 產業政策

b. 財政學

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

傅氏的此種區分法，可謂又較謝韋二氏進一步，他將國民經濟學與國家經濟學分開，是值得吾人注目的。

以上各種區分法，皆是十七八世紀的官房學者所作的，故其將私經濟列在國民經濟之前，實可謂爲極當然的事情。至一八八三年奧國學派的開創者門格(C. Menger)氏著《經濟學方法論》(Untersuchungen u. d. Methode d.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politische Oekonomie insbesondere)一書，始站在理論國民經濟學之立場，而將經濟學之體系區分如次：

(1) 歷史的經濟學(包含統計學與經濟史)

(2) 理論的經濟學(包含經濟現象之一般關係)

(3) 實際的經濟學

A. 國民經濟政策

B. 實際的個體經濟學

a. 財政學

b. 實際的私經濟學

門格這種歷史的理論的及實際的三分法，現在還頗爲一般人所採用，不過財政學與私經濟學是否即無歷史的與理論的部

份，則還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以上所述，皆為十九世紀以前之經濟學體系區分法，這些區分法或已完全失去其存在價值，或已化形為他種區分法，故吾人均不必一一加以批評。吾人所欲批評的為現世紀以來始為人提倡且目下尚極為盛行的區分法。此種區分法的種類極多，細分之可謂人人有一特有之區分法，綜括之則可別為其次之四種：

(一)哈謨斯(Harms)氏的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與世界經濟學的三分法

(二)李克西(H. N. Michalski)氏的經營經濟學與國民經濟學的二分法

(三)奧本海麥(F. Oppenheimer)氏的理論經濟學與實用經濟學的二分法

(四)松柏特(W. Sombart)氏的經濟哲學經濟科學與經濟技術學的三分法

哈謨斯于一九一二年著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一書，首將經濟學分為純粹社會經濟學與應用社會經濟學二大部門。純粹社

會經濟學研究與國家及各種具體經濟完全抽象之經濟理論，應用社會經濟學則由其所考察的流通社會之大小的不同，而可大別為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及世界經濟學三部門。個體經濟學為在一經濟主體的指揮之下，以從事于財貨之生產並使用的組織，由其公私性質之不同，此個體經濟學又可分為私經濟學與共同經濟學(即財政學)二部份。

李克西氏是極端主張經營經濟學(即哈氏所謂之個體經濟學)應與國民經濟學相並而為獨立之科學的(參看拙稿經營經濟學之成立與其發展載暨南學報一卷一號)，故李氏之經濟學體系的區分，即為國民經濟學與經營經濟學二大部門。經營經濟學之考察對象，不但為企業經營之生產經濟，而且亦為財政管理與家計管理之消費經濟，故依李氏的意思，財政學家計學是與企業學同為經營經濟學之構成部門的。至于經濟政策一項，則亦分為國民經濟政策與經營經濟政策，而分別隸屬於國民經濟學與經營經濟學。

奧本海麥于其純粹與政治經濟學理論(一九二三年五版)一書內，將經濟學之體系區分如次：

(A) 理論經濟學

(1) 經濟社會學

- a. 發達的經濟社會之發展
- b. 發達的經濟社會之建設

(2) 社會經濟學

- a. 個人經濟學(個人經濟之理論)
- b. 國民經濟學(市場經濟之理論)

(B) 實用經濟學

(1) 國民經濟政策(公共利益之技術學)

(2) 私經濟學(私利益之技術學)

(3) 財政學(公共團體用私經濟學之手段以達到公共利益之目的的技術學)

奧氏的此種區分法可謂與前述門格氏的區分法差不多。

松柏特于一九三〇年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于分述

規範經濟學序整經濟學及理解經濟學三個系別以後，主張綜合

經濟學之體系，應由次列之三大部門構成：

(A) 經濟哲學

(1) 經濟實體論

(2) 經濟之文化哲學

(3) 經濟倫理學

(B) 經濟科學

(1) 本于研究方法之區分

- a. 理論經濟學
- b. 經驗經濟學

(2) 本于研究領域之區分

- a. 一般經濟學
- b. 特殊經濟學

(3) 本于工作理念之區分

- a. 社會經濟學
- b. 國民經濟學

(C) 經濟技術學

(1) 私經濟學

(2) 國家經濟學(即財政學)

(3) 實用的國民經濟學(即經濟政策)

松氏區分法之特點，在其于普通區分法之外，特立一經濟

哲學之部門，以專作經濟規範之形而上學的研究。不過此種超

出現象的玄思幻想，是否亦應列入研究現象的經濟學體系之內

，則就成爲問題。

哈謨斯將經濟學別爲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及世界經濟學（韋瑟 Wieser 與赫勒 Heller 二氏之區分，亦略與哈氏之區分相同。）一見即可知其係本于對象大小之不同而區分的。惟一科學之體系區分，應本于一定之區分原理或選擇原理，只顧對象大小之不同，而不顧對象本質之差異，這似乎是太平庸而太不合乎科學性。爲什麼呢？因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既皆同爲流通經濟現象，故二者之不應各自獨立而應同隸于流通經濟這個總題目之下，這自然是合乎論理的。並且哈氏將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及世界經濟學均隸于應用社會經濟學，這也是一個易起爭論的地方，難道此三種經濟學都沒有理論嗎？所謂理論的涵義，究竟是什麼呢？

李克西氏之國民經濟學與經營經濟學的二分法，現頗爲一般經營經濟的學者所採用。不過李氏將本質不同之消費經濟（財政學與家計學）與生產經濟同列于專究企業之經營管理的經營經濟學內，則亦不合乎論理。並且目下即將成立的世界經濟學，李氏又將其列在何處呢？

奧本海麥氏將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均列入實用經濟學內，試問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均無理論嗎？目下各經營經濟學者與摩爾（B. Moore）氏便各主張經營經濟學（即奧氏所謂之私經濟學）與財政學皆爲一獨立之理論科學，奧氏對此又將何以指摘其不然呢？（按將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列入實用經濟學內，不獨奧氏爲然，凡國民經濟學者可謂十九皆有同樣之主張。）

松伯特氏之所謂經濟技術學，實即吾人所謂之實用經濟學或經濟政策，松氏將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列入此經濟技術學內，亦可見松氏以爲私經濟學與財政學無理論而只係技術。此種傳統的偏頗的成見，吾人是不着去細辯的。

這四種區分法在目下是比較有勢力的，然以其均有不合論理的地方，故均不值吾人採用。至于柏林大學慣行的五分法（1）理論經濟學（2）實用經濟學（3）財政學（4）經營經濟學（5）統計學）則因其僅爲傳統的因襲與論題之列舉，其無論理的組織與方法論的根據，實是不攻自破的。

三 體系區分之法論的根據

吾人由于前節之敘述與批評，已可知過去及現存各學者對于經濟學體系之區分，皆或爲論題之便宜的列舉的堆積，或爲對象之雜然的生強的排列，故皆不能語于論理的合乎科學的區分，而不值吾人之一顧。然這些學者爲何不能作一論理的合乎科學的區分呢？則一言以蔽之，實由于這些學者于作經濟學體系之區分時，毫無方法論之根據的原故。

吾人都知道，一種學問之方法論上的重要問題，爲其研究对象與研究方法之問題；吾人又知道，一種學問之與他種學問有區別，即因其所研究之對象及其所採取之方法與他種學問所研究之對象及其採取之方法有差異的原故。本于此理，故一學問之與他學問區分，和一學問內之一部門與他部門區分，吾人都應該從其研究对象與研究方法之不同處或差異處，去求出其區分原理或區分標準的。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什麼呢？不消說，當然是人世間的經濟現象。此經濟現象因與他種現象如政治現象物理現象等不同，故經濟學乃與政治學物理學等有別而能自成爲一獨立學問。經濟學之與他種學問區分既如此，經濟學內各部門之區分，何

嘗又不可本于同樣的道理呢？

吾人都知道，吾人日常所謂之經濟現象，乃爲經驗界所存在之關於一切經濟事象的總稱，即亞孟(A. Amann)教授所謂之經濟的經驗對象(Erfahrungsbjekt; empirical object)。此經濟之經驗對象的內容，因包含無限之複雜性與多樣性，故吾人若不站在一定的方法論的立場，或本于一定之方法論的選擇原理，將此對象加以論理的洗鍊與區分以後，則此對象是無論如何不會構成一個論理的統一的科學的。因此此經濟之經驗對象當中，有的事象是屬于一主體意志之統制的，有的事象又是屬于數主體之交換與流通的；有的事象是屬于慾望經濟的，有的事象又是屬于營利經濟的；有的事象是屬于存在界的，有的事象又是屬于當爲界的；……這些事象的屬性既是如此其複雜，試問吾人怎能統一的、不相矛盾的加以研究呢？所以此種經濟之經驗對象，是不能構成一個科學的統一的經濟學的；所以在此非科學的廣義的經濟學之下，吾人如不本于其對象本質之不同，加以嚴格的論理的區分，則吾人那怕是如何的努力，吾人必定要愈研究愈糊塗的。從前經濟學之缺乏科學性，其唯一

原因就在于此複雜的經驗對象之包羅萬象的論述。但此包羅萬象的方法是錯誤了是失敗了，所以現在吾人應本于一定之區分原理 (Einteilungsprinzip)，以將此複雜的經濟之經驗對象加以區分。

然吾人在區分此種複雜的經濟之經驗對象時，吾人應本于何種區分原理以進行呢？則質言之，即吾人應從此複雜的經濟之經驗對象中，將其本質與屬性相同，且在論理上能夠構成一個統一的思維型像的事實之關聯 (Sachzusammenhang) 認出，以作為各特定部門之認識對象 (Erkenntnisobjekt; Cognition object) 時，則吾人之經濟學各部門體系之區分法，乃能合乎論理合乎科學，而不為各論題之便宜的列舉式的堆積，與各對象之雜然的生強的排列。所以吾人對於經濟學體系之第一種區分法是應本于各部門的認識對象之不同以進行的。

吾人既本于認識對象之不同，將經濟學內之各部門體系加以區分後，其次吾人還可本于研究方法之不同，將各部門之認識對象加以細分，使構成經濟學之完全體系。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有幾種呢？這個問題要詳細加以論述，

恐怕是一本厚書也寫不完 (著者現正撰著經濟學方法論長二十餘萬言，數月內可完稿。) 所以吾人于此，只好極簡單的將吾人所贊成之意見加以敘說。

吾人都知道，古典學派與邊際效用學派是主張採用理論的方法以研究經濟學的，歷史學派則主張採用歷史的方法以研究經濟學的，這兩派的旗鼓相當，故在二者之間，便常常惹起極為激烈的方法論戰 (Methodenstreit)。這方法論戰要算門格 (C. Menger) 與謝摩勒 (G. Schmoller) 間所直接交鋒的最為熱鬧，門謝等氏彼此攻訐二十餘年，直至一九〇四年前後，始由謝氏信徒哈斯巴和 (Hasbach) 彭澤爾 (Bunzel) 俾爾曼 (Biermann) 等氏向理論派表示和解，同時謝氏本人于一九一一年為國家學大辭典所撰之經濟學與方法論一文內，亦承認理論方法之價值。故昔日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對立，現在遂變成兩種方法之調和與合作了。

自從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合作形勢崩壞後，首先表現于偉大之研究成績的，便為松柏特 (Sombar) 氏所著之馳名世界的互作現代資本主義論。松氏于此書內是同時兼採歷史的與理

論的方法以進行論述的，尤其是在一九二七年出版之本書的第三卷內，松氏此種兼採二法的態度尤為顯著。

松氏說：「理論以觀念的事象為對象，歷史以實在的事象為對象；理論研究超時超空之可能性必然性與蓋然性，歷史則研究一定時空的事實。……無理論的經濟學為盲，無歷史的經濟學為跛。……故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間，實毫無對立之可言；二法採用之不均衡，實不能謂為一完全的經濟學者。」（見氏著之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三一六頁以下）

本于松氏之此種調和的主張，所以吾人對於同一認識對象之研究，是應兼採歷史與理論二法以進行研究的。

在經濟學的方法論戰內，除右述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對立外，還有理論方法與實用方法之對立，此對立吾人可于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大家韋伯（M. Weber）氏與倫理學派間所惹起之價值判斷論戰（Werturteilstreit）中見之。韋氏主張社會科學應有客觀性（Objektivität），而反對倫理學派之將當為（Sollen）成分帶入科學研究之中，故力主科學的經濟學應為純理論的。韋氏後得許多重要學者的擁護，故現在在德奧的經濟學界中，

純理論的研究可謂極為盛行。

不過當為不單是「倫理的當為」（ethisches Sollen），「論理的當為」（logisches Sollen）與「技術的當為」（technisches Sollen）亦是很常見的。倫理的當為雖不能列入科學領域之內，但論理的當為與技術的當為，則是很可以當成客觀的事實來加以科學的研究的。何謂論理的當為呢？譬如吾人既欲求魚，則吾人便必須下水；吾人既欲速至某地，則吾人便不宜繞道。何謂技術的當為呢？譬如吾人既有充實國庫之目的，則吾人便必須講求開源節流之道；吾人既有發展實業之目的，則吾人亦必須考究可以發展實業之方。此道此方換言之即此達到一定的規範目的（此規範目的之自體屬於哲學研究）之技術的手段，是頗具相當之客觀性，而可以當成科學來研究的。

本于此理，故對於同一認識對象，吾人不但可採取理論的方法與歷史的方法以分別究出其事象之可能性蓋然性與必然性，及其事象之歷史的發展現實，除此二法而外，吾人還可採取實用的方法（即松伯特所謂之技術的方法）以探討欲使該事象符合于吾人理想之規範現象時所應採用之步驟方法與技術。

—因此，故對於任何認識對象，吾人本于此理論方法歷史方法與實用方法之區別，都是可以將其區分為理論部門歷史部門與實用部門的。

四 新區分法之說明

從前及現存的各學者于區分經濟學之體系時，因無方法論的基礎，故其所區分的體系，不為各論題之便宜的列舉式的堆積，便為各對象之雜然的生強的排列。這種堆積式的排列式的區分，因不合于吾人之論理的科學的要求，所以吾人才想本于上述方法論的根據，將經濟學的內容體系，作一合理的新區分。

吾人區分經濟學體系之方法論的第一根據為各部門領域之研究對象即認識對象，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此認識對象之抽出法，係從複雜多樣的經驗對象中，本于一定之選擇原理，而將其本質與屬性相同者作為一部門領域之認識對象，其不同者作為他部門領域之認識對象，這也是前面已經簡單提到的。然吾人既本于此認識對象之本質與屬性的方法以區分經濟學的內

容體系，試問吾人如此區分後所得的結果又如何呢？

吾人試細細加以審察，吾人之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自然為經驗界之經濟現象，但此經濟現象之種類是非常複雜，在目前這種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至少此複雜多樣的經濟現象，是可大別為流通經濟 (Circulation economy; Verkehrswirtschaft) 與管理經濟 (Managed economy; Verwaltungswirtschaft) 或統制經濟 (Controlled economy; Kontrollwirtschaft) 二大類的所謂『流通經濟』，是說無任何主體意志之統制 (或稍有規制而生效甚微) 而僅由各經濟當事人間之自由交換，以行其財貨之獲得與消費的經濟；所謂『管理經濟』或『統制經濟』，是說在一主體意志的指揮與統制之下，以行其財貨之獲得與消費的經濟。流通經濟發生于多數主體之間，故其彼此接觸 (即財貨勞務等之交換) 必以價格 (Prices; prices) 為中心問題；管理經濟存在于單一主體 (股份公司亦有其統一的意志決定機關) 之下，故其實行經濟，其目的常在于營利或慾望之滿足。流通經濟為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特有產物，此資本主義制度若崩壞，流通經濟亦必毀滅 (社會主義制度之經濟為分配經濟 distribution)

(economy)。管理經濟爲有史以來即超然存在之經濟體，在共同經濟(Gemeinwirtschaft)制度成立後，此管理經濟尙將遂其膨大的發展(彼時可謂全國爲一管理經濟體)。此流通經濟與管理經濟的本質與屬性既不同，故吾人是不宜統一研究而應加以明確之區分的。

在管理經濟之內，如吾人細細加以分析，亦可見其構成分子間有本質與屬性不同之點；本于此本質與屬性之不同，吾人亦可將管理經濟大別爲消費管理經濟(Consumption managed economy; wirtschaft der Konsumtion)與生產管理經濟(Production managed economy; Verwaltungswirtschaft der Produktion)。「消費管理經濟」是在消費手段(財物及貨幣)之稀少的情形下，本于慾望最大滿足之原則，以管理一經濟體對于財物或貨幣之消費的經濟；『生產管理經濟』是在一主體意志的統制之下，本于成本最小之原則，而從事于財物之生產，以流通于市場或分配于其分子間之經濟。消費管理經濟之支配原則爲慾望之最大的滿足，故消費管理經濟又可稱爲慾望經濟(Bedürfniswirtschaft 本于 Wagemann 氏之用語)；生產管理

經濟之支配原則爲成本之最小與收益之最大，故生產管理經濟又可稱爲收益經濟(Ertragswirtschaft 亦本于 Wagemann 氏之用語)。在消費管理經濟內，因成本(貨幣)與收益(慾望之滿足)係異質的，故二者不能計算；在生產管理經濟內，則因成本(貨幣)與收益(貨幣)係同質的，故二者極便計算。在消費管理經濟內，於消費時不需任何勞動之參加即可達到消費之目的；但在生產管理經濟內，則于生產時便需多量之勞動參加，乃能達到生產之目的——二者之本質與屬性，既有如是顯著之區別，故吾人于進行研究時，亦應加以明確之區分的。

在消費管理經濟之內，亦因對象大小之不同，致其本質亦稍有差異，吾人若本于此差異而加以區分，則亦可將此消費管理經濟區分爲次列之三種部門經濟：

- (1) 個人消費管理經濟
- (2) 家庭消費管理經濟
- (3) 國家消費管理經濟

『個人消費管理經濟』即赫勒(W. Heller)氏所謂之個人經濟(Einzelwirtschaft)，同時亦即韋瑟(F. v. Wieser)氏所謂

之單純經濟(einfache Wirtschaft)之一部。此個人消費管理經濟學所研究的，就是個人如何收入，如何支出，如何獲得，如何消費，以及如何滿足如何評價等問題。這些問題自然也是可以分成理論歷史和應用三方面來解說的。

『家庭消費管理經濟』即吾人日常所謂之家計管理 (house-keeping; Haushalt)，吾人現在所用之 economy 與 Wirtschaft 等字，其原意即爲此家計管理之意思，故可以說經濟學是與家計管理學有密切之關係的。此家計管理學所研究的自亦爲家庭財政之收入支出與管理及家庭生計之維持繁榮與統制等。此等研究之，亦可分爲理論歷史與實用三部門，這自然是不待說的。

『國家消費管理經濟』即德人所謂之國家經濟 (Staatswirtschaft)，亦即吾人所謂之國家財政學。此財政學之研究事項，主要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等，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惟大多數的人都有一個錯誤的認識，即凡提到財政，一般人總以爲這是只有應用而無理論的，其實如吾人細心加以審察，則可知財政學實不但有應用有歷史，而且還有很多的理論。所謂理論是

什麼，不外是普遍妥當的一種原理，試問財政學之所謂財政四大原理，與量入爲出之原則等，吾人不可以說牠是理論嗎？所以從前的學者將財政學與經濟政策相提並論，這是完全錯誤了的。

『生產管理經濟』即美國學者所謂之產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亦即德國學者所謂之經營經濟 (Betriebswirtschaft)。在此生產管理經濟之內，吾人本于其對象之本質與屬性的不同，亦可將此經濟區分爲次列之三部門經濟：

- (一) 私企業的生產管理經濟
- (二) 官公業的生產管理經濟
- (三) 合作社的生產管理經濟

私企業的生產管理經濟之支配原則爲利潤之追求，官公業的及合作社的生產管理經濟之支配原則爲收支之相償。除此支配原則之不同而外，其他管理經營之方法皆大致相做（惟組織與理財稍異），故吾人于進行研究時，不妨將牠們統一下一項學問，以免頭緒紛繁。

此統一的生產管理經濟即經營經濟，因與流通經濟的本質

完全不同，故牠是自有理論自有應用自有歷史，而應與普通講流通經濟之國民經濟學獨立存在的。有許多學者都把牠認為是國民經濟學即政治經濟學之理論的應用，其實這是大謬而特謬的見解。著者因另有一文詳加論列（經營經濟學之成立與其發展載暨南學報第一卷第二號），故此處不必詞費。

此經營經濟學內應討論的內容可分總論與各論，總論包含（1）經營經濟學方法論（2）經營形態論（3）經營財務論（4）經營組織論（5）經營計理論（6）經營成本論（7）經營交通論及（8）經營景氣論等八部門；各論主要包含（1）工業經營論（2）商業經營論（3）銀行經營論（4）保險經營論（5）交通經營論（6）農業經營論及（7）鑛業經營論等部門；如將官公經營與合作經營統一講授，則此二經營亦可列入各論之內，而構成各論之九部門。

這是理論經營經濟學的體系，至于應用經營經濟學及歷史經營經濟學的體系，則亦是可以對應于此理論體系之區分，而分出多種政策（如（1）經營形態政策（2）經營財務政策（3）經營組織政策（4）經營計理政策（5）經營成本政策（6）經營交通

政策及（7）經營景氣政策與各種產業之經營政策等）與多種歷史（分法做政策，不贅述）的。

現在吾國各大學所設立之商學院，實即吾人所謂之『經營經濟學院』此學院之學系應如何區分，實是一件值得討論的事情，普通都把此學院分成銀行系會計系工商管理系國際貿易系等，而相沿成了一個不可改變的習慣。其實此種區分法是最不合論理的，會計學僅為經營經濟學之輔助科學，牠豈能獨立成一部門，故將此二者與工商管理平等待遇，實不免有兒子昇格為叔伯，或父親降格為子輩之譏！國人對於一種學問的性質素來不大講求，故鑄成如此重大的錯誤而不自知！然大學為研究科學之所，大學學系之區分，首先就不合科學，試問此科學將如何研究？故商學院（宜即正名為經營經濟學院）各學系之合論理的重新區分，實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要圖！

然商學院的各學系，究應如何區分呢？則依著者的意思，吾人實應對應于主要產業之分類，而將商學院之各學系分為次列之四系：

- (一) 工業管理系或工業經營系
 - (二) 商業管理系或商業經營系
 - (三) 農業管理系或農業經營系
 - (四) 交通管理系或交通經營系
- 工業管理系內包含各種工業之管理；商業管理系內包含買賣業(狹義之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及國際貿易業等之管理；農業管理系內包含大農小農等之管理；交通管理系內包含空中交通地上交通海上交通及信息交通人件交通財貨交通等之管理(鐵道管理當然包含在內)。——此四系內皆各授以各該產業專門之知識，至于經營經濟學總論部門之各種知識，則皆為各系所同樣需要，而應列為各系之共同必修科(會計學當然亦包括在內)。今日各大學將會計學列為一獨立系，不知管理工業商業農業交通業的人，是否可以不需要會計學的高深知識與技能？
- 『管理經濟』內之部門體系，既被吾人加以明白的劃分與簡短的說明後，吾人茲再進而討論『流通經濟』內各部門體系之區分法。

吾人都知道，所謂流通經濟是在多數經濟主體之間，彼此經過一種交換行為以行其財貨之獲得與消費的經濟；此流通經濟既由交換行為而成立，故此流通經濟之以交換比率即價格為其中心現象，實可謂為極當然的道理。不過此流通經濟之範圍有大有小，故其價格之形成(Preisbildung)過程，亦因而略有差異，所以本于此流通經濟範圍之大小，吾人是可將其大別為左列之二種經濟的：

- (一) 國內流通經濟即國民經濟
 - (二) 國際流通經濟即世界經濟
- 國內流通經濟(inländische Verkehrswirtschaft)包含國內各分子間關於財貨之流通與價值之分配等事象；國際流通經濟(internationale Verkehrswirtschaft)包含國際各分子間關於財貨之流通與價值之分配等事象。二經濟之均以價格現象為中心現象，此是業已反復說過的。

在國內流通經濟內所應討論的，可分為總論與各論二項，總論內的主要內容為(1)生產要素之如何形成價格(2)價格之如何決定(3)財貨之如何流通(4)貨幣之如何循環(5)經濟價

值之如何分配與歸屬及(6)景氣變動之如何影響于價格等問題；各論內的主要內容爲工業經濟商業經濟及農業經濟等內關於價格形成財貨流通收益分配及景氣變動等各特殊產業經濟之特殊問題。

這是國內流通經濟之理論部門，至其應用與歷史部門則亦可對應于理論部門而作一適宜之區分(應用部門內如國家所採取之物價政策貨幣政策分配政策景氣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農業政策及他項政策等；歷史部門如經濟通史各時代史各國別史各特殊產業史及政策史與學說史等)。

在國際流通經濟內所應討論的亦可分爲總論與各論二項，總論的主要內容，亦爲(1)生產要素之國際價格形成(人口資本之國際分配與移動及工資利息之國際的差別)(2)國際價格之決定(3)財貨之國際的流通(國際貿易)(4)貨幣之國際循環(國際匯兌)(5)經濟價值之國際的分配(如世界市場之爭霸與國際資本主義之角逐等)及(6)景氣變動之國際的影響等；各論的主要內容，亦爲國際工業經濟國際商業經濟及國際農業經濟內關於價格形成財貨流通收益分配及景氣變動等各特殊產業

經濟之特殊現象。

一般人以爲國際流通經濟只有右述之理論部門而無應用部門，其實這完全是不加深究的說法。國內流通經濟有政府這個超然的最高機關，來勵行種種可以發展並繁榮國民經濟的各種政策，國際流通經濟又何獨不然，在國際間雖無一個超然的最政府，但却常有超然的最高的國際會議。此超然的最高的國際會議，于各國代表的協定之下，亦可決定種種經濟政策，以使各會員國遵行，而藉以繁榮國際流通經濟即世界經濟的。吾人近年來不是常常看見有國際經濟會議國際貨幣會議國際金銀會議國際交通會議及國際各種產業會議與尚在擬議中之國際資源分配會議嗎？這些國際會議就是決定國際間即世界之各種經濟政策的。

國際流通經濟既亦有應用的部門，則其亦有歷史的部門，自也是不待詞費的。

此國際流通經濟學即世界經濟學，自從哈謨斯(Harms)于一九一二年著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Volkswirtschaft und Weltwirtschaft*)一書，加以最初的奠其後，目下復經許多新

進經濟學者尤其是華特浩森 (S. v. Waltershausen) 氏加以發展與提倡，現已漸次成爲經濟學之一獨立部門了。

以上是著者對於經濟學體系新區分之概括的說明，讀者讀至此處，一定奇怪著者何以未將統計學列入。對於這個疑問，著者只舉出三個理由答覆如左：

(一) 經濟學是研究現象的學問；統計學則是研究方法的學問。

(二) 經濟學是目的科學 (Zweckwissenschaft)，統計學是手段科學 (Mittelwissenschaft)；吾人之所以研究統計學，不過欲藉統計的手段以探究經濟現象之實狀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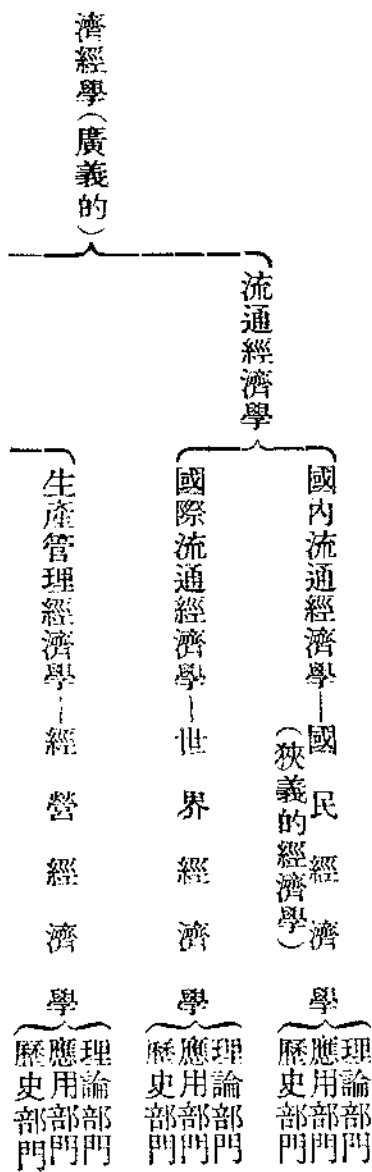
(三) 統計學因僅係一種方法一種手段，故除經濟學藉助之

見，特製一表解如次：

前節所述、爲著者區分說之簡短的說明，茲爲便于覽悟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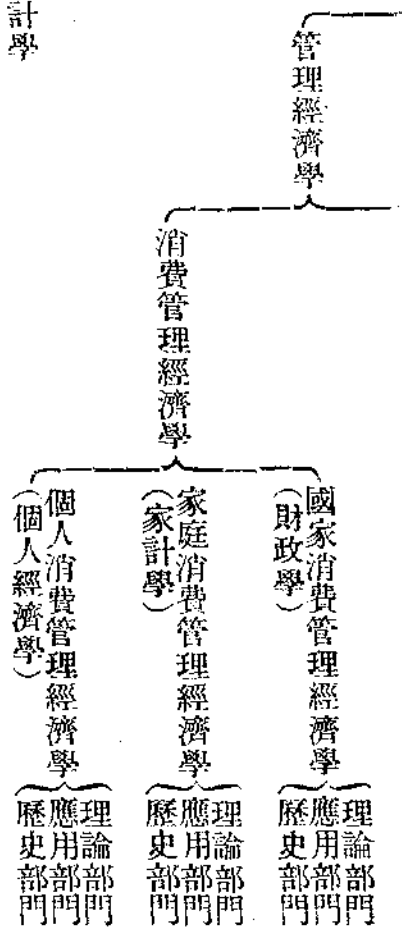
以在經濟學體系之內，吾人是無論如何不能讓統計學有一席之地的。

五 新區分之表解



而外，其他任何研究現象的科學，皆無不藉助之。吾人常看見各種統計如教育統計政治統計社會統計人口統計衛生統計生物統計以及其他各種統計，即可證明統計學爲各科學之輔助科學。

六 結語



『由懷疑而產生創作』這是治學問的不易原則。不說是一個私人的擬說，吾人應致懷疑；就是萬人公認的定理，吾人也應有不輕置信的精神。因吾人要有此種精神，吾人乃能勤于用力，勇于發現而終至產生創作的原故。

外國人的聰明才智，不見得高出于吾人之上，所以他們的各種學說，也並不是不可侵犯的真理，吾人懷疑之而改善之，實正是吾人當仁不讓的要務。

我國人一向都有輕信外國人甚至迷信外國人的習慣，我想這個習慣是亟應革除的！因據著者之見聞和研究之所得，實可

謂在外國學者之間，正有許多「其愚不可及」的人，並不值吾人之欽佩。（有大多數的學者在優良環境之內研究數十年，結果是毫無建樹；有許多學者花了長時間的工夫著一本書，結果是一塌糊塗。）

關於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就是著者首先反對外國學者之第一聲。著者之此種區分，也許還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地方，不過吾人要有此種懷疑與勇敢的精神，吾國學術之獨立發展，乃能漸有希望。

希特勒 征服歐洲的計劃



亨利著

孟用潛譯
實價七角

修正再版

自希特勒登台後所掀起的歐洲風雲，目前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悲慘境地。本書作者根據可靠的材料，以歷史底和哲學底論點出發，鋒利地分析國社運動的背景內容，和揭穿了希特勒這一羣人征服歐洲的陰謀活動。全書共分十三章約十六萬言，內容要目有：(一) 希特勒與希特勒的暗鬥；(二) 中間階級的傾軋；(三) 高林與希特勒的暗鬥；(四) 希特勒如何解決失業；(五) 希特勒往何處去？(六) 希特勒的大陸計劃；(七) 中北歐「國社帝國」計劃；(八) 魯蘇俄的「秘密國際」；(九) 德國在大戰中能否勝利？(十) 高林征服歐洲的計畫；(十一) 反希特勒的密革命運動等。是敘論法西斯運動的空前力作。譯筆忠實流暢，為研究和關心世界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新經濟學大綱增訂本

沈志遠著
實價二元

本書有以下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方法上是採取「動的邏輯」底方法；第二，在理論系統上是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做它的基礎；第三，在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第四，在全書內容上，則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的教本不會嫌淺，把它當作大眾自習讀物看，也不會嫌深。在這本書裏面若無異把現代經濟傑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的介紹。同時又加上了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論分析，如資本主義總危機，蘇聯計劃經濟底檢討等等。

在這增訂版中，著者把全書作了一番精密的審查，把內容增加和充實了許多。最值得注意的，就如緒論中增加了「社會經濟形態論與研究前資本主義形態之必要」一節；關於資本主義週期律和經濟危機的理論，則新增一章來專門討論；在「資本主義總危機」一章中亦增加一節，專論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危機和所謂「特種蕭條」；最後，關於蘇聯經濟，則增加論兩屆五年計劃和斯泰漢諾夫運動之理論的意義等。跟初版比較起來，這增訂本無疑地更可完備了。

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 (三版)

蘇聯文學顧問會著 張仲實譯 實價三角

從東北到蘇聯 (三版)

戈公振著 實價六角

萍踪寄語選集

韋實著 實價六角

小言論選集

韋實著 實價三角

街頭講話

柳實著 實價八角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本店特約各地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新華銀行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大陸銀行華僑銀行聚興誠銀行富源銀行江蘇銀行均可代售

英國十七世紀的公墾運動

(註一)

鄒文海

克靈威爾革命時期，英國產生了兩種激進運動——平等運動 Leveler Movement 和公墾運動 Digger Movement。這兩種運動，在當時雖然沒有發生多大影響，可是對後來的政治思想有偉大的勢力。美國的或文憲法，有人說是人民約言 People's Agreement 的擴充。(註二)十七八世紀的社會契約論，得這兩種運動暗示的地方一定不少。而十八九世紀的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又可以說是理論化的公墾運動。

一 公墾運動的事實

一六四九年，有人名溫斯頓萊 Winstanley 者，集十數人在喬治山麓 George's Hill 的荒地上耕殖。當時的謠傳很多。有的說溫斯頓萊掠奪他人的田地，有的說他還搶劫他人的糧食，更有的說他們實行共妻的主張。政治當局，認為足以引起嚴重的意外之事，所以命軍部負責調查。調查的結果，知道這一

羣人的意向非常和平。他們希望在公有的荒地上，勤加耕殖，不備於人，亦不備人，在自給自足的原則之下，共享田地的收穫。調查過後，溫斯頓萊又發表一篇宣言，表明他們運動的目的，倘若當時的事件就此中止，那後代的所謂公墾運動，不過是革命時期中偶然有的事績，決不會引起後人的注意。可是當地的貴族(名 Dingle)，以為此種運動，對私有財產制度有嚴重的威脅，即在當地法院起訴，說溫斯頓萊們侵佔他們的私地。由是溫斯頓萊等三人(註三)被捕，自請聲辯不得，終於被判罰款

(註一)(Digger Movement)我最初譯作墾荒運動，這沒有表明這種運動的真意義；其後譯作公田運動，又未免忽略了這個運動的和平精神，況且他們的要求，祇在公有荒地，譯公田運動是很不妥當的。最後才譯作公墾運動，不過遺依舊不是很正確的譯法。

(註二)Pease: The Leveler Movement

(註三)與溫斯頓萊同時被捕者，尚有白干 John Barker 及史丹 Thomas Starin 二人。事績見三人共同發表之 An Appeal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Press Mark. E. 564

每人十磅二十九先令，(註四)而溫斯頓萊的幾條牛就此充公了。在他們下獄和受罰的中間，他們又發行了幾種小冊子，一為表明公墾運動的動機，一為自己辯護，聲述法院不合法的地方。這幾種小冊子：(註五)就是我們現在研究公墾運動的對象。

公墾運動和平等運動，有許多地方是相像的。他們都認為政府和人民有種契約的關係。故平等運動者認為當時的國會不能解放人民，不能為人民排除痛苦，國會的權力業已喪失，而英國人已回復到他們的自然社會之中，而可以自由訂立憲章了。(註六)公墾運動者的主張，似乎比平等主義者緩和許多。他們祇要求國會履行契約，而並沒有自己再起來革命的意思；因為他們相信公墾運動是克靈威爾政府應當允許的，祇要政府履行約言，他們的自由已有保障了。

公墾運動者雖較平等運動為緩和，然而他們提出的問題，實在比立憲運動來的重要。經濟權的平等，這實是一切政治自由的基礎。(註七)經濟的階級，使政治平等變成毫無意義。不過就當時的環境說，似乎平等運動更較實際。因政府之屢次越權，由是主張訂立根本的憲法，一方面限制政府權力的範圍，

一方面劃定人民應有的自由權利，自然較經濟改革運動來的迫切重要。而其後一六八九的權利請願，可以說是平等運動理想的實現。至於公墾運動，在當時是早熟的思想。十七世紀中葉

(註四)事蹟見 *A Watch Word to the City of London, and the Arnie. Press Mark 573*

(註五)公墾運動時間小冊子，今日已不多見。惟倫敦博物院中尚得全份，為喬治第三之贈品。余所見者，僅 *A Watch Word to the city of London: The true leveler's standard advanced: an appeal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The Law of Freedom in a Platform; A New Year's Gift for the Parliament; Truth lifting up its head above scandals; The Saint Paradise* 等。

(註六) *Libburne: People's Agreement, Press Mark, E. 552.*

(註七) *Take notice, the England is not a free people, till the poor that have no land, have a free allowance to dig and labour the commons, and so live as comfortably as the lant lords that live in thier inclosures. The true leveler's standard advanced. P. 15*

，依然還在手工業時期，地主的不勞而獲，雖然可以引起貧窮者不平之心，不過貧富的差別，相去究竟極近，而貧賤的人，亦不是沒有上進的機會，所以貧富之間，惡感尙少，提倡經濟改革的人，當然處於不利的地位，又何必待查理第二復辟，貴族和地主得勢以後才告失敗呢？（註八）公墾運動，根本不過是常年久亂和饑荒所激動的浪花（註九）在巨流中天然不會發生什麼影響。溫斯頓萊假使晚生幾百年，他的名望，雖不足和馬克斯並駕齊驅，最少不至在一輩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之下罷？

大體說來，溫斯頓萊的思想，雖夠不上博大，但的確很新穎。尤其因為他於十七世紀中葉已認識到經濟平等爲一切政治問題的中心，這種卓見，更使人欽佩無餘地。他出生的地方：死亡的時間，現在都不可考了，惟有他的文章，還流傳在人間，使我們景仰，使我們同情。他當時的努力有怎樣的成績，不容易爲他作正確的估計。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不過是惠靈盤洛 Wellinborow 也曾起來作同樣的運動。一二年內，經不起凶暴的反動勢力，這種運動都消聲滅跡了。不過他的思想，常常潛伏在人類的心理，一有機會。他的信仰又會在社會中復活。在

以後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的著作中，溫斯頓萊的思想到處皆見；就是馬克斯的思想，雖不能肯定地說受過他的直接影響，不過間接的淵源是不難找尋出來的。（註一〇）

（註八）白倫 Berens 以爲公墾運動之失敗，由於皇室復辟（Berens: The Digger Movement, P.P. 230-231），其實公墾動之失敗，在皇室復辟之先。

（註九）英國當時久困內亂，人民飢寒交迫，不得不謀經濟生活之解決，其情可見惠靈盤洛 Wellinborow 饑民之宣言：We have spent all we have; our trading is decayed; our wives & children cry for bread; our lives are a burden to us…… Richmen's hearts are hardened; they will not give us if we beg at thier doors. If we steal, the law will end our lives. Divers of the poor are starved to death already; It were better for us that are living to die by the sword than by the famine. Giles Calvert: A Declaration. Kings Pamphlet, E. 1365.

（註一〇）馬克斯的共產黨宣言，其分析壓迫被壓迫三象的所由形成，和溫斯頓萊的言論不無相似處。

溫斯頓萊思想的有價值，當然還不止因為他是共產主義的先聲。他在一般的政治原則方面，也有供獻。契約論的胚胎，在公墾運動的小冊子中已可看出。他相信巴立門宣言向英王開戰時，對人民已負有開放自由的契約責任。假使巴立門不能照它的宣言行事，這就是違反了契約，它亦不能再享有國家的主權了。這種主張，和洛克的契約論有什麼不同？洛克的人民政府論，去公墾運動不過四十年，他的受到它的影響是沒有疑問的。契約論現在雖然認為是不合歷史事實的空談，可是它產生三個偉大的革命，我們對它不能不加注意的。這樣說，溫斯頓萊的契約論，在政治思想史上不能不說是有意義的東西。

其他小的地方，溫斯頓萊也不無供獻。如主張共和政府的官吏民選，任期以一年為度，這和美國革命時期的許多政論家不謀而合。其他如立法宜簡，執法應公，這當然是針對當時的病狀而發的，而對於以後的政治史，也是很好的教訓。我們的研究公墾運動，似乎不能說是種好奇的舉動。

二 公墾運動的理論

溫斯頓萊等被捕以後，不能不對自己的行動，加以辯護。

他認定上帝待人，並不分等；土地財產，公之衆生。(註一)在古代社會之中，無賣無買，各人都可以自給自足。幾個人佔有土地，農民要想得到耕地，必先繳付租金，這是威廉征服英國以後的事情。(註二)從此以後，強者侵凌弱者，富者剝削貧者，小民由是無時無刻不在壓迫痛苦之中。英國人民，身受這種痛苦，所以巴立門倡言反對皇室的時候，莫不踴躍參加，富者輸財，壯者輸力，犧牲了無數金錢和生命的結果，掠奪者的後裔始被驅逐，這時國會應當踐履約言，恢復英國人以前的自

(註一) We declare unto you that in regard the King of righteous, our Maker, hath enlightend our hearts so far as to see that the Earth was not make purposely for you to be Lords of it, and we to be your slaves, servants, and beggars, but it was made to be a common livelihood to all. A Declaration from the poor oppressed people of England. Press Mark, 1027 i 1613)

(註二) 威廉入主英國為英國喪失自由之始，差不多每一個小冊子中都有這樣的論調。

由，解除被壓迫者現受的痛苦。(註十三)克靈威爾的戰勝英王查理，不是他一人之功，亦不是他軍隊之功，而是全國人民羣策羣力的成就。(註十四)克靈威爾應當知道英國人民之所以怨恨查理，不是因為查理個人，而是怨恨查理的行政。假使這次革命的成功，僅僅是驅逐了一個暴君，而不是掃除一種暴政，那克靈威爾不特欺騙了民衆，而且亦懷蔽了上帝。英王查理的暴政

(註十三) 'We justify our digging upon George's Hill to make

the earth a common treasury, because all sorts of people have lent assistance of purse and person to cast out the kingly office, as being a burden England groaned under: therefore those from whom money and blood was received, ought to obtain freedom in land to themselves and posterity, by the law of Contract between parliament and people. A watch word to the City of London, P. 5, E. 573

(註十四) Winstanley: The Law of Freedom in A Platform or: True Majesty Restored, 1632. P. 8 E. 655.

(註十五) "If you establish the old Norman laws and the

英國十七世紀的公農運動

，不是驅逐一個人就可以改革的。從前的法律，從前的制度，都必須有新的建樹，而後受壓迫的人民始可以恢復自由，有痛苦的人民始可以得到蘇息。不然，繼續英王查理的雖然不是查理，而其殘暴恐猶過於查理。那時人民對於這種政府的態度未必會寬大，其結果必至引起再度的革命可想而知了。

現在的政府，它與人民有一種道義上的契約，既很明顯，它必須劍及履及的解除人民痛苦恢復人民自由，也很明顯。不

Common people be still enslaved to them, then you pull the guilt of King Charles his blood upon your own heads: for then it will appear to the view of all men, that you cut off the King's head, that you might establish yourselves in his chair of government, and that your aim was not to throw down tyranny, but the tyrant. But alas, the King's blood was not our burthen, it was those norman laws, where by he enslave us, that we groaned under." an appeal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PP. 10 —11, E. 564
又, P. 9, op. Cit.

一三四(2)

過人民自由之所由失痛苦之所由來，其故又安在呢？溫斯頓萊的解答，則全由於地主之佔公地爲私有。(註十六)佔公地爲私有以後，勞動者必先納租而後有地可耕，由是勤儉者饑無可食，而倦惰者反可坐享奢侈。不平之事，莫甚於此。而社會的貧窮，也從此發生。少數人負擔了養活多數人的責任，這種少數人必然的弄到貧無立錐了。因此之故，克靈威爾應當先推行公田制度，而後英國才有恢復康泰的希望。

或有人說現今地主的所以有其土地，都是有所根據的。這

(註十六)The selfish murdering fleshy laws of this nation,

which hangs some one for stealing, and protect others in stealing, Lord of manors stole the land from thier fellow creatures formerly in the conquest of Kings, and now they have made laws to inprison and hang all those that seek to recover the land again at thier thieving murdering hands. P. 9 A watch word to the City of London.

X. True Common wealth's freedom lies in the free enjoyment of the earth. For take away the free use of

完全是無稽之談。你說他們這種財產權從上帝那裏得來的麼？上帝待人，向不平等，他決不會說一部分人是地主，一部分人是奴隸。(註十七)你說他們的財產權根據於法律麼？不過若說根據於威廉的法律，威廉的後裔已經被驅逐了，他的法律不應當發生效力。(註十八)你說這是有人賣給他們的麼？這買賣根本是不合法的。賣的人是盜賣，買的人是欺詐。因爲土地是公有的，一個人出賣土地，未免侵佔人家的權利。(註十九)從這

these, and the body languishes, the spirit is brought into bondage P. 18, The law of Freedom in A Platform.

(註十七)見註十一

(註十八)And who now must we be subject to, seeing the conqueror is gone! I answer, we must neither be subject to a law, or to men's wills If to law, surely not to the law of conquerors. P. 9, The Law of Freedom in a Platform.

(註十九)He that sells the earth, and he that buyes, does remove the land mark from the third person, because the land that is bought and sold belonging to the third man, as well as to the other two that buyes and sells. P. 12. An appeal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許多論點，可以得到結論。現在的地主，他們實在沒有權利徵收田租。

政府之應該解放人民如彼，而地主不能私佔土地又如此，那溫斯頓萊提出根本改革的方案，也不為過分。不過他是溫情主義者，他的希望，並沒有這樣激烈。他祇想得到廢棄的公地，糾集同志，到那裏去墾殖，不備於人，亦不備人。工作的時候一同勞動，收穫的時候一同享受。(註二十)對於當時的土地，制度，不想加以破壞。(註二十一)人家的私有土地，雖然不是人家理所應得的東西，也不欲強迫充公。他們不過要立一榜樣，作為旁人參考的模範罷了。

可是他們這種合理的和平運動，居然不能得到幾個地主的諒解。威廉的法律，依舊可以束縛他們；威廉的監獄，依舊可以拘禁他們。不特如此，就是專制法律所允許的權利，他們也被剝奪。逮捕既不通知理由，判決亦不經過辯論。再有他們的同類，地主的豪奴和國家的軍隊，也不能明白他們的意向。不僅不為他們的援助，反而助虐為姦地拆毀他們的房舍，拔掘他們的禾稼。他們在這重壓迫之下，除掉發幾聲不平之鳴以外，

還有什麼辦法！

三 溫斯頓萊的理想政治制度

前面論公舉運動理論的時候，已經說明他們的言論，不過是對自己行動的聲辯，所以他們的小冊子，哀憤的訴述，多於建設的創議。然而在他的自由法綱要 *The Law of Freedom in Platform* 裏面，溫斯頓萊很精細的說到他對於改革政治制

(註二十) "And we shall not do this by force of arms, we abhorred it But by obeyings Lord of Hosts, who has revealed himself in us, and to us, by laboring to earth in righteousness together, to eate our bread with the sweat of our brows, neither giving hire, nor taking hire, but working together, and eating together, as one man." P. 12 The true leveller's standard advanced.

(註二十一) ".....An? for others, who are not willing, let them stay in the way of buying and selling, which is the law of conqueror, till they be willing." P. 14, The law of freedom in Platform.

度的意見。白倫 Berens 以爲這本小冊子的價值，遠在莫亞烏托邦 More's Utopia 之上。(註二十二)不能說是嗜痂之癖。

溫斯頓萊相信土地問題的改進，不必採取革命的手段。理智的力量，可以使地主和壓迫者內愧於心，而逐漸走上合理的途徑。因爲如此，宇宙中理想的政治制度，不妨預先爲它設計一個輪廓，作爲人類努力的目標可，作爲治者參考的資料亦可。

他和以後的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不同，他雖然十分厭惡現政府的敗壞，然而並不因此而有無政府的結論。他相信法律和政府是必須有的。怠惰的人民，需要政府的鞭策；公民的智識，需要政府的教育；其餘如荒淫奢侈的習尚，亦需要政府的節制。他恨當時掠奪榨取的政府，可是對於政府本身，可以說沒有惡感的(註二十三)

政治組織中最基礎的單位是家庭。一家有一家的家長，負責教養他們的子女。一家的勤惰，一家的奢儉；他都要時時注意的，與家長地位相等，這是師傅。自由國家中的人民，沒有一個沒有他的職業，這種職業的技能，自然從師傅那裏學來

的。這個國家中的青年，每個都是學徒，這個國家的成年人，每個都是師傅。師傅的責任，和家長相等，他們既有教育的義務，亦有監督的責任。

聚家而爲鄉鎮。一鄉一鎮有三四個或五六個調解委員 Peace Maker。這種調解委員，兼有視察事務兵卒和執行的責任。(註二十四)他們一方面維持地方秩序，一方面爲鄉閭排難解紛。鄰閭間發生糾紛，調解委員就應當平其曲直，最好勸他們不必訴之法律。假使不能成功，則解送縣法院。

聚數鄉鎮爲一縣 County，縣有法院，鄉鎮的調解委員亦

(註二十一) Berens: The Digger Movement, pp. 162—163

(註二十二) "You blame us who are the common people as though we would have no government; truly gentlemen, we desire a righteous government with all our hearts."
A new year's Gilt for the Parliament and army: shewing that the kingly power is: and that the cause of those they call diggers. P. 5

(註二十三) The Law Freedom in Platform, P. 39

(註二十四) Op. Cit. P. 40

可列席。(註二十五)

國有巴立門。巴立門為最高的平政機關，它有除痛苦去壓迫的全權。(註二十六)它的特殊任務，一為保障勞動者及懲戒懶惰者；一為取消一切老的為虎作倀的酷律，以及制訂增進自由的新法令。(註二十七)它的法令既需要人民的共同遵守，所以在發生效力以前，應當讓大家都知道法令的內容。(註二十八)軍隊的領袖，議和的使節，也都由巴立門選舉。(註二十九)

在他計劃政治制度的時候，有幾個原則，他特別注意。他覺得政府祇有兩種——皇權政府 *Kingly Government* 和共和政府 *Commonwealth Government*。皇權政府建築於欺騙及賈買原則之上，而共和政府是建築於平等原則之上的。所以在後者政府之中，官吏應當是民選的，其任期最好以一年為度。這種輪流的制度，有幾點好處。任期短的官吏，不致專制。權力和驕縱往往相連的。在位長久的官吏，往往容易流入專制。任期短的官吏必須整飭官紀，不然，明年去位，繼續的人就要來批評你了。其餘如任期一短，比較可以得到精幹的人員；而且輪流制度之下，大家都有治理和被治理的機會，由是在位的人

不敢壓迫人民，因為他知道將來有請君入甕的危險。(註三十)

任官的年齡，也應當有相當的限制。共和國家的人民，每個都有生產的責任。倘使做官的人太多，這個國家的生產量必然減少，所以在四十歲以前，各人都得做工，必待四十歲以後，人事的智識既然豐富，生產的效率亦已減少，這時方可退休，而當選為國家的官吏。(註三十一)

公民的智識，溫斯頓萊認為是自由國家最重要的工作。不過公民的教育，應當注重於實用的學科，至於學者書本上的智識，那是不很重要的。(註三十二)大家所要學的是耕稼造林作物鑄冶的本領，又何必養成許多曠時廢業的書呆？雖然如此，

(註二十六) *Op. Cit. P. 50*

(註二十七) *Op. Cit. P. 51—53*

(註二十八) *Op. Cit. P. 53*

(註二十九) *Op. Cit. P. 54—55*

(註三十) *Op. Cit. P. 36—37*

(註三十一) *Op. Cit. P. 69*

(註三十二) *Op. Cit. P. 88*

公民的政治常識是應當有的。而詩詞歌賦，也是閒暇中很好的消遣，這方面的天才，不妨任其發展。然而這樣的智識，怎能灌注到人民腦海裏去呢？當時還沒有報紙，更沒有無線電，所以 he 主張每省有郵傳官吏數人，搜集和編製一省的消息和新聞以後，分送各鄉鎮。各鄉鎮乃規定一個公共娛樂的時間將在這個俱樂部時間，指定幾個人宣讀新聞。(註三十三)如此以後，各人不但知道本省的新聞，而且也可以知道一些行政狀況。這樣，人民制裁政府，比較是有希望的計劃了。在這個俱樂部裏面，少數研究科學的人，也可以把他們的新發見告訴同伴。音樂家演奏他們新編的歌曲，文藝家誦吟他們新著的傑作。所以這個俱樂部，不但使大家充實他們的政治智識，亦使他們多一些音樂和藝術的素養。

理想社會之中，私產制度無異議的要取消了。一鄉有一鄉的公共倉庫，一鄉有一鄉的公共店舖。吃的到公共倉庫中去取，用的到公共店舖中去領。田是大家耕種的，收穫的時候，則收拾到公共倉庫中去。公共店舖裏的物品，亦是大家勞動的成績；有的送去幾雙鞋子，有的製就幾套衣服，有的造成幾張桌

椅，有的完成幾頂帽子，各人領他需要的，存他富餘的，由是大家都滿足他的欲望而相安無事。

倉庫裏的食糧雖然是公共的，店舖裏的物品雖然也是公共的，然而家庭裏面的食糧和物品，這是私有的。換句話說，溫斯頓萊贊成公有私用的辦法。當我佔有一間居室，這居室裏面的陳設器用，皆為我所有。一旦我離開這裏，那第一個佔有這間居室的和我有同樣的權利。

為什麼在食糧貨用都公共的時候，還不能泯滅人我之分呢？因為家庭在溫氏理想之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他曾經受人家流言誹謗，說他主張共妻，所以在他的理想制度裏面，極力聲明夫婦制度之不可破壞。結婚離婚，雖然非常自由，而姦誘之罪，非常嚴重，犯人要受殺戮的處分。(註三十四)如此種種，夫婦的制也確立了，跟着來的是家庭，是兒女。有了家庭和兒女以後，一個人自然就不能沒有私生活了。夫婦的生活，怎容第三者的參加？由是夫婦必須有他們固有的家庭。這是理想社

(註三十三)Op. Cit. P. 63

(註三十四)Op. Cit.

會中公物必須私用的道理。

實行共產以後，許多人不要存心不勞而獲：從前是耕者無田，現在不會有田者不耕麼？而且貨物公開以後，個人是否將毫無節制地糜費公物？關於這種弊病，溫斯頓萊都有解答。現在的社會，二十人享受而一人勞動；到將來的社會，二十一人勞動而二十一人享受。（註三十五）所以在理想社會裏面，個人的勞動時間決不會很長的。每人一天一二小時的工作，公共的倉庫裏面已經要貯滿了食物。這一兩小時輕而易舉的工作，大家不會規避的。現今每天做工十數小時的人，尚且不出怨言，則將來社會中這樣輕鬆的工作，大家必定樂於從事了，至於個人糜費公物，這可以用法律禁止。浪費公物的家庭，其家長受兩次警告而依舊不知改過，則罰作奴隸。（註三十六）經過法定時間或證明悔悟以後，始可以恢復自由。（註三十七）奴隸是理想社會中最重的刑罰。在做奴隸的時間，倘然敢對主人反抗，非但有受鞭撲的危險，有時還可以喪失生命。

四 結語

溫斯頓萊為公墾運動辯護的理論以及對將來政治制度的希望，烏托邦的色彩多於科學的精神。他的主張雖然極其和平，可是地主貴族未必即能容納他的意見。他的屢次入獄，就是他的理想不能和現實調和的明證。他的文字，固然極其雄辯，無奈他的主張根本傷害了地主貴族的特殊利益，他希望以理智為真理作戰士，那不過是哥德文 William Godwin 輩的夢理而已。然而溫斯頓萊不是沒有他的偉大處，他的著述，在離他差不多三百年的人看來，依舊是沒有熄滅的火燄，令人感發，令人興奮。

（註三十五）Op. Cit.

（註三十六）Op. Cit. P. 88

（註三十七）Op. Cit. P. 87

高等國貨香煙

紅金龍
買一包送一包

永安 先施 新新 麗華 中國國貨公司 本發行所門沽部 及各烟紙店均有出售

不惜重大犧牲
志在提倡國貨

贈煙辦法以
本埠為限



送滿二十箱為限

九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中)

郭登峰

本文內容分：

- 一、春秋戰國之國際政治
- 二、春秋戰國一般人之國際觀
- 三、主戰派思想——先秦法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四、反戰派思想——先秦詩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五、折中派思想之一——先秦儒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六、折中派思想之二——先秦墨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七、先秦兵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八、結論

三 主戰派思想——先秦法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面之變本加厲，如戰爭之加劇，外交之活躍。故與其謂為性質之不同，無寧謂為程度之加劇。以故戰國時代之作品較多，言論較烈，篇幅較長，主戰反戰，莫不皆然。

先秦背景，已如上述。茲更進而討論本題。在討論本題之前，須略述各派與背景之關係。

前敘述先秦國際政治時，每注意春秋戰國之異點。其實二者大致相同，皆有國際社會，相互攻伐，發生問題。故不能不有對付方法。至春秋戰國之最大不同之點，即在戰國時代各方

前敘當時一般人之思想，系統井然，其實不過各個人零星意見。為研究便利計，不得不組成系統。而當時人並未有如是系統之意見。各派思想之異於此者，即在有統系之理論，為其學說之一部。且各派之不同，不在其對於戰爭和平之知識，而在其對於戰爭和平之意見，各派所嘗試領略者相同，而着重看法不同，故有不同理論。所以然者，由於個人環境與思想系統

不同故也。

中國政治思想中，擁護戰爭者，只有法家。法家思想，淵源甚早，而光大完成，則在戰國之末。當時列強兼併，已至激劇程度。法家重力賤德，務利求實，於是擁護戰爭。本章所叙，分爲四節。首叙法家心目中戰爭之功用，以爲其主戰之根據。次叙重力賤德必出於戰之理。三叙其軍國主義與農兵政策，以見其積極主戰之精神。末叙其慎戰與備戰，可知慎戰不足以證其非戰，而備戰適足以證其主戰也。

先秦法家書籍，有管子，商君書，韓非子，申子，慎子等。本章所述，即據於此。案：韓非子商子，可謂法家正統。故言法家戰爭理論，亦以此二子爲主。二子之論，純而不雜，深而不博。其特點，非量之寬廣，係質之深純。管子一書，非管子所作，盡人皆知。然其爲戰國作品，亦人所共認。書中思想，雖係儒、法、兵，諸家之合，然大體言之，可歸法家。且其於戰爭理論，雖不深純，但頗廣博，故亦不應忽視。本章一併叙述，惟與正統法家不同之點，隨處提示云。至於申子慎子，材料甚少。對戰爭理論，尤不易見。僅偶用之，以爲補充耳。

(1) 戰爭之功用
法家之所以擁護戰爭者，以其效果甚多，功用甚大。茲綜其諸人之說，述之於左。

(一) 自衛

法家以爲國家之安危存亡，係於戰爭。只有實力守備，國家始得生存。關於此點，法家所言，似較他家迫切。商韓管三家，於此並無異議。

商子謂安國尊主，在乎戰爭。故曰：

「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農戰

韓非子謂國之存亡，皆在乎戰，無守備之國可亡。故曰：

「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初見秦(？)

「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

而輕戰攻者，可亡也。」亡微

管子所言，更爲詳明。有兵守，則國安。故曰：(註二七)

「君之所以卑尊，國之所以安危者，莫要於兵。」參慮

「官府之藏，疆兵保國。城郭之險，外應四極。」問

無兵守，則國危。故曰：(註二八)

「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立政三本

「萬乘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

電令

(二) 成霸王

第二，法家以爲欲國家強盛，主宰國際政治，而致霸王者，必以戰爭。法家對於霸王，重視甚於他家。一若其本身甚有價值者然。

商子一再申述，只以武力，始能達到王霸地位。故曰：

(註二九)

「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朝民

「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去強

「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

。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強。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其

二，舍其一，必強。今用三者，威必王。」去強

韓非子謂能以兵伐諸侯者，始成霸王。故曰：

「夫王者，能攻人者也。」五蠹

「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

其威勢也。」人主

管子非純粹法家，故其言致王霸之道，於武力外，又提德

義。商子韓非子皆視王霸爲一，皆須以力致之。而管子則視王

霸不同，兵力所得。惟霸而已。故曰：「謀得兵勝者霸」兵法

「霸王積於將戰士。」權言「審謀章禮選士利械則霸。」勦官其論

致霸，則曰：

「夫爭彊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令人主一喜

一怒者，謀也。令國一輕一重者，刑也。令兵一進一退者

，權也。故精於謀，則人主願可得，而令可行也。精於刑

，則大國之地可奪。彊國之兵可圍也。精於權，則天下之

兵可齊，諸侯之君可朝也。」權言

(三) 誅伐

聖王爲天下興利除弊，故有誅伐，行此亦必以武力。關於

此點，正統法家，不甚注意。蓋法家思想，係狹義國家主義，

其政治目標，係國家而非世界。只求國家之生存致霸，初不顧

世界之或利或弊也。

故韓非子書中，並未道及爲天下興利除弊之戰爭。

商子於此，略有所述。以爲戰爭固甚殘酷，但戰爭目的，固在和平。其方法即以戰止戰。故曰：

「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開塞

「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畫策

商子亦主張一國應不僅注重其國之利害，且應注重世界之利害，爲世界謀福利。故曰：(註三〇)

「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之本也。」修權

管子於此，發揮較多。管子以爲古之聖王，皆爲天下興利除弊。故曰：(註三一)

「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

致利除害也。」正世

無論方法如何利民目的則一。故曰：(註三二)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湯武誅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動作雖異，其利民同也。」形勢解

而誅伐即爲天下興利除弊之一法。故曰：

「且善之伐不善也，自古及今，未有改之。昔者禹平治天下，及桀而亂之。湯放桀，以定禹功也，湯平治天下，及紂而亂之。武王伐紂以定湯功也。」中匡

「至善之爲兵也，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脩勝，心焚海內，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幼官

是以聖王按強助弱，禁暴誅悍，以利天下。故曰：(註三三)

「……大國小之，曲國正之，疆國弱之，重國輕之，亂國并之，暴王殘之，僂其罪，卑其列，維其民，然後王之……」霸言

「夫明王爲天下正理也，按彊助弱，鬪暴止貪，存亡定危，繼絕世，此天下之所載也，諸侯之所與也，百姓之所利也。」

〔霸言〕

但誅伐之師，應受限制：第一，即誅伐之師，須合乎義。

故曰：「兵不義不可。」泊心「勇而不義，傷兵，」法法「夫兵事者，危物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爲福也。」問「先王之伐也，舉之必義，用之必暴，」霸言如何始爲義師，即在誅必當罪。故曰：（註三四）

「是故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及。四封之內，以正使之。諸侯之會，以權致之。近而不服者，以地患之。遠而不聽者，以刑危之。一而伐之，武也。服而舍之，文也。文武具滿，德也。」霸言

其二必先內後外，先賞後罰，必先有建設，而後始能有破壞。故曰：（註三五）

「愛四封之內，而後可以惡竟外之不善者。安卿大夫之家，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賜小國地，而後可以誅大國之不道者。舉賢良，而後可以廢慢法鄙賤之民。是故先王

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

〔中匡〕

總上觀之，管子對誅伐之戰，甚爲注意。而其眼光，似較正統法家遠大。蓋管子書中，頗有大同思想。茲將其大同觀，略述於左。

各種團體中，管中常重大團體，以大團體，爲小團體之本。故曰：

「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續修

故政治家之眼光，愈大愈佳。故曰：

「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矣。」形勢

爲國事以國爲其目的，爲世界事以世界爲其目的。但爲世界事，絕不應以國爲其目的。故曰：

「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以國爲國，以天下爲天下。」牧民

且人皆欲利惡害，故與天下同利，人必戴之。獨擅天下之利，人必棄之。是以世界各國，應共存共榮，同利同害。故曰：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墮。

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版法解

(四)經濟需要

法家對於國家富源，尤其土地，甚爲重視。土地與戰爭，互爲影響。國富始勝，勝而益富。故爲備戰，而始拓土，爲拓土，而愈備戰。是以欲達經濟目的，必須戰爭。

法家重視土地，爲法家諸人共同見解。如申子

「土，食之本也。」申子

「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必當國富而粟多也。」申子

商子以爲土地影響人民生計。且對於軍事，有密切關係，

故甚重要。其言曰：

「此其墾土，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

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地待役之律也。」單地

又以爲土地與人民須相稱。地多人少，應招外移民。人多地少，應向外開拓。故曰：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事徠。開則行倍。民過其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其民，則山澤林木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算地

管子以爲地大民衆，國富兵強，則諸侯服之。故曰：

「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形勢解

「主之所以爲攻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

其政，鄰敵畏其威。」形勢解

如經濟問題解決，一切目的可達。故曰：

「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治國

「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山至數

且務農則戰勝，戰勝則地廣。故土地與戰爭，互為影響。

故曰：

「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

國富，則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治國

(五) 戰爭之另一作用

據商子之意，國家既須團結實力以圖存，然實力既厚，如不用之。反足生亂。故必須有戰爭。其說法如：

「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故搏

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故不搏力，而不能用者

，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壹言

此種觀念，適與現代國際關係相吻合。如普法戰後，法國勵精圖治，以謀報復，然十九世末二十世初，實力不如德國，故有人主張向海外發展，以使其武力有所宣洩。即此意也。

(2) 武力與道德

戰爭固有許多功用，然此等作用，是否只有出於戰爭之一途，始能達到。正統派法家，以為國際間之生存與競爭，完全恃武力。道德非但無用，反足以自取滅亡。管子於此，意見又復不同。茲將三子意見，一一述之於左。

(一) 商子

商子以為一國之生存致霸，須有實際武力盾乎其後。故曰：(註三六)

「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為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為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

。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漢法〕道德不但無用，反足以亡國。所謂道德，或指對內，或指對外，然其界限不明，故本文亦一併敘述，不為區分。其他諸子亦同。其言曰：〔註三七〕

「國貧〔作富〕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韜必強。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韜必弱。……六韜：曰，禮樂，曰，詩書，曰，脩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新命〕

故力與德較，力有用德無用。任力則國安強，任德則國危亡。故應任力不任德。故曰：〔註三八〕

「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韓法〕

「……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農戰〕

法家重視時勢，商子亦然。以爲一國對外政策，應視時勢而決定。世愚則智可以勝之，世智則力可以勝之。當時世

界爲智巧世界，故只能以力，不能以智。故曰：〔註三九〕

「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而功寡。……故五民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亂，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算地〕天下已治，始可行德。蓋德不過用以粉飾太平，決不能挽救亂世。故曰：

「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擗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賞刑〕

(二) 韓非子

韓非子對於武力與道德之主張，雖似簡單，但頗警關透徹爲其國際關係理論中最精彩處。韓非子以爲國際社會，無道義可言，只可以武力相競，以兵戎相見。故曰：

「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

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八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顯

而在列強激烈兼併中，尤須積極培植軍備。故曰：

「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處多

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八

關於此點，韓非子嘗舉「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之例，因而主張「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註四十一

故在此情形下，外交不足恃，亦不應恃之。故曰：

「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

「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飾邪

是以三王五霸不務外交註四十二而周衛亡於縱橫，註四十二

據此而嚴厲攻擊當時台從連橫之外交。註四十三

然則治國在乎自恃。自恃之道，在明其法禁，盡其民力。然後國富兵強，錯國於磐石。故曰：

「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難三

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五

(三)管子

關於德力主張，管子意見，又復不同。管子與商，韓，二家最大不同之點，亦即在此。管子思想中，重德成份甚多，固不類商之絕對重力賤德也。考其所以然之故，約有數端：其一，管子思想，本極龐雜，非一家之言。其二，管子一書，又多家偽竄附會而成。其三，管子為成功之實際政治家，故調和色彩甚重。其四，管子生春秋五霸初行之時，乃以仁義自飾，以佐齊桓於霸。以故研究管子對德力主張，頗感困難。謹據所見，述之於後。

(甲)有時重力而輕德

管子有時重力賤德，與商、韓二家一致。管子以為只有用武

力，一國始能安全自存，致王成霸。故曰：(註四四)

「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敵畏其威。雖不用寶幣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

形勢解

兼愛寢兵，提此說者，卽足以取亡。故曰：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立政九敗

管子說明此理甚爲詳盡，茲錄之於左。其斥寢兵之說也，

則曰：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圉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圍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立政九敗解

其斥兼愛之說也，則曰：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兼并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

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勿攻人可也，不能令人勿攻我。彼求地而與之，非吾所欲也。不與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毆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立政九敗解

(乙)有時重德而輕力

管子有時重德而賤力。以爲武力之作用有限。故曰：

「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牧民蓋我國整軍，他國亦整軍，故仍不足以服之。故曰：(註四

五)

「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小匡

是以持國不在武力。故曰：(註四六)

「先王不以勇猛爲邊境，則邊境安。邊境安，則鄰國親。鄰國親，則舉當矣。」樞言

「地大國富，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形勢解
故持國以德。對內以德。故曰：

「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齊國百姓，公之本也。」霸形

「凡牧民必知其疾，而憂之以德，勿懼以罪。勿止以力。」小問

對外以德，諸侯服之。管子之重德，非重道德本身，係重道德效果。以其能霸諸侯，王天下，因而用之。與儒家重德觀念，根本不同。其言曰：（註四七）

「明主之使遠者來，而近者親也，爲之在心。能心行德，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矣！」形勢解

「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是故先王有所取，有所與。有所誦，有所信。然後能用天下之權。夫兵幸於權，權幸於地。故諸侯之得地利者，權從之。失地利者，權去之。夫爭天下者，必先爭人。明大數者得人，審小計者失人。得天下之衆者王，得其半者霸。」霸言

管子對於外交，亦甚重視。主張一國應以誠信約結諸侯。蓋以誠信，則鄰國親之，與國信之，遇有患難，可相救恤。倘用詐僞，卽或偷取一時，終難以逞。

其推重誠信也，則曰：

「先王貴誠。誠信者，天下之結也。」樞言

「（信）民愛之，鄰國親之，天下信之。」中匡
其解釋誠則有利，不誠則有害之理曰：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有患則鄰國憂之，有難則鄰國救之。亂主內失其百姓，外不信於鄰國。故有患則莫之憂也，有難則莫之救也。

內外皆失，孤特而無黨，故國弱而主辱。」形勢解
用詐僞卽或偷取一時終難以逞。故曰：（註四八）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必相倍。故曰：不重之結，雖一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形勢解

關於外交，管子之重視，與商子之漠視，韓非之輕視，雖

各與其全部思想有關，但實亦由春秋戰國國際關係不同所致也。

(丙)有時德力並重

管子有時德力並重。此或管子真意。重德見德重要之一面，重力見力重要之一面，德力並重，或即其真意也。

管子書中，每喜德力並舉，德力對於國家，皆甚有用。德力所達政治地位，分爲數等。一若德優於力者然。但此種含意，不甚明顯，且迄未明言。其言曰：(註四九)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

故夫兵者，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兵法

「尊賢授德則帝，身行仁義服忠信則王，審謀章禮選

士利械則霸，定生處死謹賢修伍則衆，信賞審罰爵材祿能

則強，計凡付終務本飭末則富，明法審數立常備能則治，

同異分官則安。」幼官

就大體言之，致王以德，致霸以力。但如嚴格言之，致霸

亦須用德，致王尤須用力。管子每喜混王霸德力爲一談。意即

如欲求王致霸者，必須德力兼施，缺一不可。蓋諸侯服之，以

德懷之。諸侯不服，以力威之。如此則王霸之業可成也。故曰

：(註五〇)

「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強大，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威有與兩立，兵有與分爭，德不能懷遠國，令不能一諸侯，而求王天下，不可得也。」重令

又曰：

「通之以道，畜之以惠，親之以仁，養之以義，報之以德，結之以信，接之以禮，和之以樂，期之以事，攻之以官，發之以力，威之以誠。」幼官

「諸侯不服，以出戰。諸侯賓服，以行仁義。」揆度

關於何時用德，何時用力，管子以爲應因時因地因事而異。時機是否適宜，國際形勢是否便利，地理位置是否相當，而

皆以致王成霸爲其目的，初不問義與非義矣。故曰：(註五一)

「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知者善謀，不如當時。精時者，日少而功多。夫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是以聖

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以備待時，以時興事，時至而舉兵，絕壁而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標，埜近而攻遠，以大牽小，以彊使弱，以衆致寡，德利百姓，威振天下，令行諸侯，而不拂，近無不服，遠無不聽。」（編言）

又曰：

「夫善用國者，因其大國之重，以其勢小之。因彊國之權，以其勢弱之。因重國之形，以其勢輕之。彊國衆，合彊以攻弱，以圖霸。彊國少，合少以攻大，以圖王。疆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疆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疆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戰國衆，後舉可以霸。戰國少，先舉可以王。」（編言）

儒家理想，欲世界各國，皆治安向善。若然，即無他求。否則德化力威，使治安向善。管子心願，欲他國無治安，不向善。然後德化力威，霸王可致。故管子利他國之亂，幸他國之禍。總含彼此計較之意。故曰：（註五二）

「夫王者，有所獨明，德共者，不取也。道同者，不

王也。夫爭天下者，以威易危，暴王之常也。夫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鄰國有事，鄰國得焉。鄰國有事，鄰國亡焉。天下有事，聖王利也。國危則聖人知矣。夫先王所以王者，資鄰國之舉不當也。此鄰國之所以得意也。」（編言）

又曰：

「天下皆理，已獨亂，國非其國也。諸侯皆令，已獨孤，國非其國也。鄰國皆險，已獨易，國非其國也。此三者，亡國之徵也。」（編言）

總上言之，關德力問題，管子主張，與商韓不同。商子韓非子重力賤德，且着眼於生存自衛，是國家主義之成份多。管子力德兼重，且着眼於致霸成王，是帝國主義之色彩重也。至於管子之德刑並重，與儒家相近。其言誅伐仁義之師，與儒家殆無不同。及言致繡成王之戰，則重德乃重其效果，非重其本身。伐人乃所以利己，非所以利人。與儒家之說，迥乎異矣。

（3）軍國主義與農兵政策

法家既擁護戰爭，當然更進而積極準備。主要精神，即在軍國主義，與農兵政策。故特分專節述之。

(一) 商子

關於此商子所言，最爲精闢。商子主張，全國人民軍隊化。飲食起居，皆有戰爭色彩。人民極力耕戰，且皆以之爲樂。其言曰：

「夫故當壯者，務於耕。老弱者，務於農。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賞刑

欲達此目的。有賴於提於提倡農戰。故軍國主義，建設於農兵政策之上。所謂農兵政策，不過並重農兵，使國家富強而已。故曰：(註五三)

「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

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慎法

故積極提倡農戰，以造成軍國主義之國家。故曰：(註五四)

「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算地

是以求官爵必以農戰，而不以言談。故曰：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農戰

(二) 韓非子

韓非子主張軍國主義，故言賞公戰，罰私鬥。

「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鬪之勇無赦罪。」八姦

欲達軍國目的，須提倡實際耕戰，黜棄言談浮說。其說法

可於五蠹篇中見之。其言曰：（註五四）

「今境內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來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竟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

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五蠹

（三）管子

管子述軍隊生活，同心互助，赴死無憾，充分表現軍國精

神。故曰：（註五五）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小匡

欲達軍國目的，必以農戰。故曰：（註五六）

「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七法四傷百匯

「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民廣地富國之必出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

造國

關此一節，商韓管三家，大致相同。惟於農兵二事，商韓似並重，而管子則於並重之中，以農爲先決。蓋先國富，而後兵強，此同中之異也。至於軍國主義，三家精神，完全一貫。此爲法家與他家不同之點。

(4) 慎戰與備戰

法家既擁護戰爭，故於戰爭，率主審慎，而不主輕動，以爲戰爭之先，必有相當之準備，始可操必勝之勢。管子韓子言致勝之道，抽象簡單，係就政略而言。管子所述，具體詳盡，不僅及於政略，且及戰略。與兵家之言，頗相接近。或兵書雜入，亦未可知。茲分述三家對此問題之見解如左。

(一) 商子

商子以爲一國必有種種準備，始可作戰。致勝之道，在訓練人民，造成軍國精神，使民樂死應戰。故曰：(註五七)

「凡戰法必本於政教，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冠戰。」

戰法

「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

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豐策

欲達此目的，在獎勵農戰，已如前述。而其方法，在乎重法嚴刑。其說法如左。(註五八)

「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去強

「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以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去強

以上論國之治強，皆賴於重法嚴刑，甚爲透關。至於爵賞，非主不重。不過賞與罰較，寧使罰重於賞，勿使賞重於罰。

(二) 韓非子

韓非子以爲戰爭乃凶器，不可不慎。而卑小無備之國，尤不可輕動。否則即自取滅亡。故曰：

「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存韓

「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復而拙交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蓄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主多怒而好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亡微

關於致勝之道，韓非子推重法治甚力，其理由同商子。故

曰：（註五九）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有度

「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賞罰敬信，民雖寡強。

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

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王不能以強。」飾邪

惟韓非子極端重視法治，以為法重於兵。蓋法為先決問題

。有法即成爲國家，無法即不成國家。而強弱衆寡，其次焉者

。故曰：

「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

飾邪

「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

寡。」安危

（三）管子

管子以為戰爭勞民傷財，從自國視之，已大不利；故不可

不審用。故曰：

「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澤形

「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

盡。今交刃接兵，而後利之，則戰之自勝者也。攻城圍邑

，主人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則攻之自拔者也。是以

聖人小征而大匡，不失天時，不空地利，用日維夢，其數

不出於計。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竟。計未定，而兵出於

竟，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參思

故戰爭又不可用之過度，觀武者終必失敗。故曰：（註六〇）

「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國危。

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

爲大勝？大勝無不勝也。」幼官

「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忌於辱，不輔其過，則社

稷安。」大匡

管子又因國家之強弱，與好用兵之程度分國爲數等。以國強而不好用兵者，爲最優。而以國弱而好用兵者，爲最劣。故曰：

「強而驕者損其強，弱而驕者亟死亡。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白心

「凡國有三制：有制人者，有爲人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何以知其然？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於人。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於人。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背。如此者，不能制人，而人亦不能制也。」樞言

管子言致勝之道，較商韓二子爲詳。就政略而論，致勝之道，在以刑法勵飭人民耕戰，造成軍國。在原則上，與商韓二家，完全一致。

管子以爲必須內政修明，始能對外作戰。故曰：「內政不

修，外舉事不濟。」大匡「內政不修，外舉義不信。」大匡「夫不定內，不可以持天下。」事語「內政修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大匡「內養民用，士勸於勇，外亂之本也。」大匡「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其前政多善矣。」制分

所謂內政修明，即以法勸民，使民致死。故曰：（註六一）
「法者，不可恆也。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任法

「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僂，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其後矣。」法法

蓋必人民致死，而後始能戰勝。故對用民，特爲重視。故曰：「民用則天下可致也。」君臣下「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君臣下「以民動國，以國動天下。」五輔「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爲本。本理則國固，本亂則國危。」霸言「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軍令

其言民之致死，固以賞罰法刑爲主，但亦有其他原由。九

變篇中言之頗詳，茲錄之於左。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坟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九變

就戰略而論，致勝之道，亦有多端；約略言之，有聚財，論工，制器，選士，政教，服習，知己知彼，明於機數等等。故曰：

「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偏知天下，而偏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七法爲兵之數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此爲總綱，他處所論，不出此範圍。（註六二）

四 反戰派思想——先秦道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中國政治思想中，絕對反戰者，只有道家。道家思想，主旨在無爲。既主無爲，故反對一切積極有爲。而於戰爭，尤攻擊不遺餘力。不問何種戰爭，一並反對。本章所叙，分爲三節：首叙戰爭之損失，次叙柔弱勝剛強之理；末叙戰爭之無用。惟道家之書，政論甚少。對戰爭理論，尤不多見。故綜其思想，僅如本章所述而已。

先秦道家書籍，只老子莊子爲最可恃。本章所據，即以此書。老莊思想，大致相同。惟老子消極中之積極，而莊子則消極中之消極者也。

（一）戰爭之損害

老莊以戰爭爲甚殘酷，殺害生靈，廢棄農事，直接損害，誠非淺鮮。故非不得已，不應作戰。即作戰，亦應哀泣，以喪自處。故老子曰：（註六十三）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憺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居上勢，則以喪禮處之，殺人衆多，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莊子言戰禍也，亦甚沉痛。例如：

「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人間世

「有所謂鬪者，君知之乎？有國於鬪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則陽

(2) 強弱之理論

道家無爲思想，用之國際關係，卽主張和平，反對戰爭。主張守柔，反對黷武。甚至主張屈辱不抵抗，反對攻伐抵抗。

所以然者，蓋以爲就效果言，柔必勝剛，弱必勝強之故也。關於此點，老子發揮淋漓盡致，而莊子發揮甚少。蓋因莊子思想中，無爲無不爲之色彩甚少。其思想乃消極中之消極故耳。此旨可分三點述之。

(一) 強之弊

老子以爲天下事，循環往復，物極必反。故強不可得，雖得不可長保。故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用之國際社會，則曰：

「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莊子亦言名實爲人之所不能勝。

「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者也。而獨不聞之乎？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而況若乎？」人間世

(二) 弱之利

天下事既常循環，故須立於卑下地位，反能居上。故老子

之推重柔弱卑下也，曰：（註六十四）

（三）弱之勝強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老子既言強之弊如此，弱之利如彼，故弱與強較，弱必勝

「聖人欲上人，以其言下之。欲先人，以其身後之。」

強，故曰：「柔之勝剛，弱之勝強。」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

是以處上而人不重。處前而人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不言之教，天下希及之。」

此種理論，用之國際關係，即主退而不主進，主讓而不主

故國際社會，亦弱國處上，強國處下。一國之於他國，亦

爭，主無爲而不主有爲。蓋退乃所以進，讓乃所以爭，無爲乃有所以有爲也。故曰：（註六十五）

須欲廢先興，欲奪先與，而以柔弱卑下之道克之。故曰：「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

「以無事取天下。」

，木強則共。強大處下，柔弱處上。」

「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爭，善用

又曰：

人者爲之下。」

「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而下大國，則取

「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

大國。或下以取，而下而取。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

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仍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

過欲入事人。夫兩者各得所欲，故大國宜爲下。」

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

又曰：

莊子亦推重無用之用，樸素之美，與此意同。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

「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也。」

廢之，必固與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柔勝

「樸素而天下莫能與之爭美。」

剛弱勝強，魚不可脫於深淵。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3) 戰爭之無用

道家主張無爲，以爲人類根本無戰爭需要，其理由可分左列三點說明之。

其一，老莊理想社會，爲無爲社會。人民無知無欲，無亂無爭。各安其居，各樂其業。不但戰爭不能發生，且根本不需戰爭。故曰：(註六十六)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也。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至治之極，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使民老死不相與往來。」老子

「至德之世；不尙賢，不使能。上如標枝，民如野鹿。端正而不知以爲義。相愛而不知以爲仁。實而不知以爲忠。當而不知以爲信。蠢動而相使，不以爲賜。是故行而無迹，事而無傳。」莊子天地

其二，老莊以爲人之有爭，由於人之有欲。倘人能去欲知足，生活自能美滿；戰爭自然無用。且只有知足爲去欲之最好

方法，故亦不應戰爭。故老子曰：(註六十七)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可以託天下。」老子

「罪莫大於可欲，福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莊子主張無知無欲，恬淡逍遙。故亦不需戰爭。其言曰：「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懷中顛。四曰，五味觸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發揚。此五者，皆生之害也。」莊子天地

「聖人休休焉則平易矣。平易則恬淡矣。平易恬淡，則憂患不能入，邪氣不能襲，故其德全而神不虧。」莊子刻意

其三，道家思想中，大同色彩甚重。每言天下宇宙。蓋以爲世界，無人我之分。不但人類大同，且宇宙萬物，似亦不應有異。在此種世界之中，當然不需戰爭。

老子以爲人類大同，無人我之分。且主張創造而不佔有，合作而不鬥爭。其精神之偉大，遠超狹義國家主義之上。故曰

：(註六十八)

「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

「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

莊子之齊物論主張，對大同思想，益爲透闢。宇宙萬物，皆不分彼此。故曰：

「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齊物

「夫至德之世，國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馬蹄

子小人哉？」馬蹄

註二七 又如：「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選陳

「國有寶，有器，有用。城郭，險阻，蓄藏，寶也。聖智，器也。珠玉，未用也。先王重其寶器，而輕其未用，故能爲天下

生而不死者二。」樞言

註二八 又如：「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立政四國

先秦諸子戰爭之論理

「故有城無人，謂之首平虛。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謂之與禍居。」揆度

註二九 又如：「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畫策

「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

畫策

「持勝算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德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戰法

註三〇 又如：「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賞

利

註三一 「明主救天下之禍，安天下之危者也。」形勢解

註三二 又如：「以天下之財，利天下之人。以明威之振，合天下之權

。以途德之行，結諸侯之親。以姦佞之罪，刑天下之心。因天下之威，以廣明王之伐，攻逆亂之國，賞有功之勞，封賢聖之德，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物利之謂也。」霸言

註三三 又如：「誅暴禁非，存亡繼絕，而救無罪，則仁廣而義大矣！」

小問

註三四 又如：「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弟，不聞敬

老國長，三者無一焉，可誅也。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

聞善，可罰也。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士庶人聞之，吏賢孝悌，可賞也。一大匡

註三五 又如：「先愛四封之內，然後可以惡意外之不善者。安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故先王必有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卜問

註三六 又如：「與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去強

註三七 又如：「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國為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強。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與敵所羞為利。……戰事兵用，曰強。戰亂兵息而國削。」去強

「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強之軍削，弱之軍強。夫以強攻強者亡。以弱攻強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雖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雖官，必強。」去強

註三八 又如：「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斬會

註三九 又如：「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不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山侯者退德。」開塞

註四〇 見五蠹「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至「不得行於二國矣」一段

註四一 「是以三王不務離合，五霸不待從橫，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忠孝

註四二 「故周去秦為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為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五蠹

註四三 詳見五蠹篇。

註四四 又如：「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亡之憂，而百姓無死慮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為攻者也。」明法

「君有此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而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強。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小匡

註四五 又如：「齊國危矣！君不競於德，而競於兵。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內失吾衆，諸侯設備，吾人設詐，國欲無危，得已乎？」大匡

註四六 又如：「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能戰勝攻取，立為天子，而世謂之聖王，知為之之術也。」形勢

註四七 又如：「故先王貴名，先王取天下，遠者以禮，近者以體。」樞言

解

「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漬作也。」勢

「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道其民，討而不爭。」勢

「昔者有道之君，……競構於義，上下皆飾，……外內均和，諸侯臣伏，不用兵革。」四稱

註四八 又如：「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時，謂之烏集之交。烏集之交，初雖相驩，後必相咄。」形勢解

註四九 又如：「凡有天下者，以情伐者帝，以事伐者王，以政伐者霸。」禁藏

「故先王賈善，王主積於民，霸主積於將戰士，衰主積於貴人，亡主積於婦女珠玉。」樞言

註五〇 又如：「霸王之形：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地形勝之，動作勝之，故王之。」霸言

「故鈞之以愛之，致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勇。」小匡

「故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則天下歸之矣。」君臣下

註五一 又如：「夫輕重強弱之形，諸侯合則強，孤則弱。……強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強國得之也，以收小。其失之也，以恃強。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強。夫國小大有謀，強弱有形。服近而強遠，王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真海攻真海，中國之形也。折節事強以避罪，

小國之形也。自古以至今，未嘗有先能作難遠時易形以立功名者無有。」霸言

註五二 又如：「鄰國之君俱不賢，然後得王。」侈樂

「故善爲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輕重乙

「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天下高亦高，天下高我獨下，必失其國於天下。」輕重丁

註五三 又如：「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壹言

註五四 又如：「夫地大而不可墾者，與無地同。民衆而不可用者，與無民同。故爲國之數，務在蠶草。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算地

「夫民之情，機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法而易苦。易苦則地利盡，樂用則民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算地

註五四 又如：「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鷙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

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者。」五蠹

註五五 又如：「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三軍之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定安於內。」

「法法

註五六 又如：「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八觀

註五七 又如：「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斬令

「民弱國強，民強國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弱民

「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畫策

「畫策

註五八 又如：「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而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立本

「人衆國強，此帝王之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與危亡爲鄰。」

「弱民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外內

「強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

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重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

。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強可立也。是以強有必治，治者必強。

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論其本也。」立本

「立本

註五九 又如：「明法者強，慢法者弱。」飾邪

「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外儲說右下

註六〇 又如：「兵威而不止者，曰武備。」霸言

「昔者無道之君，……內創其民，以爲攻伐。辟猶瀾釜，豈能無竭？」四稱

「四稱

「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則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

「大匡

註六一 又如：「故治國使衆莫如法。」明法

「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賊，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民衆，猶不能以爲安也。」法禁

「法禁

註六二 又如：「早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勳也，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故能致遠以數，縱橫以制。」兵法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存亡之國可知也。」八觀

「八觀

可知也。」

「故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

參思

「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口量蓄積齊勇士，偏知天下，審機數，兵主之事也。」選陳

「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教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兵法

「治衆有數，勝敵有理，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兵法

「不能教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兵法

「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小問

註六三 又如：「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

註六四 如又：「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

。是以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哉？誠全而歸之！

一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

先泰諸子戰爭之理論

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

復歸於樸。」

註六五 又如：「愛國之垢，是謂社稷主。愛國不祥，是謂天下主。」

「夫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取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今舍其慈且勇，舍其儉且廣，舍其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註六六 又如：「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驅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已！」莊子胠篋

註六七 又如：「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夫唯不爭，故無尤。」

註六八 又如：「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

歡 迎 訂 閱

一三六七(27)

口 功 成 新 革 大 界 皂 肥 內 國 口

口 料 原 要 主 之 潔 清 生 衛 口



經售處

上海各大公司大商店及藥房
 隨時發售

另備飛鵝牌黑貓牌兩種專為工廠之用

特 點

- (一) 含有強度之除垢特性並兼有消毒作用
- (二) 可使皮膚細嫩頭髮柔軟
- (三) 使用簡易能迅速產生有光澤及細膩之泡沫
- (四) 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皆可應用

專備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之用

海 鷗 牌 香 皂 精

特 點

- (一) 不需擦搓祇須翻動數次即能深入紡織品之纖維內滌污除垢
- (二) 深入纖維內之皂質用清水一漂即可消除淨盡
- (三) 無論用熱水冷水皆能立即溶解
- (四) 保持所洗物品新時之柔性美麗及鮮豔

專洗棉麻織品及普通物品之用

鸚 鵡 牌 洗 衣 皂 精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白 熊 牌 洗 衣 皂 精

口 行 發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業 工 學 化 都 首 海 上 口

三 九 六 三 七 話 電

號 五 九 五 至 九 八 五 路 匯 家 徐 海 上

中國語言文字三論

姜亮夫

近年來國內關於「語言文字」方面，發生了許多問題，如「語體」「白話」與「大眾語」之紛論，「簡體字」「音標字」之發生，甚至有作改造字形的嘗試的！「語言」「文字」，儼然成了目前一大問題，其是非得失，姑且待之將來再論，然而中國語言

文字究竟是怎樣的一些東西，有許多人未必詳知，我想在這個時候來談這樣的一個題目，對於讀者，不是「甚無謂也」的吧？不過這樣大的一個問題，「談何容易」？這也不過是使普通的常識以外，略具較為專門的知識而已！

第一論 中國語言文字的特點

中國語言文字，是獨自發脈，獨自成立，獨自變化的，當然不是從歐洲來，也與埃及巴比倫各別。因之自有其特殊的地方，讓我們略為敘述：

論者很多，但瑞典的語言學家高本漢，論之最為清析透澈，在他的中國語與中國文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一書裏的第二章，我們可以讀到下面這樣的精論：（譯文據張世祿君）

語言之特點

他論單音綴的話是：

中國語言的特點，當然是指他與世界他種語言之比較而見的特點而言。據一般的論證，約有兩點，一是從音來說，是「單音綴」的，二從語言來說，是「孤立的」。關於這兩事，世之

論到……單音綴的特性，說中國語的語詞——或者不無例外，可是總佔着大部分。——只包含單個的音綴。這句話千萬不要誤會。我們對於中國語，正如他種語裏一樣，自然須把複合語詞 *Composita* 和單純語詞 *Simplicia* 分辨

清楚。我們所謂複合語詞，是指語詞包含有二個或多個的部分的；其中每個部分，正如獨立的語詞，自己可以單獨存在的，（形式上並沒有變化，或稍有變化。）中國語上這種複合語詞，是很豐富的。這種複合語詞，當然可以包含有二個或多個的音綴。例如「金錶」「吸鐵石」。但是各個單純語詞，照例總是包含着單個的音綴，譬如英語上所用的單純語詞，有一個音綴的，有兩個或多個音綴的，例如：go, club, kitchen, window, anchor, writer, Hogging leanness, unbearable 而中國語上所用的語詞，都是單音綴的原料。

上面所舉的幾個英語的語詞，有些是不能把他們分析為小組的，（這是從現代英語的觀點說，在語原學上他們又可以分析。）這些可以叫做語根語詞，而 writer, Hogging, learn-ness un-bearable 諸字中的 er, ing, ness, un, able 等，不能當作獨立語詞來應用，凡是這一類的語詞，叫做轉成語詞。若把這些附添語割去之後，常常可以得到他們所由轉成的語根。

所以中國語用英語來比較，他的單音綴制，包含有兩種事情：（一）凡是中國語上的單純語詞，總是語根語詞，換言之，應用轉成語詞上的附添語，以構成新語詞，這是中國語裏所不容有的。例如英語裏從 shoot 這個動詞，得到 shooters 這個名詞，他們所示者異，譯為中文，同是一個射字，……凡是中國語的單純語詞，都是語根語詞，……中國語總是不用附添語來表明各種範疇的！（二）中國語沒有多音綴的語根語詞。在英語裏，我們把許多轉成語詞的附添語割去之後，固然也可以有單音綴的語根語詞，但也可以常常得到多音綴的。

繼續着他定出了三個特性：

- （一）中國語確是沒有——他種語言確是有的——雙音綴或多音綴的語根語詞；
- （二）中國語沒有一種單純語詞，是由轉成上的附添語所構成的；
- （三）中國語沒有一種語詞，是由變形上的附添語所分化出來的。

高本漢先生所定的這三特點，是否真正可以用來說明幾千年來的中國語言，權且不論，但至少限度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正在用着的語言，是這樣的。現在我們來看看他論孤立性質的語。

大家都知道印度歐洲語言裏，凡是同一個語詞意義的變異，是用形式變化上的各種附添語表明出來的。假如我們比較 *puella, puellae, puellam, puella, puellas, puellarum, puellis*，這些形式，就可以看出他們所包含著的 *puell-* (小女子) 這個分子，而都具有「小女子」這個共同意義，但是他們的意義，因帶有各種形式不同的附添語，而彼此發生差異，這種附添語，單獨存在的時候，他自己本身沒有什麼意義，但是一經附合語詞上，便具有意義了。例如 *Puellarum* 這個形式裏，不下三種範疇的顯示，(一) 這個 *a* 是表明陰性，(二) 這個 *rum* 是表明複數，(三) 同是 *rum* 這個附添語，包含有主有的意思，所以他是表明領位。印度歐洲語 以及其他許多語言中，大部分是利用形式變化的附添語，因之有很明晰的結果。而中國語裏，完全沒

有採取這個方法，所以語詞的應用，不論他各種的功用和關係，總是沒有變化的。「人」這個語詞，可以代表英語上的 *man* *man's* *men* *men's* 和 *the man, the man's the man, the men's*。「有人在門外」這個語詞，意思可以說是英語的 *There is a man outside the gate* 但是也可以說是 *There are people outside the gate* 「人心」這個成語，可以說等于英語的 *The heart of the man* 也可以說 *The heart of man* 或 *The hearts of (the) men*。這個成語上沒有記號來表明數目，(*man* 或 *men*) 格位，(*man* 或 *man's*) 有定或無定的形式。(*man, a man* 或 *the man*) … 「他娘昨天打他」這個語句裏，我們可以看出中國語在動詞上沒有如英語的 *-ed* (過去時的語尾) 那種東西，也沒有英語裏的那樣領位形式 *his* 和賓位形式 *him* 的區別。高本漢的話，解釋得非常明白，用不到我再來加添，然而我們得注意，這段話只足以說明目前我們正在用着的語言，古語到底還成問題。又他說的是「語言」，我們切不可混到「文字」上去！

文字之特點

中國文字的特點，除了與語言大致相應的兩點而外，——音讀是單音綴文法是孤立語——還可以數得出來的，有三點：

(一)中國文字爲義符而非音符。世界現行的一切文字，都是音符字，雖然埃及巴比倫也曾有過繪畫文，但他們都亡了，沒有我們中國的繪畫文來得「源遠流長」，中國文字的一切特色，都從這點生了出來。從繪畫文生出來的第一件事，是文字成了義的符號，而非音的符號。從理論來說，人類心理行爲的作用，從外境受到最初的刺激，第二步的印象是「刺激的記憶」，而聲音是第三步「反應」作用。從字形到字音，經過三個步驟：所以繪畫文的作用，表義的成分，比表音的作用大。從事實上來說，西洋的文字，用若干符號來作音標，一切字卽是從這幾十個音標連絡起來的。所以要讀西洋古代的文書，只要把音讀得出以後，從音的比較上，便可以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但中國文字呢？便不是這樣了。不必讀出音來，我們便能知道他是什麼意思。譬如一個「○」字一個「D」字，我們不必讀 it, vine 這

兩個音便知道這是太陽這是太陰。又譬如我們看見「江」「河」二字，我們也不必去問他的讀音，我們便能知道這個字一定與水有關。因爲他們有「水」在側邊。其他的一切複合字莫不可以「形」來分別。

但有人要問：「說文九千字，一大半是形聲字，那麼中國字豈不也有聲符嗎？」我說：「這話似是而實不是，爲什麼？形聲字誠然有聲符，但(1)聲的本身也卽是義，如「淺」從「水」聲」也有「義」，這卽是說，形聲字的聲符，本也有義存在其中」參閱拙撰文字學講話第三講第二章第一節第五項及第二節第二項及第三節第二項。北新書局版)(2)除聲符這一半外，其他部份仍以表義而不表音。所以中國文字，決不是如西洋文字之爲表音作用。并且我們現在的形聲字，在古文字裏，有一半以上並不是形聲字，形聲字有許多是後起字呢。

還有一件事，可以爲旁證的是：古今音讀儘管不同，而字義不會變更；南北音讀儘管相異，而字義不會變更；字義有永存不變的固性，而音却無一定的標準，這還不是義的符號而非音的符號的實情嗎？

(二)字體是由左而右連文則由上而下 世界各種文字，大體從左方落筆到右邊收筆，中國文字的字體，也是如此。但連綴成句以後，則「文字」雖因筆勢而右行，而「文句」則爲下行。從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到最近的木刻書籍，都是如此，並且行與行的遞擯，也與世界不同，他是從右到左的。

(三)字體方整 世界通用的文字，一大半是橫體長形字，即非橫體長形，也不一定是方形。惟中國字則從龜甲吉金至現形小楷，都莫不是方形，並且不僅方形，而也是趨向于方筆的多。如「口」「九」「U」「口」等形。這怕要算世界最特別的字形了！

(附) 中國文字與中國古代文化

因了字爲繪畫文這一點關係，繪畫文便保存了許多古代社會組織與社會意識，與及許多文化上的許多好材料。由文字中可以看出我們先人的許多活動的痕跡。譬如「對龜」是一幅推了車子拿了肉去娶女的樣子！「鬻」是一幅街道上有人巡行的圖。

第二論 中國語言文字之組織

「蠻」「閩」「狄」「戎」是我們輕視四夷民族的稱謂。「祖」「妣」是生殖器崇拜時的祭禮，「謝謝你」的「謝」手裏拿了一床席子，(作「歛」)「睏覺了」是圖一個人依席的樣子，(作「斃」)「舉盤相與謂」馱子實即宿之譌變，「從井救人謂之拯」(作「營」)「舉盤相與謂之與」(作「營」)……等等：都可以窺知古代社會的一切。這種材料是世界許多國家所不能有。只有中國文字能有的特點。所以就古文字以考古史，已成了「不可磨滅」非常「當」的工作。這是近人正從事努力的。……古人努力者也不少，不過甲文未有以前的努力，都未全得其真。……如王靜安先生的釋史釋由，吳大澂的字說，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朱希祖從文字學中所看見的中國民族(？)。我自己的夏殷民族考釋九郭沫若的釋祖妣釋支干，我的「家」之起源與古代王庶廟祭考……都是從文字學中以探究古代社會的文章。

關於這個問題，不是二三言可了的，好在少說一點也不妨事。

A 語言之組織

語言的組織，應當分成兩部來說，一是語音。Sound 一是

語言Language 現略說如下：

語音的組織

中國語音的組織，可以從三點來說明他。一是論他的音素；一是論他的音調；一是論他的陰陽開合。尙有其他問題，因篇幅有限，不及詳述。

一 音素

音素大概可以分爲(一)聲母(二)韻母二部來說。

(一)聲母 討論聲母的問題，裏面有個時間的關係在。即聲有古今之謂也。然則我們以什麼做標準？我說：「我們不在說原理，也不在單陳歷史；我們只在說明這段學術史上的語音是什麼。所以我們不能以國音字母甚至於國際音標做標準；但最原始的音是如何，我們也不一定認得清楚，所以我們只有以宋人的三十六母作標準，因爲他上可以接廣均之統而爲古音的

基礎；下可以開宋明以後的官話，爲今音之原。是上下的關鍵。現在容我來分述一下：

三十六字母從他的發音關機上可以分成七部十類，現列如下：

部一	喉	曉匣影喻	一類
部二	牙	見溪羣疑	二類
部三	舌	舌頭端透定泥	三類
部四	齒	舌上知徹澄娘	四類
部五	唇	齒頭精清從心邪 正照穿床審禪 重唇邦傍并明 輕唇非敷奉微	五類 六類 七類 八類
部六	半舌	來	九類
部七	半齒	日	十類

這三十六母從發音方法上來看可以下表明之。

與「知」「徹」「澄」相混，「非」「敷」相混，「心」「邪」相混，「牀」

這三十六母，我們現在的讀音，却有許多相混的地方，如

喉	根舌	尖前舌	尖後舌	尖舌	前尖舌	齒唇	唇雙	發音部位新名		發音
								部位	方法	
「喉」	牙	上舌		頭舌	頭齒	唇輕	唇重	清	不吐氣	破裂
影?	見	知		端			邦	清次	吐氣	不帶音
	溪	徹		透			傍	濁		帶音
	羣	澄		定			井	濁次		鼻音
	疑			孃泥		微	明	濁次		鼻音
	「喉」	商	正					部位	方法	
		照			結			清	不吐氣	破裂
		穿			清			清次	吐氣	破裂
			牀		從			濁		帶音
	曉	審			心	敷非		清次		不帶音
喻元	匣	禪			邪	奉		濁次		帶音
		(齒半)						部位	方法	
				來				濁次		邊音

「禪」「日」相混，「照」「穿」「牀」與「知」「徹」「澄」相混等，詳江永首學辨微。這都是因了方言的不同與後來語音變了的緣故。總之這是中國語音中所存在的成分。

三十六母以前，我們要數到廣韻，考廣韻聲母最詳的書，莫過於陳蘭甫切韻考，他考得廣均聲母有四十一個之多，較廣韻多了五個。

陳氏所考，實四十類，依黃季剛先生說「明」「微」仍分兩。故四十一。所多出來的五個，是：

深喉多「于」母。
齒音多「神」「莊」「初」「山」四母。

廣韻的前身是切韻，陸法言的切韻是流存到現在的中國第一部韻書，孫愐序說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則切韻實為隋以前中國聲韻之大成。但是我們知道愈古的音總較愈近的音來得簡單。為什麼廣均的聲母，返較三十六母為多？孫愐序中所謂南北古今的話，大概可以解此疑團，這可見中國音變，在六朝時已繁複了！這當中恐有外來語音的成分，非此時之所能詳了。近人張暉復用陳氏考究廣均的方法，以考廣韻，才發現

陳氏所考，尚有未當，知道「非」「敷」「奉」「實與」「邦」「傍」「並」合為一。「知」「徹」「澄」「娘」與「端」「透」「定」「泥」合為一。實得三母。這正證明了錢大昕章太炎先生的「古無輕唇舌上」的話。

錢說見十駕齋養新錄章說見國故論衡。

錢章兩先生論證的材料，都從經典中來，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漢秦以上的音的大概。黃季剛先生，總羣說而定古音為十九類。即：

- (1) 影喻 巧
- (2) 曉
- (3) 匣
- (4) 見
- (5) 溪
- (6) 疑
- (7) 端知照
- (8) 透徹穿審
- (9) 定澄神禪
- (10) 泥娘
- (11) 來
- (12) 精莊
- (13) 清初
- (14) 從牀
- (15) 心邪疏
- (16) 邦非
- (17) 傍敷
- (18) 並奉
- (19) 明微

研究三十六母以前的中國語音，差不多到十九類，已算止境了，到現在雖有其他的發明與發現，但都尚無結果。

現在我們應當一提三十六母以後的聲紐。

三十六母以後的聲紐，宋元明都似各有變化，但出入不多，此處不詳，我只想直接說說「國音字母」。

關於論述國音字母的書，非常的多，我現在只想把他與三十六母作一比較表如下。

見	ㄐ	溪	ㄑ	羣	疑	ㄎ	曉	ㄍ	匣	影	喻			
端	ㄊ	透	ㄊ	定	泥	ㄌ	知照	ㄌ	徹穿	ㄌ	澄牀	娘	ㄌ	
精	ㄐ	清	ㄑ	從	心	ㄌ	斜	審	尸	禪	日	日	幫	ㄌ
滂	ㄆ	文	並	明	ㄆ	非	ㄆ	敷	奉	微	万	來	力	

其加減最大的，莫過于將牙音分為剛柔二種，並「照」等于「知」等二件。自然這是因緣于歷史推演的實情。然而我們得注意，國音字母，只是說「國家以功令定此種音為中國的標準音」，並不是已夠說明全國各地的聲音了。全國各地的聲音，實比四十一母還多。

(二) 韻母 中國第一部韻書是切韻，切韻僅有殘書，現存廣均為其後身。談到「韻」來，自然以他做標準，最為妥當。

廣韻韻部凡分二百零六部。這我們要問，是不是中國的字音，其收尾能有二百零六種嗎？這當然不是。因為廣韻中兼包有一音之變與古今方國之音，兩種方法，所以成為二百六部，其實是少之又少的。他分部的的方法，大概有五種。(一)以四聲

分，即一音可分爲平上去入是也。如「東」「董」「送」「屋」之類。(二)以陰陽聲分，如「東」之與「候」「哈」之與「登」，「齊」之與「青」，本爲一聲，因附有收鼻與否而分爲二。(三)以古今沿革分，如「東」，「冬」千古有別，而今無別是也。(四)以方國音殊而分，如「攻」字在六朝時未已讀入「東」韻，而法言以河北音讀之，收入二冬是也。(五)以開齊合撮分。這是參照黃季剛氏的說法而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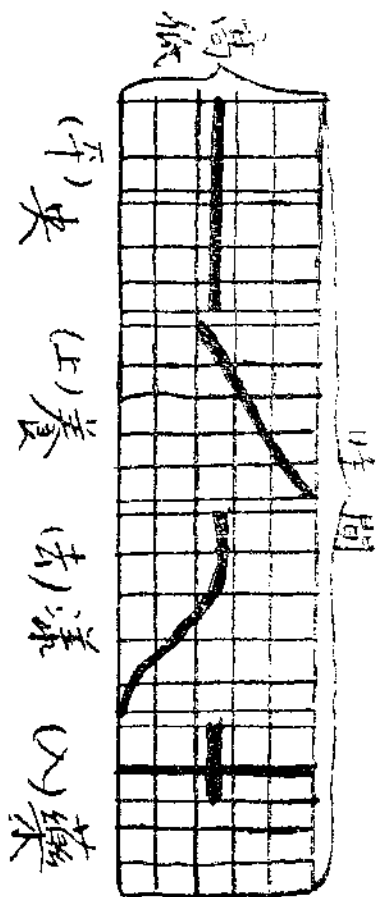
除了黃氏所列而外，討研古音，已成了近三百年來學術中重要工作，譬如顧亭林分十部，江慎修分十三部，段玉裁分十七部，戴震分二十五部，孔廣森朱駿聲分十八部，嚴可均分十六部，江有誥王念孫分二十一部，章太炎先生分二十三部，多半「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因篇幅所限，此處不能多述，閱者可參考拙撰中國聲韻學一書，討論這問題還不少，世界書局出版。

廣韻以後的韻書，如韻略集韻韻會舉要中原音韻等書，本來也應當一述，但篇幅實在無法拉長，也只好請閱者去看那一冊中國聲韻學了。

二 四聲

關於四聲的問題，劉半農四聲實驗錄談得很詳細，我只想約略的說說。

平上去入謂之四聲。什麼是平？就是自發音時到收音時，其聲都無高下長短的區別。什麼是上聲？就是收音時較發音時高。什麼是去聲？即當音延長時，漸漸的低垂而委屈的音。什麼是入？即讀音時的時間還不到，突然收着了口。圖之如左：



所謂四聲的問題，我們只要細心的研究這個表，便能明瞭。

(三) 陰陽入等呼

什麼是陰陽入？原來韻的收尾，有三種變化，(一)是純起純收，即收尾不帶其他附聲作用的韻，如「侯」「尤」「幽」「豪」「宵」「肴」「脂」「微」「戈」「歌」「灰」「爲」「魚」「虞」「模」「麻」「佳」「支」「齊」「之」「哈」等韻，都無其他聲附作用。這謂之陰聲。其收聲時附有鼻音 m n ŋ 者，如「東」「冬」「鐘」「江」「真」「諄」「臻」「般」「文」「元」「痕」「魂」「寒」「桓」「刪」「山」「先」「仙」「陽」「唐」「庚」「耕」「清」「青」「蒸」「登」「侵」「鹽」「談」「覃」「添」「咸」「銜」「嚴」「凡」等韻都附有 m 或 n 的聲尾。這類韻謂之陽韻字。但是入聲因了收聲非常的短，陽聲的 m n ŋ 自然沒有，就是陰聲的那種純收，也保不着，入聲字多半是收入了 m n ŋ 三個聲附字裏去的。

等呼是什麼？就是字音因了口唇的張翕的作用，而生的開合洪細的差別。凡分四等，即一等開口洪音，名曰開口呼，簡稱口開。二等開口細音，爲齊齒呼。簡稱曰齊，三等合口洪音，爲合口呼，簡稱口合。四等合口細音，爲撮口呼，簡稱曰撮。不過唇的張翕，往往很自然地牽動舌之前後，我們舉四個字

爲例：譬如「安」 an 「煙」 ian 「剋」 an 「淵」 uan ，我們讀「安」「剋」時，只要口唇動；從「安」到「剋」，口唇從開着到合攏，而舌完全不生變化；但若果從「安」到「煙」，或從「剋」到「淵」，則一方面口唇合攏來，而一方面舌也向前進，「安」「煙」「剋」「淵」四字，即代表四種等呼。

這本來是很易明的事，但自宋人講等韻的書中生出了許多糾葛，後來國音字母來，製了所謂三介母才，把這個悶葫蘆打破，三介母即「ㄨ」「ㄩ」，其實「ㄨ」「ㄩ」三母，放在字中，以顯示「齊」「撮」三等的字，當然非常便當，不過倘若還有人疑惑的話，這便請你看看「安」「煙」等四字的英文拼音，同以一個 a 作基音，而各加 i e u 三字， a e u 還不是與「ㄨ」「ㄩ」相同嗎？

語言的組織

中國語言的組織，大概可以從兩方面顯示出來。一是語詞的次序，一是語句的結構。關於這兩點問題，高本漢 Bernhard Karsten 的中國語與中國文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一書裏，言之最簡切。茲略本其說，刪要如下。

中國語上，構造明晰的語句，其主要的方法，是應用一種井然不紊的語詞次序。英語的 *The father loves the son* 這句話裏，那個名詞是主詞？那個名詞是賓詞？只有語句的次序來表明。中國語也正如英語的組織，「父愛子」相當於英語的 *The father loves the son*。但若說「子愛父」則相當於英語的 *The son loves the father*，歸納下來，得到一個次序。

「主辭」加上「動詞」加上「賓辭」。

附加區別辭，常放在他的主體語詞之前，例如「嚴父」，相當於英語的 *The stern father*。

又疑問句在英語上，是用形式變化來表明的，如：*will he come?* 而在中國，只加一個嗎字「他來嗎？」或「他來不來？」便足以表明了。而對於原來的語句序次，毫沒有顛倒。

說到語言的結構，用「語句無形式變化」，「語詞無詞品」兩言可以盡之。

原來中國語裏，各個字是固定的單音綴，印度語言裏，一個語詞，有各種形式變化，語詞在語句上的地位，是以形式變化來表明的，在一個通常句子中，聽者或讀者，靠形式變化語

尾的指示，立刻可以懂得他的意義，如：

Albert's mother gives him cakes.

我們立刻看出其中 *gives* 是有定形的，為述詞上的動辭，又 *Albert's* 不能當主辭用，因為他乃是別個語詞的附加詞，（是屬於領位的）*him* 也不能當作主辭用，因為他是屬於賓位的。

中國語的結構情形，正與西洋異趨，就是中國語大概說來，是沒有「詞品」的。

一個實物，一件事實，具體的或抽象的，例如「人」「快樂」之類，可以為一個述詞的主辭，或一種動作的賓辭，又可以用為領位，或者表明其餘一切的個體，印度歐洲各種語言裏，是應用各種附添語來表明這些功用，因此應用了各異的形式，就成功了所謂「變形」，例如拉丁語中的 *homo, hominem hominis, homines*，個成文法上的「名詞」這種範疇，同樣英語上動詞的變形 *Call Calls Called* 之類，其語尾的變化，形成了一種所謂「動詞」的範疇。但在中國却沒有這類相當的詞品，譬如：

The jerk was very strong.

He jerked his arm.

我們看見前一句英語上的表現方法，必須採取名詞上的各種變形（主位 *jerk 領位 jerk's 複數 jerks*）的一種，在後一句裏，又必須採取各種變形（ *jerk jerks jerked*）的一種。至于在中國語上，就沒有這種分別。中國語說「拉得很強」，「他拉他的臂」兩個語詞裏，所用的「拉」，其形式完全是一樣，又加一個「父」字，「父來」「父兄」，其意義一如平常一般，但「父父」這個成語，並不如我們猜的是「父親的父親」在文法上，雖也可以這樣解釋；但其真義，確是「以父禮待父——孝」。又如一個「上」字，抵得過英語上許多詞品。這個字的基本意義是「在上」。「上」可以說是「在上的人」「皇上」，那就相當一個名詞。如英語的 *the emperor*。若是「上邊」的「上」就相當一個形容詞，如英語的 *the above side*。若是說「上馬」，這個「上」就相當一個動詞，如英語的 *to mount a horse*。若說是「馬上」，則「上」又相當一個介詞，如英語的 *on the horse*。若說「上有天」的「上」，就相當一個副詞，如英語的 *above there heaven*。這都是顯明中國語無語詞變化的實例，大概中國語言的組織，這樣來說，可知其大概了。

中國文字的組織

文字的組織，也有他的歷史推衍的關係，我們這點，也只好選一個可以上推下推的中心點來作標準。這便是小篆。小篆是根據秦以前所流行的文字改造的；而後代的一切字體，又是從小篆出來。

我在文字學講話裏，把文字的組織分爲五種，即「繪圖」「象徵」「象事」「會意」「形聲」五種。與從來文字學上的分爲六書者不同。在這兒當然也實用那個條例。但那書中已分析詳細了，我這兒只想略舉大概，不詳分析。讀者可互相參考。我這兒只想提出兩點來講：（一）是文字的構造，（二）是形聲義三者的相互關係。

文字的構造

文字的構造法，即是上面所列的五種。

（一）什麼叫繪圖文？明白點說，即是一個「物」的象，但他不是一張畫，所以這個象，只表示「一件物」。除了這個「物」的本形

外沒有一點附加的筆畫，這又可以分爲幾種。

種：

A 象正面形的：如山字作山，心字作心，日作日，

A 純象徵文，譬如「•」，放在一上象上下的「上」，放在

B 象側面形的：如鳥字作鳥，人之作人，

王上作「主」象火焰形，放在「日」中指日影，放在「血」中

C 寫特徵的，如羊作羊，牛作牛，都只寫頭。

指血。這類字我在文字學講話裏舉過「𠂇」「𠂈」「𠂉」

D 寫意的，這譬如「手」，五指只寫三指，「足」是足趾，

「一」「回」「𠂇」「𠂈」「𠂉」「𠂊」「𠂋」「𠂌」「𠂍」「𠂎」「𠂏」諸

五指只寫三指。

文，這都是純象徵的字。

E 增加 這是因本形不顯，加形以顯之的字，譬如一個眉

B 假形象徵如「𠂇」是「手足甲也」，其中的兩點爲象徵文

字，上面的「𠂇」，已經是眉了，但其形不顯，加一個「

，而「𠂇」實又爲此兩點的附屬材料，換言之，此字的主

目」，以坐實之，又如一個石字，本來「口」已是一個

要點，仍在兩點上，故謂之假形象徵，又假形象徵裏

石頭，但其形不顯，加一個「厂」以顯之，明其爲在崖

，又可別爲假形定名，與假形定事二種，如上舉「𠂇」字

下的「口」也。

，爲假形定名，又如「刀」「血」「本」「末」等，也屬這類

F 變化 是以一個字作標準，顛倒增加而成別字，如「子」

，至于假形定事的象徵文，如「豕」是「豕絆足行豕豕

「丩」是從「子」省來。「女」是例子，「儿」與「子」本爲一

也」，豕上連了一個「丩」，「丩」即豕的主要部分，與

字，不過「儿」之臥倒者，遂成了尸，女子的胸部較大

豕之「中」同，豕是一件事，故曰假形定事。他如「正」

，故將「儿」放大爲「尸」，母親是乳部變了的女子，故加兩

即征字，「引」字，「友」字，都是。

點作「尸」，這都是從變化來的。

(三)什麼是象事字 凡兩體以上的複合字，其每體都是實物，

(二)什麼是象徵文？即是許叔重所謂的指事字。這可以分爲幾

並且又都是用他的本來的意義，這種複合字，謂之象

事字，這又分爲二種：

A 二體象事字。如「𠂔」這是「格至也」的「格」字，𠂔是足趾，「𠂔」是指一個地方，足向着這個地方，謂之曰至。[𠂔]這是一個鬥字，象兩個人相鬥的樣子。

B 多體象事字如「𠂔」，這是一個祭字，象一隻持有肉有酒的手。「𠂔」這是一個解字，象兩隻搬開一個牛角的樣子，他如甲文中的「盥」「饗」「拯」「與」等，都是這一類的字。

(四)什麼是會意字？凡兩體以上的複合字，其中有一體不必爲實物的形體，或即爲實物的形體，而所用的意義，不是本義，而是引申義者，這謂之會意字。此類字又可分爲三種：

A 同文之會，如「𠂔」兩犬相齧也。「𠂔」本只是兩犬，而曰「兩犬相齧」即其義已變，又如「𠂔」稀疏適秣也「又如「𠂔」訟也」，「𠂔」衆衆也」，「𠂔」登極巧視也」，「𠂔」不滑也」……等字都是。

B 異文之會 這類又可分爲二類

(一)合母成字如「武伐也」「臭大白澤也」，「分別也」

「信誠也」，「莫日莫也」，皆是。
(二)省形成字例如「兜鍪首鍪也」，「从𠂔从兒省」，「𠂔」𠂔也」，「从𠂔从攸省」是也。

C 雜體會 這是指說文中許多形聲字而兼有義者，凡說文中「從某某亦聲」的字，都是。

(五)什麼是形聲字？形聲字即複合字中有一體是聲符，這個字的音讀，即讀如這個聲符。如「故」从古聲，汙从止聲，他從它聲，等皆是。其他的另一半，則爲這個字的主義所在，如江河汙沙等字，「工」可「止」少爲聲，而水旁爲義，故形聲字一半是聲，一半是義，構造方法，並沒有什麼大差異，故不爲之一一分析了。

我以爲文字的構造，只有這幾種，漢書藝文志許氏說文序等所列的六書，其中「轉注」「假借」二者，不是造字的法則，乃是用字的條例。不能放在一塊兒來談。所以我們此地不爲他一辯駁了。

不過還有一點：「象事字」這一類，在甲文金文裏比較更顯明一點，我們這兒是用小篆做標準，所以比較要難明一點，深

盼讀者能詳細參考我的文字學講話第三講。

形聲義三者相互的關係

中國文字以形表義，而聲附之。所以不能單從聲來定義，也不能單從義來定聲；更不能從形定聲，但這只是從個別的文字上說，倘若從一個系統上說，則未嘗無相互的關係而能與以規定，現在從兩方面來說明他。

一、形與義的關係 這即是說：「文字有形相同的其義往往相同」。這即王子韶所謂的「右文」沈括的夢溪筆談說：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彡小也，如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彡字爲義。

這實在是一種重要的發現。後來如段玉裁的論「從非聲者皆有赤義番聲者皆有白義」亦是。而劉師培的中國文學教科書舉例更詳，茲略採一節如下，以見體例：

……價圻界三字從介得聲，咸有大字之義。惇敦醇諄諄諄

淳七字，從享得聲，咸有敦厚之義，殫揮燻彈蟬禪六字皆從單得聲，咸有盡字終字之義，菁精鵲彭晴清靖情婧緒十一字皆從青得聲，咸有清明之義。……莖徑脛頸頸勁陘經九字，皆從丕得聲，亦咸有直字之義。……物訕忍紉四字，皆從刃得聲，咸有隱藏之義。……核該亥孩骸額骸八字皆從亥得聲，然咸有終字及稚字之義。……

從上舉諸例看來，形與義甚如何的關係非常明白了。不過這兒還有點申明：這個「形」字，是指許氏說文之所謂形聲的形言，如「江」「河」二字，是指「工」「可」言，非指「水」言。因爲從水的一切字，已是非水事即水義，在造字時已明明指出「義同形同的原理」來，用不到再要我們分析。所以段劉諸氏以爲某聲者，治治是我們的某形。這要請讀者注意。

嚴可均說文聲類姚文田說文聲系江沅說文聲均表，雖是作用在考聲，但頗可爲我們上說的參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是此事的絕好資料，可以參考。王念孫釋大一書，更見此事之非謬。

二、聲與義的關係 上面我們所說的，是從形聲字的那個

作用聲符的「形」，以考形與義的關係，似乎證明聲符實兼義符的作用，而規定了形與義的關係。其實只要是聲音相同的字，其義莫不相同。不僅要從「大」聲，才有大義，要從「淺」聲，才有小義。這件事在朱駿聲的說文通訓裏，阮元學經堂集的釋門釋義裏，太炎先生在國故論衡裏，劉師培的文學教科書裏，都莫不有所論述，大抵中國字凡聲相同者，其義皆相通，用這個方法來著書立說的人，已是很不少，程瑤田的果臝時語考，俞正燮的釋毛，王念孫的釋大，與廣雅疏證，郝懿行的爾雅疏，王靜安先生的滌場肅霸說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與王念孫想做而未成的雅詁表（此書已由吾友朱芸僧先生成之，尚未刻。）都是，而太炎先生的文始一書，更恢擴其緻，我自己弄的一部詩騷詁語考，也是此法之用于詁語者，此處皆不細講。梁任公先生有一篇從發育上研究中國文學之源流之也極其周到而簡明，他把八十三個從日音的字，考出來，得二個例，說：

(一)客觀方面，凡物體或物態之微細闡味難察或意不可察見者。

(二)主觀方面，生理上或心理上有觀察不明之狀態者。上面所說的原書俱在，我不詳錄了。

在我的文字講述裏第三講的第二章第三節，有五音分義一項，擴充到「只要聲紐相同義都相近」，更為前人加了些歸納的條例。我現在節其條例如下，其詳望諸君自己去參考。

- A 凡在影喻母的字，都有一種平靜幽暗的意象。
- B 凡曉匣母的字，都有「沈洋洋瀚」的意象。
- C 凡牙部的字，（即見溪系字）都有點「逼切着實」的意象。
- D 凡舌部的字，（即端知兩系字）都有點「敲擊點滴」的意象。
- E 凡齒部的字，（即精照兩系字）都有點「追刺擦搓」的意象。
- F 凡舌部的字，（即邦非兩系字）都有點「撫摩比布」的意象。

我又為這些條例，各列了一個詳表，此處不錄了。講到聲來，當然還有韻。此事劉師培的正名隅論之最詳

，因了篇幅的關係，也只好屈閣者去看我的文字學講述一書吧。

關於文字的組織，我只想這樣簡單而停止了。

第三論 中國語言文字的變遷

A 語言的變遷

關於語言變遷的問題，我只想從兩方面來略談，（一）是原始語的試探，（二）是歷代語言的大概。

原始語試探

原始語言是怎樣，這實在是個大難題，因為中國文字是形符不是聲符，無所根據，更無其他直接材料。我在文字學講述裏，舉了兩個方法，一是音的原衍說，一是命名方法說，

a 音的原衍說 我們人類的心理行爲，總外不了因情感而生的衝動，與因刺激而生的反應，語言是心理行爲的一種，自然外不了這兩事。因之，便成了「內發的語言」與「外發的語言」兩種。

內發的語言，第一件是咏嘆字，說文中屬於咏嘆的字共有

六十多個，據我的分析，純元音佔了三十多個，牙音佔了十一個，又以韻來看，則有二十三個屬於「之」「支」「脂」韻，十四個屬於「魚」「模」韻，屬「歌」「麻」韻者，只有「嗟」「嘔」二字。這點我仍得了一個結論，是：

一切嘆字，都是發聲字，而又以閉口音爲主。

從這種閉口音的咏嘆字裏，推得了許多含得有咏嘆意象的字，如「噫」音是緩舒搖曳的嘆字，因「移」「濤」「委遲」「容與」「逸豫」「漪」……等字，都有舒徐的意象。

內發說的第二件，是語助字，如詩經裏的「思」「且」「爰」，這……「聿」「居」「諸」，書經裏的「粵」「于」「越」，楚辭的「恙」等……皆是，這等發聲辭，也做了許多名詞動詞的字源。此事太炎先生論得較詳，茲節取一二，以見一例。

……以「爰」稱「竣」，「爰」者發聲詞也，「竣」變而爲「元」
「寒」歌，戈胡轉，若「援」讀爲「搗」矣。以「且」稱「狙」，
「且」者發聲詞也，以「佳」稱「雌」，「佳」者發聲詞也，以
「胡」稱「颯」，「胡」者發聲詞也，以「渠」稱「遽」，「渠」者發
聲詞也。……

歸納下來，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說：

咏嘆字與助語是最原始的自然之音，後來有幾多語言，
都沿了這兩種原音之表情性質的差殊，而衍化爲各種各
色的形容字 adjective 疏狀字 adverb 動詞 verb 名詞 noun
等等。

外爨的語言，卽是模擬說，模擬外界的一切聲音而得的字

摹聲文字，比較容易知道一點。從事實來分析，有模動物的
鳴聲的，有模相擊的聲音的，又模動物鬥狠時的聲音的，「
飄風發發」的發發是模風聲，「呦呦鹿鳴」的呦呦，是模鹿鳴聲
，「擊鼓其鏜」的鏜，是擊鼓聲，「琢之丁丁」的丁字，卽是琢聲
，在說文裏，那些直言某動某事之聲，都是這類字，我的分析

凡是動物的鳴聲，除了「鳴」字「啾」字而外，其餘都是喉音字，
如「猪」「猥」「呦」「嚶」「嘍」「猓」「嘍」「噤」「號」「嗥」「狝」
「啞」「咩」「呱」「咳」「嗆」等都是，其他一切事物的發聲字，莫不
以其物的憂擊，透入，拂掠，等情，以類表音，如玉聲水聲字
多齒音，風聲多唇音，擊敲多舌音等。

這類模聲字，尤以連語最爲顯明，卽以敲擊的音爲例罷，
丁丁冬冬，是敲擊不必說了，凡敲擊一定是實在不空虛，故一
「定」的「定」也有舌頭音，凡敲擊必定是一點一點兒的，所以一
點曰點，頭上一點曰「頂」，曰「端」，曰「顛」，曰「題」，義亦相
同，更看他的連語，鹿跡一點曰「町疇」，走路一點一點的
「顛倒」，輕狂不定曰「佻達」，一上一下曰「挺桐」，……只要有
上面所呈的意象，其音必定也都與丁冬相轉。

不僅如此，當他推衍成其他許多文字之後，其音也卽隨了
感情與事態的強弱，而各有差殊，譬如「分披」一辭其情弱，而
「霹靂」一語其情強，而其音實來自一源。我把我自己的詩騷聯
綿字中能馳驅那一段的話，引點在下面，以觀其概。

大走曰馳驅，小走曰躡躡，行且卻曰趨趨，其聲亦隨表

態之大小而有強弱清濁之別，馳驅皆最濁之音，吐氣言之，蹠躅皆次濁澄母字，不再吐氣矣，至趨趨則皆在清聲清母，三語者，皆自重濁遞降而清，故其義亦由大而小也。

對於這點問題，我得了三個結論，是：

凡有發音器官的物，其音多爲元音。

凡無發音器官的物，其音多爲憂擊，透入，拂掠，的音

。卽爲聲母的音。

其有以元音爲無發音器官之物之音者，多半有點想像的作用在裏面。

關於原始語的問題，本來不是這樣簡單可了的，不過直接材料一點也沒有，甲文裏的形聲字太少，尙不能做統計。以現代方言以作古語的比較，或以他種語言以作比較，雖不失爲一法，但方言尙無結果，他種比較語言也問題多端，所以我們只有從渺冥處來求暗示。至于要從十九母二十三部，以求語原，不僅是不可能，並且是根本大誤，所以我並不向那方面尋證據。

歷代語言的大概

原始語言的情形，我們不十分清楚，所以要討論歷代語言的大概，只好從有文獻時說起。

本來所謂語言，應當分爲「語音」與「辭句」兩部分來說，但上一段講語言原始的地方，我們講的都是語音，而不講辭句，這是因了無可根據的材料，甲文尙少，也不能統計，所以不說。至于這一段，本來應當把歷代辭句的大概說說，但是這也是一個說不定的問題，爲什麼？（一）古代語言沒有正式記錄的書，（二）中國的文學，幾千年是以師古爲貴，近代人儘管作兩漢人語，也無語言材料，因之便令人不可下手，但是近代人說的話，其文法的組織，與兩漢人的文章，根本是毫無差別，這是我們可以十二分肯定的。就是說，「漢人的語言。當與近代差不多」。「啖儒子不足與謀」的「啖」，「顛顛涉之爲王陳者」的「顛顛」，與現代的語言，還有甚差殊嗎？因之我這兒所講的歷代語言大概，只是講的歷代語音罷了。

但中國歷代語音的問題，不是在前面已經講過了嗎？從十

九古聲到今古通塞南北是非的十一母到三十六母，終而歸爲國音字母廿四。古韻從二十三部音準到「二百六韻」，到「百〇七韻」歸爲國音字母的十五母。但是南音多而北音少，同在一個時代，而有很大的差殊，且兩粵音中，尚存了不少的古音。我們又將以什麼來作歷史上的標準呢？並且我相信凡古代所能讀的音，在全個中國，總有一個地方能讀，則音的歷史，又成了問題，因之前面所敘述的文獻上所考出來的十九母四十一母三十三部二百〇六韻等等問題，只好也視爲語音的材料看待，那末，前面已說過，此處不再說了。

倘若一定要說的話，可以看黎錦熙的四千年國語流變圖，雖是可議的地方很多，而大體是非常的好，我至多也不過照着他的大意說說，有什麼道理！

B 文字的變遷

文字原始說

殷虛甲骨文字以前的中國字是怎樣？我們不敢斷定，蒼頡

造字，是種荒渺的傳說，不足爲信，鄒漁仲說始於「結繩」，這實在荒謬得很，結繩只是一種記事的制度，現在還有些民族流行著，（詳 Thomas A. Royce: south american Archaeology 及 Waltu games Hafmani: The Beginning of writing 及嚴如煌苗疆風俗考等書）不足爲信，易緯說起于「八卦」，自法人拉克伯里煽動其說後，頗有一點勢力，但這個說法，也荒謬的很，因爲「八卦」的成立，是戰國時陰陽五行家弄的玄虛，（詳余所著名原扶脈）而文字早已在「八卦」之前了。所以「八卦」也不是文字之始。

然則文字的原始是什麼，我的答案是：「不復能知，有待于地下材料之發現」兩句話。

但大體說來，殷虛龜甲文，很有原始文字的遺意存在，所以我們講中國文學的變遷，從甲文說起，也不算太錯。

從殷虛龜甲卜辭說到楷字

甲文以前的文字是怎樣？想來當有所自，可惜現在不能知道。但中國文字爲繪畫文字，推其原，當即爲圖畫。這是順情

近理的理论。甲文本身便是與圖畫最爲接近的文字，則甲文距原始文，想來也不甚遠，近來出土的陶器，與傳世的殷銅器，其中有許多花紋，頗可考見文字與他有相通的關係的地方。所以甲文似乎有直接圖畫的資格。關於甲文前半的問題，我在拙撰的甲骨學一書，稍有論列，讀者可取與相參。

我們即使不問甲文前半的問題，從甲文的本身，也可以證明他還是一種正在創造中的文字。關於這個問題，在我的名原挾脈一文裏，有比較簡括的一段文章，茲轉錄如下。

甲文之學，自劉鐵雲之集印成書始，至本師海寧王先生之研治而益昌，試挾其俞脈，按其總理，則其可以推原文始者，蓋有三焉：

(一)甲文多象形字 大抵甲文中字。凡器世界之一切有形，無不隨體畫圖，鳥必象其喙羽，獸必圖其頭角，蟲蛇屈曲，龜鼈曼胡，人則垂臂而僂形，母則俄坐而露乳，其有形不可象，則假託他物，故尸後安毛則爲尾，目上加飾則爲眉，處爲廢臍之家，則貫矢于腹，畫乃日出之象，則光芒四射，蓋亦象形之屬矣。

甲文中象形字，小篆多爲形聲會意字，如「帝」「祖」「雞」「服」「罍」「彈」「鼃」諸字，甲文皆象形，小篆皆形聲，「中」「若」「介」「行」「虎」「帝」「席」諸字，甲文亦象形，而小篆以爲會意。

其形不可象，而假託他形者，如「天」字不易象，則繪一正形之人，有覆于其首壘壘然者，形作「天」，以象之。指其裏然在人上之物也。其音則與「頂」「顛」「端」「定」「題」「先」「前」「元」等爲類。……

(二)甲文多象事字 甲文與繪畫俞脈之密提者。其爲象事字乎？繪畫者，集若干物形以表一語 Sentence 者也。象事字者，集若干物形以表一概念 Concept 者也。象事字可誦讀，繪畫則否，甲文中象事字特多，凡速事之字，多集兩形三形以表之，在小篆則變爲形聲會意字，在甲文則皆爲象事字，如「福」「狸」「逃」「得」「謝」「償」「賓」「浴」「洗」「澡」諸字，說文皆以爲形聲字者也。「祝」「各」「正」「御」「與」「執」「寃」「出」「住」「邑」諸字，說文皆以爲會意字者也。……

(列例不備)

(三) 甲文形體不定。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舉「馬」「羊」「鹿」「豕」諸字，以說甲文象形字字形不定之例，卓越之識，千載不渝。然甲文異形之字，不僅象形一類，即以一字而論，亦有形同而移易繁省不定者，(列例不備)木或作少，人或作女，口或作一，而从口從止從皿諸文，或增或省，皆無友紀可尋，事異小篆，蓋尙在創製中情實也。

上面所陳，自同形之異，與異形之變，皆確然見其去繪畫不遠，則吾以甲文爲文字之始，其說當不甚誣矣。

我們看了上面所列的幾件事，不僅知道甲文的組織，並且也可以窺見甲文所異于小篆以後的文字是怎樣一回實情。

接著甲文後的，當推殷周青銅器中的文字。

金文的文字，洽洽可比照著甲文的三點來說，(一)象形字已漸有變爲形聲字會意字的趨勢。(二)象事字漸漸的減少，也變爲形聲會意字了。(三)字形的移易變幻也少了。並且(一)字體漸求方整，(二)甲文中不成形體的地方，金文漸有變成一個字形了，簡言之，甲文尙在繪畫文字的衍進途中，而金文已在文字的文字衍進途中了！接著來的，當然是小篆，但這個中

間尚有兩個問題，即說文序藝文志等書中的「古文」與「史籀大篆」這兩事，也得交待。

「古文」分「史籀大篆」，其實二而一者也，「大篆」是對著「小篆」稱古文的別稱。「古文」則又因「小篆」是秦漢當時功令所定的今文相對而有的稱謂。凡小篆以外的一切文字，不論東土西土的文字，都可以謂之古字。至于「史籀」，並不是周宣王的太史史籀，只是一個書名。所以「籀文」「古文」「大篆」實一物而三名。

小篆的作者是秦丞相李斯。原來秦始皇時，秦國的文字與六國不同。這種不同是起于何時，不得而知，但「法度異制，車塗異軌，文字異形」，是當時的確情。秦統一天下，當然這些「異事異物」，都在統一之列。李斯便是整齊文字的一人。

因了要求統一，當然要加一番整理，中國文字，到了這時候，才有了絕對的不可移易的方式，我們把他與甲文一比，便能知道：

(一)一切字已經是下筆不容增損，這與甲文之形體不定者，大相徑庭，尊定了中國文字數千年的基礎。

(二)合體文中，無不成形的字。甲文裏有許多字。其全字中的一體，往往有不成爲一個字的地方。到小篆事都以形近的字準之，整齊爲一個成爲文字的形體。

(三)象事字差不多要全變爲形聲會意字去了。

(四)象形字已不可復象。

因了這四事的轉變，於是偏旁的作用更顯明，形聲字的方法更顯明。從字形來看，則小篆已是方整的藝術化的字，與甲文之長長短短大大小小者不同了。

較小篆差後一點的程邈所作的隸書，照傳說，是因了「官役職務繁」，「以趣簡易」，「施之于徒隸」才有的。隸書之變小篆，其最大的一點，是變了用方筆，一切變易小篆的地方，都從這兒落脈，其省削小篆的地方，並不成爲一個有理由的省削，真是「苟趨省易」罷了。

又變隸的尙有所謂「八分」，不過是隸書的筆勢之變，不必說了。

後來又有楷書一體。

楷書的楷字，最初似乎是用以指八分書的，即四體書勢所

謂王次仲所作的「楷法」，今世人所謂的楷書，昔人謂之「章程書」。王僧虔能書人名云：「鍾有三體，一曰銘石之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者，傳秘書教小學者也。三曰行押書，相聞者也」。唐人或稱爲「隸書」與程邈隸書同名，（此時稱漢隸爲「八分」）以楷書爲正書之名，大概起于晉。晉書李充傳：「充善楷書，妙參鍾索，世咸重之，從兄式亦善楷隸」是也。高似孫偉略曰：「晉中經簿曰：『有湘素書白縑楷書黃紙楷書二尺竹牒楷書白練絹楷書』廣內置楷書吏，自晉始」。是晉且爲楷書置官了！後來又稱「眞書」，魏書釋老志「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眞書」。是也。

正書之體，黃長睿在跋陳碧虛所書相鶴經後一文裏，論之尙當，其言曰：

自秦易篆爲佐隸，至漢世去古未遠，當時正隸體尙有篆籀意，厥後魏鐘元常及士季，晉王世將逸少子敬作小楷法皆出于遷就漢隸，運筆結體既圓勁淡雅，字率扁而弗臃，今傳世者，若鍾書力命表尙書宣示，世將上晉元帝二表，逸少曹娥帖，……雖經摹拓，而古隻典型具在，

……至陳隋間，正書結體漸方，唐初猶爾，獨歐陽率更、虞永與易方爲長。以就姿媚。

關於文字變遷這個問題，在我的文字學講話裏，論得很詳，所以我這兒只是空空洞洞的述個大概。也不引什麼例證，望讀者參考。

從原義說到假借引申

文字有原義，有引申假借義。譬如「令」「長」是發號令與久遠二義。而引申爲編令與縣長，這是引申，又如「論」本議論字，假借爲「倫」字。

字的原義，是從什麼地方來。我以爲：

一切形聲字則義由聲來。

一切象形會意象事象徵文則義由形來。

義由聲來，只要看前面原始語言試探那一節，便能看出，義由形來，則事極平常，因爲中國文字，即是形的，用不到多講，不過語言反正是義意之本，故也可以說義意是由語言而來；至于他推衍的方式，則更不能離開語言，換言之，也即是不能離

開聲音。

文字的推衍，有兩個要則，即「引申」與「假借」是也，此兩則也是以語言爲之根底，不是聲有可通，必不會從此義引到彼義，從此字假爲彼字。這我們只要稍知訓詁學，便能明白。

甚麼是引申義？引申字者，字的本形不變，而「義根」也不變，不過在義根上，加了一點什麼？或減了一點什麼？而只爲一義，譬如「基」是牆之始也。引申爲一切始，初是裁衣之始，引申爲一切始。

什麼是假借？「假借」說明白點，只是古人寫別字而已，大概是因爲（一）一時想不起本字，借個同音的用品，（二）本來有其聲，而無其字，借個同聲字用品，不過是這兩個原因而已，但這在文字史中，實在是一個大發明。何以故？因爲從此無寫不出來的字。但對於學術上也不能無害，因了寫別字的關係，把歷史上許多好材料，埋沒了不少。這是清代的樸學家所用全力以抓疏剔抉的一件事。

假借的方法，不論字形，但音字音，大概可分爲兩種，一是雙聲的假借，一是疊韻的假借，（這自然是除了同音的假借

，而言）這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上論得最詳，讀者可以參考。

假借一詞，自從許叔重坐實爲六書之一體後，歷代都看成了造字的一種方法，其實他只是用字，而不是造字，所以我們不放在組織那一節去說。

引申假借，都是聲音的作用，這在訓詁學裏，也佔了很大的地位。以聲相訓的方法，也從這兒生來。說文的訓詁，其主要的的一個字，多半與本字有關，如「福備」等不必說。（福備雙聲）譬如「印執政所持信也」的「信」字，也與「印」字是疊韻，後來劉熙的釋名，即是以這種作用爲中心而寫成的書，推其究竟都莫不可以說是含得有引申假借的作用，識者諸君，把這一段翻轉去與論語言的組織與原始語試探兩節相參所得當會更多。

本刊第三卷合訂本已出版，歡迎購閱。

中國語言文字三論

中國建設

第四十卷第一期

河北山東兩省棉業概況
江西近年來之水旱災害及水利建設概況
國防中之汽車製造問題
最近各國補助漁業概況
北寧鐵路現狀
書「公路建設在國民經濟上之重要」文後黃伯樵
中國鄉村工業的理論與實際
美國石油產品標準規範（續）
建設要聞選輯
建設消息日誌

價目：全年連郵二元 零售每冊二角
發行者：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胡侗 張勳 柳克聰 巫忠遠 陳宣理 張保豐 吳承洛

晨 熹

第二卷第七號

一九三五年土耳其經濟概觀
土耳其之航業
伊斯蘭教之宗旨
從伊斯坦堡到麥加
甘地之子改信回教
埃及人之愛客（開羅通訊）
海甸回教現狀（海甸通訊）
靜甯回教狀況一瞥（甘肅通訊）
命運（小說）
要聞一束
畫刊（七幅）

何鳳山 王善賞 蘇盛華 馬明道 文津譯 林鳳梧 哈殺黃 金彥靜

每期一角 全年一元 郵費在內
南京晨熹社發行
地址：南京下浮橋清真寺

工讀半月刊

第一卷第六十七期合刊目錄

▲藝術攝影	鳴作
▲時評	望平
戰爭與和平	望平
▲特載	
轉形期的日本資本主義的諸問題	華
▲專論	
中國還剩下點什麼？	華
▲出版研究	
新書的成本計算法	得名
攝影化學	黃士衡
▲文藝	
立報館參觀記	酒玉
中國人犯罪問題	靜觀
矛盾	若愚
▲圖書館	
通信地址複印機使用法	程伯羣

定價：每冊八分 全年一元六角
地址：上海龍江路二二五號

外交月報

第九卷第一期目錄

日本大陸政策的新階段	楊亦周
日本南進政策的現階段	徐作霖
九國公約的前途	戴爾卿
意阿問題展望	劉子棧
列強在華之內河航行問題	鍾自若
日本國防與財政之矛盾	汪潤慈
日本增兵華北之調查	拙民
英國的外交政策	毅瑞合

社址：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社

大馬路週刊

第十一期要目

封面：插圖(九幅)	
路：陝第七區專員公署應設於何處	(怡)
燈：怡德僑通儲協定	(白)
搬重化的日本農村危機	曹貫一
華北農產調查概況	劉亞五
觀察陝甘收復匪區	馮怡
終南山遊記	仲子
新詩：送春	徐鑑泉
牛的悲劇	李經邦
編後餘談	編者

總發行所：陝西西安禮門七十一號

經濟評論

第三卷第六期要目

評論——非常時期之經濟建設	兼言譯
併吞阿比西尼亞果能解決意國之人口與原料問題乎	鮑樂蒂
戰時匯兌統制	陳志遠
戰後各國所得稅制度之檢討	余醒民
農本局能勝任救濟農村之責乎？	程尙林
中國的金融事業	黃克運
對各國保護政策之批評	羅迪良
湖北紡織業概況	李立偉譯
中國外債之起源	饒杰吾
湖北之鑛業(四續)	
編後餘談	

總發行處：中國經濟評論社(漢口金城里五十九號)

編輯後記

編者

陳公博先生的「國際的道德與國家的力量」一文，是一篇代表當代思潮的政治哲學，要了解現實政治的人們所不可不讀的。

前數年立法院進行製憲工作時，國人中對於未來憲法發表意見的人們很多。但自本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憲法草案以來，批評憲草的文章反未多見。本誌特請國立清華大學憲法教授陳之邁先生撰「評憲法草案」一文在本期發表。陳先生的批評，代表一個純正政治學者對於憲草的意見，很值得政府當局及國人研究的。

「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一文的作者陳岱孫先生是我國的一位經濟學者，現任國立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對於經濟理論鑽究最深，近來常在北方重要刊物上發表論著。陳先生的這篇文章，將目前盛行的經濟國家主義的起因形態及其前途，說得異常精闢，不僅研究經濟學及世界經濟的人們應該細讀，就是關心國際政治關係的人們也應該一讀的。

自日本二二六政變後廣田內閣的前途不僅關係

到中國，抑且關係到世界，現在日本政局已有不安的因素，陸軍大臣寺內有辭職的消息，林雪谷先生的這篇「日本政局不安的觀察」，對於日本政局不安的原因及日本政局的前途都有明確的解釋和推測。

本年是我國派遣常川駐外使節六十週年紀念。邱祖銘先生特將他精心著述的「我國派使設領之沿革」一文，賜交本誌發表，內容真確而富有趣味。邱先生這篇文章是他的大著「我國外交部之沿革」會在外交評論上發表，第二篇「我國地方外交行政機關之沿革」，曾在半月評論上發表，讀者應當參閱的。

關於列強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至今還沒有一本完備確實的書。曾特先生經幾年的研究，寫成「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一文，分上下兩篇發表，上篇敘述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和國民政府北伐以前我國歷次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失敗，下篇敘述國民政府的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領事裁判權之現狀及我國取消領事裁判權所應採行之方策。本期僅載上篇，下篇下期繼續刊載。曾先生的這篇文章，精確詳明，很值得研究政治法律的人們細讀。

唐崇慈先生的「近幾年英國在海外的投資」一文，分英國對外投資為三類，加以比較及解釋，很可供研究英國經濟及國際金融的人們參攷。

侯厚吉先生的「美國的國際收支」一文，將美國一九三五以前的國際收支，詳加解說，可供關心美國經濟情形的人們一讀。

劉聚敖先生向來認定研究經濟學須從方法論着手，近正著一部長約二十餘萬言的經濟學方法論。本期所刊載的「經濟學體系的新區分」一文，除敘述及批評前人的經濟學體系的區分外，還發表他自己的一種創見。劉先生的創見是很有學術價值的。

鄒文海先生近在倫敦研究政治思想。本期所刊載的鄒先生的「英國十七世紀的公舉運動」一文是他利用倫敦博物院中珍本書中材料寫成，很可供研究英國歷史及政治思想的人們參讀。

郭登輝先生的「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一文，上期曾刊載了春秋戰國之國際政治及春秋戰國一般人之國際觀兩段，本期刊載主戰派（法家）的思想及反戰派（道家）的思想，內容特別精彩。全文下期可以刊完。

姜亮夫先生現在巴黎研究語言文字，因感於近年來國內關於語言文字方面發生了許多問題，特將其近著「中國語言文字三論」交本誌發表，讀後可以得到關於中國語言文字的許多基礎知識。

鷄鳴書屋發行五十二年新版書

南京楊公井十號 電話二二二六〇

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	中國科學化問題	科學化小言論	科學常識選集	科學叢書	第一種水	外事警察要論	外事警察用條約法令輯要	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	西北問題圖書目錄	政治心理學	日本之糖業	日文報紙譯讀法	日本口語文法	日語華譯公式	模範日語讀本	科學與中國	比較公民訓練	實用日語會話大全	自他動詞對照集	日本文言文法口語對照	日語公式詳解 321	尚有中國公民訓練論等在著作中
王古魯著	顧毓琇博士著	陳貽塵著	陳貽塵著	孫震濤著	阮篤成著	程篤成著	阮篤成編	王文萱著	稻田周之助原著 廖文奎譯述	廖文毅著	羅茜著	王玉泉著	王玉泉著	俞康德著	葉農山等著	廖文奎著	王玉泉著	程伯軒著	程伯軒著	程伯軒著	程伯軒著	外埠函購一律加郵費百分之五
三月出版	一月出版	五月出版	五月出版	七月出版	五月出版	五月出版	一月出版	五月出版	七月出版	七月出版	六月出版	三月出版	三月出版	九月出版	三月出版	五月出版	八月出版	在裝訂中	在裝訂中	在裝訂中	在裝訂中	
定價四元	定價四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三角	定價三分	定價一元	定價五角	定價五角	定價六角	定價八角五分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三元	定價八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定價四角	定價三元五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二元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二角	